# 国外经典哲学教材体从

Relampto Stations Simulation Series

# 逻辑学导论

(第11版)

INC. N. SERVING M. Law B.



The work Publication

# 《逻辑学导论》教学讲义

第四章 复合命题与命题公式

第五章 命题逻辑

其实,全称命题和单称命题无论是逻辑形式还是逻辑特征都有很大的区别,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第六章量化逻辑理论中将作深入分析。 我们在第二章词项的讨论中已经指出的。任意两个词项,这里是主项S 与谓项P,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并且只能是如下五种关系中的一种。S与P的关系不同,由其构造的直言命题其真假情况就不同。如下表所示:

第五章 命题逻辑

由上图,根据第三章3.2节的讨论,我们已经知道:

第五章命题逻辑的2.4节指出,一个推理式总有一个与之等价的蕴涵 式。证明了与规范对当关系所描述的推理式等价的蕴涵式都是普遍有效 式,就证明这些推理是有效的。

《逻辑学导论》教学讲义

唐晓嘉

目录

第一讲 绪论

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 1. 1 关于"逻辑"一词
- 1. 2逻辑学是研究推理论证的学问
- 1. 3演绎与归纳

第二节 形式化——逻辑学研究方法的特点

- 2. 1 命题、推理的形式与内容
- 2. 2 推理的有效性只同形式相关
- 2. 3逻辑学研究的形式化特征

第三节 逻辑学理论的意义及其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 3. 1逻辑学理论的重要意义
- 3. 2逻辑学与思维科学的关系
- 3.3逻辑学与语言学的关系

第二讲 词项

第一节 词项概述

- 1. 1什么是词项
- 1. 2 词项的逻辑特征
- 1. 3词项与语词、概念

第二节 词项的种类

- 2. 1单独词项与普遍词项
- 2. 2集合词项与非集合词项
- 2. 3 实词项与虚词项
- 2. 4 正词项与负词项

第三节 词项之间的关系

- 3. 1 相容关系
- 3.2 不相容关系

第四节 明确词项的逻辑方法

- 4. 1 概括与限制
- 4. 2划分
- 4. 3 定义

第三讲 传统直言命题逻辑

第一节 命题概述

- 1. 1 什么是命题
- 1. 2 命题的逻辑特征
- 1. 3 命题与语句、判断

第二节 传统直言命题

- 2. 1 传统直言及其逻辑结构
- 2. 2 直言命题的分类
- 2. 3 直言命题的周延性
- 2. 4A、E、I、O之间对当关系
- 2. 5 传统直言命题的文恩图解

第三节 直接推理

- 3. 1 直言命题推理概述
- 3. 2 对当关系推理
- 3.3 变形推理

第四节 三段论

- 4. 1 什么是三段论
- 4. 2 三段论的规则
- 4. 3 三段论的格
- 4. 4三段论的式
- 4. 5 非标准形式的三段论

第四章 复合命题与命题公式

第一节 复合命题概述

- 1. 1复合命题及其逻辑结构
- 1. 2 复合命题的逻辑特征

第二节 复合命题的几种基本形式

- 2. 1 负命题
- 2. 2 联言命题
- 2. 3 选言命题
- 2. 4条件命题
- 2. 5 等值命题

第三节 命题公式与真值函数

- 3. 1 命题公式
- 3. 2 命题公式与真值函数

第四节 命题公式之间的逻辑等值关系

- 4. 1 命题公式之间的逻辑等值
- 4. 2几个重要的重言等值式
- 4. 3 命题公式的相互定义

# 第五章 命题逻辑

第一节 基本的有效推理式

- 1. 1有效推理与无效推理
- 1. 2基本的有效推理式

第二节 推理有效性的形式证明

- 2. 1 推理有效性与命题演算
- 2. 2有效推理的形式证明
- 2. 3基本推导规则与等值替换规则
- 2. 4条件证明规则
- 2. 5间接证明规则
- 2. 6证明重言式

第三节 无效推理的判定

- 3. 1 用真值表证明推理的无效性
- 3. 2 用归谬赋值法判定推理的有效与无效
- 3. 3证明公式集合的协调性

第六讲 量化逻辑

第一节 简单命题的逻辑结构

- 1. 1个体词和谓词和单称命题
- 1. 2 谓词模式、命题函数与量化命题
- 1. 3量化命题公式

- 1. 4量化命题公式的真假条件
- 第二节 量化命题的形式化
- 2. 1A、E、I、O命题的形式化
- 2. 2一般简单命题的形式化
- 2. 3 多重量化命题
- 第三节 量化推理规则
- 3. 1全称例示规则(简记为US)
- 3. 2 存在概括规则(简记为EG)
- 3. 3 全称概括规则(UG)
- 3. 4 存在例示规则(ES)
- 第四节 无效量化推理的判定
- 4. 1量化公式的真值函项展开式
- 4. 2 无效量化推理的判定
- 第七讲 规范逻辑初步
- 第一节 模态命题
- 1. 1 模态词与模态命题
- 1. 2 模态命题的逻辑性质
- 第二节 规范命题
- 2. 1规范命题概述
- 2. 2 规范命题的逻辑形式
- 2. 3 规范命题的逻辑特征
- 第三节 规范推理
- 3. 1规范对当关系推理
- 3. 2 复合规范命题的推理
- 第八讲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则
- 第一节 同一律
- 1. 1同一律内容和要求
- 1. 2 违反同一律要求产生的逻辑错误
- 1.3同一律的作用
- 第二节 矛盾律
- 2. 1矛盾律内容和要求
- 2. 2 违反矛盾律要求产生的逻辑错误
- 2. 3矛盾律的作用
- 第三节 排中律
- 3. 1排中律内容和要求
- 3. 2 违反排中律要求产生的逻辑错误
- 3. 3 排中律的作用

#### 3. 4排中律与矛盾律的区别

第一讲绪论

在本讲中我们要讨论逻辑学的研究对象,逻辑学研究方法的特点,逻辑与一些相关科学的关系,以及逻辑学的学科性质及其重要应用价值。通过本章学习使我们对逻辑学这门学科的研究内容有一个基本概念。

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 1. 1关于"逻辑"这个词

在汉语中"逻辑"是一个外来词,它是通过音译的方法从西文引入汉语的。在拉丁文、英文和德文中它分别是"logica"、"logic"和"logik"。而西文中的这些词都来源于古希腊文的"λογοζ",它有语言、说明、比例、尺度等多种涵义。亚里士多德曾使用这个词来表示事物的定义或公式等。到了公元1世纪,学者们就用这个词来表示一门与论证辩论等许多问题相关的学问,而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被看作这一学问的核心内容。

"逻辑"是一个外来词,这并不意味在中国思想发展史中就没有研究相关理论的学问。春秋战国时期的著名学者公孙策的"白马说",墨子的"墨经"等都反映出在我国古代学者们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它们构成了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研究的精髓。在中国哲学史上,这些理论研究的内容称作"名学"或"辩学"。

汉字作为一种表意文字,"名学""辩学"这些词在表意上是含混的,如果顾名思义,这些词显然不能准确表达出逻辑学作为一门科学理论的研究内容。因此近代学者们沿用西方的做法,引入音译词"逻辑",对于逻辑学的涵义则用定义进行规定。

尽管是一个外来词,"逻辑"在我们日常运用中仍然表现为一个多义词。有时它被用来表示一种理论或观点,如"这简直是强盗逻辑"。有时它可被用来表示规律性的东西,如"它的出现符合事物发展的逻辑"。人们有时还用它来表示对一些特殊逻辑规则和方法的运用,如"他的文章很有逻辑","这篇文章逻辑性强"。

然而,上述说法都没有正确说明究竟什么是作为科学理论的逻辑, 也没有准确描述逻辑学研究的对象以及逻辑学的理论特征。而这些都是 学习逻辑学首先需要了解的问题。

#### 1. 2 逻辑学是研究推理和论证的学问

逻辑学是研究推理和论证的学问。然而,推理论证广泛地渗透在人们的认知思维活动之中,逻辑学不可能并且也不需要研究推理论证的所有方面。逻辑学的研究目的是将正确的推理同错误的推理、可靠的论证同不可靠论证区分开来。

正确推理又被称作有效推理。一个推理是有效的,那么在推理中,作为前提的语句真时作为结论的语句不可能假,不会出现前提真结论假的情况。论证则主要是由推理构成的。一个论证是可靠的首先要求构成论证的推理是有效推理。因此从狭意上讲,逻辑学是以推理的有效性及其根据为研究对象的。

一个推理实际上是一个语句的集合,但是这并不意味任意语句集合都可以表达一个推理。一个语句集合表达推理首先要求作为集合元素的语句必须表达的是命题。

命题是描述事件的,一个命题所描述的如果符合事实,它就是真的,如果不符合事实,它就是假的。因此,一个语句表达命题则它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无所谓真假的语句不表达命题。例如语句

"王武当时在案发现场吗?"

是一个疑问,它表达的是对某情况的疑问,无所谓真假,因此我们 说它不表达命题。而语句

"王武当时在案发现场。"

是一个陈述句,它所陈述的若符合事实它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因此该语句表达一个命题。

一般来就,只有陈述句才有真假,因此只有陈述句表达命题。这就意味着一个推理首先是一个陈述句的集合。

但是,我们不能由此就推论所有陈述句的集合都可以表达推理。如果一个陈述句集合表达推理,那么我们就可以把作为该集合元素的语句区分为两部分,即区分为前提和结论。凡是不能做出这种区分的语句集合就不是推理。如下是两个不同的陈述句集:

- (1)"张珊是中国公民;张珊己年满18岁;凡是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都有选举权;所以,张珊有选举权。"
  - (2)"张珊是中国公民;张珊已年满18岁;张珊有选举权。"

这里的(1)表达一个推理,它的前三个语句是前提,因为它们都出现在语词"所以"前面,最后一个语句则是结论,因为它出现在语词"所以"的后面。就是说凡是表达推理的语句集合中一定包含有特殊的语词,如"所以"、"因为"、"因此"等等。根据这些语词我们区分出前提与结论。而(2)中没有这样的语词,它就仅仅是一个陈述句集合而不是一个推理。

由上述分析我们看到:推理不仅是由命题构成的,并且在推理中还包含有"所以"、"因为"、"因此"等特殊语词,根据这些语词我们可区分出推理中哪些命题是前提,哪个命题是结论。

然而,"所以"、"因为"等这些语词的重要性并不仅仅在于可以根据 它们区分推理的前提和结论,而且还在于它们描述了一种推导关系,即 作为结论的命题是由前提推导出来的,结论是否为真或者说是否可靠依赖于前提。

因此,推理的实际上描述的是作为前提的命题同作为结论的命题之间的一种逻辑关联性。那么前提和结论之间具有怎样的联系才能保证推理是正确的呢?要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对推理的构成要素——命题进行分析。

命题作为人们能完整表达思想的最基本单位,是人们的所有思维活动认识活动都必需的东西。而所有科学理论都表现为命题的集合。从这个意义上讲,各个学科的理论研究都是在分析命题。逻辑学对命题的分析研究与其它学科不同,它是围绕着如何理解把握推理的有效性及其根据等问题来展开分析研究的。它关注的是语言结构层面的东西,因为命题的结构特征决定了命题之间的逻辑关联,从而决定了推理前提与结论之间逻辑联系。

而命题是由词项构成的。如命题"张珊是中国公民"是由词项"张珊"、"是"和"中国公民"构成的。对于某些命题而言,它的形式结构及逻辑特征是同构成命题的词项本身的逻辑特征相关的。因此,分析这类命题的逻辑特征就必须从分析词项入手。

因此,从狭义上看,逻辑学以词项、命题和推理为研究内容。不过逻辑学并不研究词项命题和推理的所有方面,它是围绕着分析把握推理的有效性及其根据的需要来分析研究词项和命题,研究推理。逻辑学关心的只是那些与有效推理和正确论证相关的问题。

有狭义就有广义。广义的逻辑学讨论如何保证论证的可靠性或正确性问题。一个论证是正确的,首先要求构成论证的推理是有效的。但是,仅仅是有效推理还不能保证论证正确,因为论证还涉及到类比、假说、定义等科学方法论问题,论证还必须遵守的特殊规则,等等。因此,广义逻辑除了狭义逻辑的内容外,还要研究科学方法论等与论证可靠性相关的内容。

总之,逻辑学研究的是推理的有效性和论证的正确性,以及推理有效性和论证正确性的根据。

#### 1. 3 演绎与归纳

我们已经指出,逻辑学就是研究推理和论证的。逻辑学的任务是提供一种技术,使我们能够判定什么样的推理论证是有效的,哪些又是无效的。而推理的有效性表现为推理的前提与结论之间的一种逻辑关联。 有两种方式的逻辑关联,即演绎的与归纳的。

如果推理的有效性表现为由前提的真可以必然地推导出结论真,那 么前提和结论的逻辑关联就是演绎的。演绎有效性表现为一个推理其前 提和结论之间的必然的逻辑联系。这种必然的联系保证了推理前提真时 结论必然真,决不会出现前提真而结论假的情况。例如,

这个班的学生都是考试合格的;

王武是这个班的学生:

所以, 王武是考试合格的。

如果这个推理的前提是真的,它的结论就不可能假,它的前提和结论之间具有必然逻辑联系的推理,因此它是一个演绎有效的推理。从这个推理我们也看到,演绎有效推理所以具有必然性,是因为它的前提蕴涵着结论,或者说结论是包含在前提中的。班上的学生包含王武,大家都考试合格必然蕴涵王武考试合格。因此,我们把有效推理的结论称作前提的"逻辑的后承(logical consequence)"。

与演绎有效相对立的是归纳强度(strong)。一个具有归纳强度的 推理其前提与结论的逻辑联系不是必然的,而是偶然的。前提和结论之 间的偶然联系是指,当前提都真的时候,结论很可能是真的。例如,

我在政法系看到有少数民族学生;

在经济系看到有少数民族学生;

在中文系看到有少数民族学生;

在物理系看到有小数民族学生;

在我所到过的系都看到有少数民族学生。

所以,这个学校所有系都有少数民族学生

显然,这个推理所有前提都真时,结论有可能是真的,但是否一定 真不确定。,如果"我所到过的系"其外延小于"这个学校的所有系",这 相当于从部分推论全体,它的结论超出了前提,由前提真不能保证结论 一定真。

由此我们看到演绎有效与归纳强度的相同之处和区别所在。它们的相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有关推理的,都是描述前提与结论之间的逻辑联系,即用前提来保证结论的可靠性。然而演绎有效是一种必然性的保证,只要前提是真的,结论必然真,没有例外;归纳强度是一种偶然性的保证,前提是真的,结论在某种程度上真,可能有例外。如果都用度(degree)概念描述,演绎有效推理前提对结论的保证度=1,而归纳强度推理前提对结论的保证度≤1。

由于一个推理如果是演绎有效的,其前提对结论的保证度=1,即前提真时结论一定真,我们就可以以此为标准将推理分为两类:有效的和无效的。所谓无效推理是指其前提真结论却不一定。因此,所谓有效推理总是相对演绎有效推理而言的。

归纳推理前提对结论的保证是某种程度上的,保证程度越强推理越可靠。但可靠程度总是相对而言的,因此,不能对归纳推理做出非此即彼的分类。程度的分析需要借助概率等数学概念,因此,现代归纳推理

的研究已形成专门的逻辑分支。

我们重点讨论演绎推理,即能够用有效无效概念对其进行分类讨论的推理。

第二节形式化——逻辑学研究方法的特点

2. 1 命题、推理的形式与内容

命题表达为一个陈述句,推理则表达为一个陈述句集合,因此所有 命题和推理都是借助语言载体表达出来的。然而命题和推理又不仅仅语 言形态的东西,因为它们都是有所表述的。命题表述的是事件,推理则 描述前提语句和结论语句之间的推导关系,或者说是结论语句的可靠性 对前提语句的依赖关系。

因此,从表达形式上看命题和推理是具有特定结构的语言形态的东西,但是就所表述的内容看,它们是完全不同于语言,甚至也不依赖于主体的东西。因此,我们对命题和推理的分析研究可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出发,既可以从内容的角度去分析,也可以从形式的角度去分析。

所谓内容是指命题和推理所具体表述的东西,所谓形式则是指命题和推理表达所具有特定的语言结构。如下是两个命题:

- (3) 如果磨擦物体,那么物体会发热。
- (4) 如果李司年满18岁,那么他有选举权。

从命题表述的内容看,它们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命题: (3) 描述的是自然现象, (4) 描述的是人的社会权利。但是从命题的表达形式看,两个命题具有相同的结构,它们都是用联结词"如果...,那么..."联结两个命题构造而成的。因此我们称它们是具有相同形式的命题。如下两个推理也是如此:

(5) 所有金属都是导电的;

所有橡胶不是金属;

所以, 所有橡胶不是导电的。

(6) 所有贪污都是犯罪行为;

所有抢劫不是贪污;

所以, 所有抢劫不是犯罪行为。

从表达的内容看, (5)和(6)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推理, 因为它们的前提和结论描述的是完全不同的事件, (5)是关于自然现象的,

(6) 是关于人的行为规范的。但是两个推理具有完全相同的形式。在两个推理中,其结论的主项(设为S)都是第二个前提的主项,结论的谓项(设为P)都是第一个前提的谓项,并且在相同位置出现的前提以及作为结论出现的命题都具有相同的表达形式:第一个前提的表达形式是"所有...是...",第二个前提形式是"所有...不是...",结论的形式则都是"所有...不是..."。设在两个前提中都出现的词项为M,那么(5)和

(6) 这两个推理具有的形式如下:

所有M是P:

所有S不是M:

所以,所有S是P

- 一个具体的推理或命题都有所述,因此它们必有内容。而任一命题或推理的表达也必须以语言为载体,因此它们必有形式。虽然在具体的推理或命题中形式内容是有机联系在一起的,但毕竟推理或命题的形式不同于推理或命题的内容,二者不能混淆。
  - 2. 2 推理的有效性只同形式相关

逻辑学研究的是推理的有效性和论证正确性,其研究目的是将有效 推理与无效推理,正确论证与错误论证区分开来。而一个推理是否有效,其结论是否前提的逻辑后承,这是由推理的形式决定的,与推理内容无关。

仍以(5)与(6)这两个推理为例。从内容上分析,(5)的两个前提真并且结论也是真的,但(6)的两个前提真而结论假。显然(6)是无效的推理,那么(5)呢?说(5)是无效推理吧,它看起来又与

- (6) 不同,因为它的前提和结论都是真的。但是,前提和结论都真的推理一定就是有效推理吗?显然,我们从内容上根本无法分析说明
- (5) 这样的推理究竟是不是有效的,也无法说明它与推理(6) 有哪些方面类似,有什么样的共同特征。

从形式上分析情况就完全不同了。(5)与(6)具有相同的形式结构,它们属于同一类型的推理。我们在后面关于三段论的分析中将说明,具有这类形式的推理其前提与结论之间没有有效的逻辑联系,前提真时结论的真假不能确定,由前提不能必然地推导出结论。因此,

(5) 的结论真在这里纯属偶然,与前提无关。

至于命题我们也可以从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进行分析。从形式上分析命题,我们首先可以把构成命题的词项区分为逻辑词项和非逻辑词项两大类。逻辑词项是指有确定逻辑涵义的词项,因此又被称作"逻辑常项"。如在上述(3)和(4)中出现的联结词"如果,那么"就是逻辑常项。有什么样的逻辑常项就决定了命题有什么样的形式。正由于(3)和(4)有相同的联结词我们说它们有相同的逻辑形式。而在如下两个命题

- (7) 所有金属都是导电的。
- (8) 所有贪污是犯罪行为。

中的词项"所有"和"是"也是逻辑常项。而(7)和(8)也是逻辑形式相同的两个命题。

象(3)、(4)和(7)、(8)这样的命题其真假是与内容相关

- 的,我们根据它们所描述的是否符合事实来判定它们是否为真。还有一些命题就不同了,它们的真假只与命题中的逻辑常项相关,与命题的内容无关。例如如下两个命题:
  - (9) 张珊在案发现场,或者不在案发现场。
  - (10) 张珊在案发现场,并且又不在案发现场。

从命题(9)和(10)所描述的内容看,它们似乎都是同名字叫张 珊的人在不在案发现场这一事件相关的。但是认真分析我们发现,无论 张珊事实上是在还是不在案发现场,(9)总是一个真命题,而(10) 则总是一个假命题。这意味着这两个命题的真假实际上与事实完全无 关。

那么是什么决定了(9)恒为真(10)却恒为假呢?仔细分析我们看到,(9)和(10)有相同的支命题:"张珊在案发现场"和"张珊不在案发现场"。这两个支命题相互矛盾,它们不可能都真,也不可以都假,总是一个真而另一个假。

(9)和(10)虽然支命题相同,但联结词却不同: (9)的联结词是"或者", (10)的联结词是"并且"。联结词"或者"的逻辑涵义是: 只要支命题有一个真则整个命题为真,因此(9)恒为真。"并且"的逻辑涵义是: 只要支命题有一个假则整个命题为假,因此(10)恒为假。不同联结词所特有的不同逻辑涵义决定了(9)和(10)有不同的真假。这说明这两个命题各自的真假是由其特定的逻辑形式决定了。

我们把(9)这种由逻辑形式决定其为真的命题叫做逻辑真理。显然,逻辑真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为真的命题。而逻辑真理之所以超乎于经验在任何情况下恒为真,是因为它本来就没有传达任何经验的信息。我们由命题(9)完全无法获得张珊究竟在不在案发现场的信息。因此逻辑真理是一个空洞的真命题,它只是同语反复,因此它被称作"重言式"(tautology)。

象(10)这种由逻辑形式决定其为假的命题叫做逻辑谬误。(10) 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命题,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假的,决不可能真。

如果说科学理论的目的是研究和探索真理,那么逻辑学所关注的真 理就是逻辑真理。我们后面的分析将说明,所有有效的推理形式都表现 为一个逻辑真理。

既然逻辑真理只同逻辑词项相关,推理的有效无效是由逻辑词项所描述的推理形式决定的,因此,因此,逻辑学研究方法的特点在于,它只研究推理、命题的形式,不研究其形式。逻辑理论研究的基本内容就是分析各种逻辑词项的特征。我们甚至可以进一步推论,在推理和命题中凡是不能用逻辑词项定义分析的东西都不在逻辑学研究范围之内。这就决定了逻辑学研究总是要抽取掉命题推理的具体内容而从的形式结

构上进行研究。

传统逻辑的核心是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它以词项或概念为基础来分析推理的形式,进而分析推理的有效性。传统三段论逻辑虽然还不是真正的形式化逻辑,它所分析的有效推理其适用范围也是有限的,但它已经明确地说明逻辑学研究的重心是推理的形式。

现代逻辑则充分体现了逻辑研究的形式化特征。现代逻辑在形式语言的基础上建立逻辑演算,从而能够能对逻辑概念进行系统、全面的分析,以分析研究各类推理的有效性及其根据。因此现代逻辑研究的总是一个个形式化的系统。形式系统与非形式推理论证的关系在于:一个非形式的具体推理或论证只要是有效的,其有效性就可在形式系统中得到证明;即形式化的逻辑系统为非形式的具体推理提供了有效性的保证。

第三节 逻辑学的理论意义

逻辑学研究的是逻辑真理和逻辑词项,这些都是与推理命题的具体内容无关的形式化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讲,逻辑学是研究形式的科学。然而,尽管逻辑真理是超乎于具体经验的空洞真理,逻辑词项描述的是抽取掉具体内容的形式结构,但它们在人们的认识和思维活动中,在科学理论知识的建构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首先,从日常的思维实际看,逻辑是我们日常思维的上限和下限。 其次,并且也是最重要的,逻辑提供了建构科学理论的基石。所有 的科学理论都表现为语句的集合。作为科学理论构成要素的语句可分为 两大类:一类是描述经验事实的语句,我们称其为综合命题。它的特点 是其真假是由命题描述的经验内容决定,如果一个综合命题描述的符合 事实,它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与综合命题相对应的是分析命题, 分析命题不同,我们只需要分析构成命题的语词意义就能判定命题的真 假,而无需考虑经验事实。所有的逻辑真理都是分析命题,定义也是分 析命题。

在科学理论中,综合命题与分析命题有不同的功能。尽管综合命题来源于经验并传达经验信息,但如果仅仅有综合命题,那么即使所有命题都是真的,我们得到的仅仅是一个事实真理的集合,它只告诉我们什么是真,但不能说明为什么是真的。因此当我们对其真实性有怀疑时不能期望从这些命题获得可靠的解释。不仅如此,综合命题描述的是与过去经验相关的东西,由综合命题我们不能获得有关将来的预言以及对无法观察事件的推测。而解释和预测是科学理论的基本功能,这意味仅有综合命题是不能构成科学的理论的。

分析命题则不同,虽然分析性命题的真假不依赖于经验,特别是逻辑真理不传达任何有关经验的信息,但是它们或者表达的是定义,或者可以表达有效推演规则。定义在理论中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它提供

了理论所需要的基本概念。而当综合命题被纳入有效推理框架之中,就保证了前提真时结论必真,这是获取可靠解释进行科学预测的基本前提。因此,分析命题提供了理论解释和推演的框架。只有当分析命题同综合命题相结合才能构成理论,才能使理论具有科学的含义。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说逻辑提供了建构科学理论的基石。

第三,逻辑提供了科学检验的方法和工具。如果说科学理论的目的是探索描述有关外在世界规律的真理,毫无疑问科学理论依赖于经验。我们根据经验来检验综合命题是否符合事实,因而是否表达真理。但这并不否定逻辑学在知识检验中的重要性。我们对命题的检验是以已有的经验知识为前提的。对任一命题A,只有当我们的经验知识对A有效力时,才能说A(相对于我们的经验知识)是可检验的,A或者可被经验所证实或者被证伪。因此,我们对世界的认识过程并不表现为真理与谬误的对抗,而是在初始经验基础上就主张(可证实的)还是拒绝(可证伪的)命题进行的博弈。

然而这里所谓可证性仅仅是理论上的可证性,因为我们实际已获的知识不可能那么丰富,以致能允许我们解释关于世界的每一问题。因此,虽然每一真正有意义的命题都是或真或假的,但并非每一命题的真假都是可判定的。一个命题是可判定是指我们有现实能行的证明方法可确定命题的真假。由于只有被判定为真的命题才是真理,从这个意义上讲,分析和寻求正确的判定方法或许比研究真理本身更重要。然而判定方法的能行性往往是同逻辑规则系统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我们说逻辑为科学检验提供了有效的工具和方法。

逻辑学重要理论意义在法律工作中得到最充分的体现。

第二讲 词项

词项在逻辑学中是构成命题的基本要素。在传统逻辑中,词项是构成直言命题的要素,它主要是指直言命题中的主项和谓项。而在现代谓词逻辑中,词项则被分解为个体词和谓词,量词和联结词,等等。传统逻辑与现代逻辑对词项的理解有很大差别。读者在后面的讨论中可体会到这点。

本章讨论的是传统逻辑意义上的词项。我们要明确什么是词项以及 词项的逻辑特征,分析词项的种类及词项间的关系,讨论明确词项的逻 辑方法。通过本章讨论我们对传统逻辑所谓的词项有较准确的把握。

第一节 词项概述

## 1. 1什么是词项

亚里士多德传统逻辑主要表现为词项逻辑,因此,准确地认识把握词项,是准确把握传统逻辑的首要前提。那么,什么是传统逻辑所讨论的词项呢?

传统逻辑认为,词项是指称和表达对象的思想。

词项指称表达的对象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客观存在的对象,一类 是主观想象、猜测或虚构的对象。

客观存在的对象一般也被分为两类:一类是客观存在的实体,如一个个具体的人,具体的物,等等;另一类是这些实体所具有的属性。属性又分为两种,一种是实体所具有的性质,如实体的形状:实体的色彩等等。另一种属性是存在于实体之间的关系,如一实体大于另一实体的"大于"关系。总之,客观存在的万事万物,以及这些事物的种种属性都是词项指称的对象。

不仅客观存在的对象,人们主观想象、猜测或虚构的各种对象也都 是词项指称的对象。主观想象的对象如上帝、神仙、鬼怪等。主观猜测 的对象如外星人、长白山怪兽、神农架野人等。人们虚构的对象如贾宝 玉、林黛玉、令狐冲等。

词项是一种思想形态的东西。在我们的思想中对象不可能以原形存在,而是表现为各种属性的总和。因此我们是通过把握对象的属性来把握对象的。而词项所以能指称表达对象则是因为它揭示了对象的特有属性,

对象的属性有特有属性和非特有属性的区分。所谓特有属性是指只为一个对象所具有,因此能将该对象与其它对象区分开来的属性;非特有属性则是那些虽然为对象所有,但不具有区别性的属性。

例如,就人来说,人作为一种动物,具有如下多方面的属性:

- A: 能思维,有语言
- B: 会制造和使用工具
- C: 能直立行走, 没有羽毛
- D: 能血液循环,用肺呼吸
- E: 需要水, 离不开氧
- F: 有耳朵、鼻子

等等。

其中,属性A、B、C只有人具有。一说"能思维,有语言的动物"我们说知道说的是人,运用这些属性我们能将人与其它动物区分开来。因此这些属性是人的特有属性。

而属性D、E、F虽然为人所具有,但不只人具有这些属性。说到"能血液循环,用肺呼吸的动物"我们会想到哺乳动物而不是人,因为所有哺乳动物都具有这样的属性。而说到"需要水,离不开氧的东西"我们会想到所有生物,因为所有生物都具有这样的属性。运用这些属性不能将人和其它东西区分开来,因此,它们是人的非特有属性。

一种属性是否特有属性要根据对象才能确定。如"能思维,有语言

的动物"相对词项"人"而言是特有属性,但相对词项"中国人"来说,它就不是特有属性了。

人们还可以对属性进行进一步的区分,如区分为本质的和非本质的,固有的和非固有的,等等。但这些区分对理解词项来说没什么意义。我们用词项指称对象需要把握的是对象的特有属性,以致能将该对象与其它对象区分开来。我们强调的是区别性。只要具有区别性的属性就是特有属性,无论它是否反映对象的本质。

现在我们可以给词项一个明确的定义了:词项是通过揭示对象特有属性来指称和表达对象的思想。

#### 2. 2词项的逻辑特征

词项的逻辑特征在于: 词项都有外延和内涵。

词项所指称和表达的对象是词项的外延。任何词项都是有所指的, 词项所指称和表达的东西就是词项的外延。而一个词项所以能指称代表 一个对象,是因为词项包含着揭示了对象的特有属性的思想,这种反映 对象特有属性的思想就是词项的内涵。

例如,词项"人"的外延就是它所指称的一个一个的生物学意义上的 具体的人。古往今来的人无穷无尽,词项"人"可以指称代表它们中的任 何一个,因此所有这些人都是词项"人"的外延。

"人"这一词项的内涵就是反映人的特有属性的思想。如"能够制造和使用工具的动物"是人的特有属性,"能思维,有语言的动物"也是人的特有属性,因此反映这些属性的思想都词项"人"的内涵。

显然,任何词项都是有所指称的,因此任何词项都有外延。而词项所以能指称表达一个对象,是因为它揭示了对象的特有属性,使我们能够通过把握特有属性而把握对象,因此任何词项都有内涵。没有外延即不指称表达什么对象,那么就无所谓词项;而没有内涵则不可能指称表达对象,因为无法确定所指称的是什么。因此任何词项都必有外延和内涵。

词项的外延是唯一的并且确定的。而词项的内涵则是多层次、多方面的。例如,词项"人"的外延是一个类,即由古往今来所有的人构成的类,这是非常确定,而它的内涵则多层次多方面的,因为人具有多方面多层次的特有属性。"能够制造和使用工具的动物","能思维,有语言的动物","能直立行走,没有羽毛的动物",等等,这些都是词项"人"的内涵。

正由于词项既有外延又有内涵,把握一个词项既要把握它的所指, 即把握词项的外延,同时还要把握词项所指称对象的特有属性,即把握 词项的内涵。

最后还需指出的是, 词项的内涵是多层次和多方面的, 究竟把握了

词项的哪方面内涵才算把握了词项,这要由具体条件决定的。这意味着 词项的内涵具有某种不确定性。然而词项的外延却是唯一的和确定的, 它不因条件或情况的变化而改变。因此,逻辑学关注的是外延。逻辑学 对词项的分析一般是以其外延为基础的。

- 1. 3词项与语词、概念
- 1、词项与语词

任何词项都是用语词来表达的。词项以语词为载体,没有语词也就没有词项。然而我们不能因此就说词项就是语词,因为词项与语词有根本的区别。

首先,词项是一种思想,是指称和表达对象的思想。语词则不同,它是一种符号,它写出来是一组笔画,读出来是一组声音。语词只有表达词项了才有意义,就是说,词项是语词的涵义。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语词,而不同民族的语词可以相互翻译,因为只要表达的是相同词项,不同语词也是同义的。

其次,并不同所有语词都表达词项。既然词项是指称表达对象的, 因此只有那些其涵义是确有所指的语词才表达词项。如虚 词"啊"、"吗""呢"等是不能表达词项的。一般来说,只有实词才能表达 词项。

第三,既使表达词项的语词与词项之间也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有些语词一个可以表达不同的词项,这就是多义词。如"杜鹃"既是鸟名,又是植物名,而如我们前面讨论过的,"逻辑"也是一个多义词。有些语词则是多个表示同一个词项,这就是同义词。如"母亲"、"妈妈"、"娘"等不同语词是同义的,它们表达的是同一个词项。

因此,我们既要看到词项与语词之间的密切联系,也要注意二者之间的严格区别,不能割裂二者之间的联系将其绝对对立起来,也不能否认二者的区别将它们混淆起来。

## 二、词项与概念

我们已经讨论过,词项的外延是唯一的和确定的,而内涵是多层次和多方面的,因为对象本身具有多方面的特有属性。

在人们的日常交际活动中,究竟把握了对象的哪些特有属性才算正确把握了词项的内涵,这是由交际的语境决定的。往往是只要我们所把握的对象属性能够将其同其它对象区分开来就行了。由于在不同语境中需要把握的对象特有属性是不同的,因此我们所理解的词项其内涵是多层次方面的。

然而在科学理论研究中情况有所不同。一个理论往往是从某个特定的方面分析研究对象,它必须抽象掉对象的其它属性才能将研究深入下去。因此,在理论研究中,词项指称的是具有某种特定属性的对象,这

样理解的词项不仅外延,而内涵也是唯一的和确定的。这种相对于特定 理论而言的词项就是概念。因此,概念不同于词项,概念的外延和内涵 都是唯一的和确定的。

概念还有一个特殊的地方是概念的内涵是通过定义规定的。每个理论都对本理论中概念所指称对象的特有属性作出规定,我们是通过这种属性去识别概念所指称的对象。即通过把握概念的内涵去识别把握其外延。例如,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商品"概念的定义是:

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

根据这个定义,只有劳动产品才是商品,这和我们一般思维交际活动中理解的"商品"概念是有区别的。

正由于概念的内涵是由特定理论的定义规定的,即使是同一个词项,在不同理论中作为该理论的概念,它具有不同的内涵。例如,就词项"水"而言,作为化学概念,"水化学式为H2O的化合物";作为物理概念,"水是无色无味无嗅的液体"。在相关理论中只有理解把握了定义才能理解把握"水"这个概念。显然,这与我们的日常思维和交际活动中对词项"水"的理解和把握是不同的,一个小孩可以没有什么理论知识,但并不妨碍他正确掌握和运用词项"水",只要他把握了水的某些特有属性,能正确识别"水"的所指。

由此可见,我们不能脱离开词项谈概念,因为概念与词项密切相关,一个理论体系中运用词项即是该理论的概念。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概念与词项的区别,毕竟二者是有些不同的。

第二节 词项的种类

我们根据词项的外延情况不一样来对词项进行分类,以理解和掌握词项的逻辑性质。

2. 1单独词项和普遍词项

根据词项所指称的是单独一个特定对象,还是由若干个对象构成的类,我们把词项分为单独词项和普遍词项两个类。

单独词项是其外延只有单独一个对象词项。例如,

- "邓小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世界上最高的山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等。

这些词项所指称的都是一个特定对象,它们的外延都只有单独一个特定的个体,因而都是单独词项。

单独词项一般是由专名或者摹状词表达的。专名是为某个体所独自使用的名称词,其外延当然只有唯一的一个个体。上述的"邓小平","西南师范大学"都是用专名表达的单独词项。摹状词则是由由普

通名词构成的词组,它通过描述某个特定对象的特征来指称这个对象,它的外延也只有唯一一个对象。上述的"世界上最高的山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都是用摹壮词表达的单独词项。

普遍词项是指其外延有若干个对象的词项。例如

- "中国人",
- "人民法院"
- "山峰"
- "城市"等。

这些词项所指称的都是由若干个对象组成的对象类,它们的外延都有许多的对象,因而都是普遍词项。

2. 2集合词项与非集合词项

根据词项所指称的是否集合体,我们可以把词项分为集合词项与非集合词项两大类。

所谓集合体是指由若干同类对象依据特定联系所构成的整体。集合体不同于一般的整体,它必须由同类分子构成。因此,一辆汽车是个整体但不是集合体,因为它由车轮、车厢、发动机等部分构成,而这些构成部分不是同类的。其次,同类分子构成一个集合体必须依据特定的联系。例如,军队是一个集合体。军队是由同类分子军人构成的,但并不若干军人在一起就一定是支军队,军人构成军队必须依据军事编制。

集合词项是指所指称对象是集合体的词项。如下词项都是集合词项:

- "车队"
- "中国女子排球队"
- "森林"等。

集合词项的特征在于:构成整体的分子不具有整体的属性。车队由 车构成,但车不具有车队的属性,我们看见停车场里有停有许多的车, 我们并不就认为停车场里有一支车队。

非集合词项是指所指称对象不是集合体的词项。如下都是非集合词项:

- "汽车"
- "中国女子排球队队员"
- "树"。

有些时候,一个词项是否集合词项是由语境决定的。语境不同,词项的指称就有所不同。我们判定一个词项是否集合词项,就是看它是否指称一个集合体,而集合体的特征在于,构成整体的分子不具有整体的属性。

例如下列两个语句:

- A、"鲁迅的著作不是一天能读完的"
- B、"《祝福》是鲁迅的著作"

两个语句中都出现了词项"鲁迅著作"。在A中出现的"鲁迅的著作"是一个集合词项,因为只有作为整体的"鲁迅的著作"才具有"不是一天能读完"的属性。鲁迅是个写了很多短篇的作家,作为整体构成分子的每篇鲁迅的著作不具有这个属性。

在B中出现的"鲁迅的著作"是一个非集合词项。虽然"鲁迅的著作"在这里指称的是仍然是由许多分子构成的类,但只有当每个分子都具有"鲁迅的著作"这个属性时,我们才能说其中的任一分子"《祝福》"具有"鲁迅的著作"这个属性,即才能说"《祝福》是鲁迅的著作"。既然B中的"鲁迅的著作"表达的是每个分子都具有的属性,它指称的就不是集合体。因此是一个非集合词项。

#### 2. 3 实词项与虚词项

根据词项所指称的对象是否客观存在,我们把词项分为实词项和虚词项两大类。

所指称对象客观存在的词项是实词项。例如:

- "动物"
- "勇敢的人",
- "沙漠"
- "鲁迅"等。

这些词项所指称的对象都是客观存在的,所以它们是实词项。 所指称的对象客观上不存在,这样的词项是虚词项。例如: "神仙"

- "能飞翔的人"
- "仙山"
- "孙悟空"等。

这些词项所指称的对象客观上都不存在,因此它们是虚词项。

#### 2. 4 正词项和负词项

根据词项指称的是某对象还是某对象以外的对象,可以把词项分为正词项和负词项两大类。

正词项是指称某对象的词项。例如:

- "非机动车"
- "有效合同"
- "成年人"等。

这些词项都指称某特定对象的,它们都是正词项。

负词项是指称某特定对象以外的对象的词项。例如:

"非机动车"

"非有效合同"

"未成年人"等。

这些词项都是指称的某特定对象以外的对象,它们都是负词项。"非机动车"指称的是机动车以外的车辆,"非有效合同"则指称有效合同以外的合同,等等。

我们注意到,所有的负词项都包含有否定词。但是,我们不能由此就推论凡是包含否定词的词项都是负词项。判定一个包含否定词的词项是否负词项,关键是看否定词是否否定的一个词项。如果否定词不是否定的一个词项,它就不是负词项。例如词项"无产阶级"。显然,"产阶级"不是一个词项,因此"无产阶级"中的"无"不是否定的一个词项,因此它不是负词项。我们也看到,"无产阶级"指称的是特定对象,而不是特定对象以外的对象。

其次,负词项还涉及到指称的范围问题,我们称之为论域。如"非机动车"的论域是"车",即"非机动车"指称的是机动车以外的车,而不是其它什么东西。对负词项来说论域非常重要。机动车以外的对象太多了,不明确"非机动车"指称的范围,实际上就相当于无法明确这个词项的指称。

在上术讨论中,我们依据四个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对词项进行了分类。实际上,对任一词项我们都可以运用这些标准来判定它究竟是属于哪类词项。例如,给定如下语句:

#### "重庆是个美丽的城市"

该语句中出现了两个词项"重庆"和"美丽的城市",首先依据词项的外延是单独一个个体还是由若干个体构成的类来分析,"重庆"是单独词项,"美丽的城市"是普遍词项。再根据词项指称的对象是否集合体分析,"重庆"是集合词项,"美丽的城市"是非集合词项。根据词项词项指称的对象是否客观存在分析,这两个词项都是实词项。最后,很显然两个词项都是正词项。

#### 第三节 词项之间的关系

词项的外延是词项所指称和表达的对象。两个词项所指称的对象可以有相同的,也可以完全不同。两个如果个两个词项所指称的对象有相同的,我们就称两个词项的外延有重合。显然,两个词项外延不重合则是指两个词项指称表达的是完全不同的对象。词项之间的关系则是分析讨论词项外延之间的重合情况。

两个词项之间的关系有两种情况:如果两个词项外延有重合,则称两个词项之间有相容关系。如果两个词项的外延完全不重合,则称两个词项之间是不相容关系。两个词项之间要么有相容关系,要么有不相容关系。

#### 3. 1相容关系

两个词项词有相容关系是指两个词项的外延至少有一部分是重合的。相容关系又分为三类,即同一关系、属种关系和交叉关系。

#### 1、同一关系

两个词项有同一关系是指两个词项的外延完全重合,即两个词项指称的是同一个对象。如下几组词项,每组中的A、B两个词项之间都有同一关系:

- 1、A、世界上幅员最大的国家
- B、俄罗斯
- 2、A、等边三角形
- B、等角三角形

显然,每组中的A、B两个词项指称的是同一个对象,它们的外延 完全重合,因此两个词项之间具有同一关系。

我们用集合论术语可以对同一关系作出严格描述:

设词项A、B的外延是两个集合,它们所指称的对象即是它们外延集合的元素,这些元素用x1, x2, ..., xn, ... 表示。如果对任一xi(i?N,即i是任一自然数,因此xi代表x1, x2, ..., xn, ...中的任意一个),都有如果xi $\in$ A那么xi $\in$ B,并且如果xi $\in$ B那么xi $\in$ A,即A=B,则称A和B之间有同一关系。

如果借用瑞士数学家欧拉(Leonhard Euler,1707-1783)的做法,用一个圈代表一个词项的外延,那么A、B两个词项具有全同关系可用如下欧拉图表示:

#### Α

两个词项具有同一关系的只意味两个词项的外延相同,并不是说它们也有相同内涵。例如"等边三角形"与"等角三角形"就是两个内涵完全不同的词项。

#### 2、属种关系

两个词项之间具有属种关系是指:一个词项的外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词项外延之中,并且只是另一个词项外延的一部分。

显然,具有属种关系的两个词项中一定有一个的外延大,一个外延小。我们把外延大的词项叫做属词项,外延小的词项叫做种词项。 属种关系又分为两类。

#### (1) 包含于关系

包含于关系是种词项相对于属词项的关系,显然种包含于属。如下几组词项中,A相对于B有A包含于B的关系:

- 1、A. 伪造货币罪
- B. 破坏金融秩序罪

- 2、A. 森林
- B. 自然资源

显然,上述各组中,A词项的外延是且只是B词项外延的一部分, 因此A与B之间具有A包含于B的关系。

用集合论术语描述包含于关系:

设词项A、B的外延是两个集合,用x1, x2, ..., xn, ... 表示两个集合的元素。如果对任一xi,都存在xj,(i,j?N),使得若xi  $\in$  A那么xi  $\in$  B,但xj? B且xj?A,即A?B,则称A和B之间有包含于关系。

用欧拉图表示词项A与B之间的包含于关系,即

В

#### (2) 包含关系

包含关系是属词项相对于种词项的关系。属包含种。如下几组词项中,A相对于B有A包含B的关系:

- 3、A. 违法行为
- B. 抢劫行为
- 4、A. 动物
- B. 哺乳动物

显然,上述各组中,B词项的外延是且只是A词项外延的一部分,因此A与B之间具有A包含B的关系。

用集合论术语描述包含于关系:

设词项A、B的外延是两个集合,用x1, x2, ..., xn, ... 表示两个集合的元素。如果对任一xi,都存在xj,(i,j?N),使得若xi  $\in$  B那么xi  $\in$  A,但xj?A且xj?B,即B?A,则称A和B之间有包含关系。

用欧拉图表示词项A与B之间的包含关系,即

A

3、交叉关系

两个词项有交叉关系是指两个词项的外延相互有,并且只有一部分是重合的。如下几组词项中,A与B具有交叉关系:

- 1、A、商业企业
- B、独资企业
- 2、A、成年人
- B、限制行为能力人

上述几组中,词项A与B所指称的对象有一部分,并且也只有一部分是相同的,即它们的外延部分重合。因此它们之间有交叉关系。

用集合论术语描述交叉关系:

设词项A、B的外延是两个集合,x1, x2, ..., xn, ... 表示两个集合的元素。如果存在着xi和xj (i,j?N且 $i\neq j$ ),使得xi  $\in$  B且xi  $\in$  A,但xj?A且xj?

B或者xj?B且xj?A,则称A和B之间有包含关系。

用欧拉图表示词项A与B之间的交叉关系,即

3.2 不相容关系

如果两个词项的外延完全不重合,即两个词项所指称的是完全不同对象,那么两个词项之间具有不相容关系。不相容关系一般被称作全异关系。如下几组词项中,A与B具有全异关系:

- 1、A、动物
- B、植物
- 2、A、有效合同
- B、非有效合同

上述各组中词项中,A与B指称的对象完全不同,即它们的外延完全不重合。因此,A与B之间具有全异关系。

用欧拉图表示词项A与B之间的全异关系:即

全异关系中有两种特殊情况,即反对关系和矛盾关系。

1、反对关系

具有全异关系的两个词项,如果它们有共同的属词项,但它们的外 延之和小于其属词项,我们就称这两个词项间具有反对关系。

如下几组词项中,A与B之间具有反对关系:

- 1、A、白色
- B、红色
- 2、A、抢劫行为
- B、盗窃行为

上述第1组中词项"白色"与"红色"有共同的属词项"颜色",而它们的外延之和小于"颜色",因为除了白色和红色外还有许多其它种颜色。第2组中的"抢劫行为"与"盗窃行为"则有共同属词项"犯罪行为",并且它们的外延之和小于属词项。因此它们之间具有反对关系。

用欧拉图描述词项A与B之间的反对关系,即

2、矛盾关系

具有全异关系的两个词项,如果它们有共同的属词项,并且它们的外延之和等于其属词项,我们就称这两个词项间具有矛盾关系。

如下几组词项中,A与B之间具有矛盾关系:

- 1、A、合法行为
- B、不合法行为
- 2、A、生物
- B、非生物

上述第1组中词项"合法行为"与"不合法行为"有共同的属词项"行为",并且它们的外延之和等于"行为",因为任何一个人的行为如果是

合法就不是合法的,如果是不合法的就是不是合法的。"生物"与"非生物"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因此,它们两两之间具有矛盾关系。

用欧拉图描述词项A与B之间的反对关系,即

一般来说,正词项与负词项之间具有矛盾关系。"不合法行为"是"合法行为"的负词项,"非生物"则是"生物"的负词项。

用集合论术语描述反对关系与矛盾关系各自的特点:

设A、B的外延是两个集合, x1, x2, ..., xn,... 表示两个集合的元素。如果词项A与B之间是反对关系, 那么对任一xi (i?N), 由xi?A可推知xi?B, 但由xi?A却不可能推出xi?B。

如果A与B之间是矛盾关系,那么由xi?A可推知xi?B,并且由xi?A可能推知xi?B。

显然,由一种颜色是白的可推知它不是红的;但由一种颜色不是白的却无法推出它是不是红的,因为它有可能是其它什么颜色。而从一种行为是合法的可推出它不是不合法的,从它不是合法的则可推知它是不合法的。

最后还须指出,反对关系与矛盾关系只是全异关系中的两种特殊情况。只有对那些具有共同属的词项,我们才能说它们之间若不具有反对关系,那就具有矛盾关系。对于两个毫不相干的词项,如词项"法院"与"植物",我们只能说它们之间是全异关系,因为它们各自指称完全不同的对象,即两个词项的外延完全不重合。

综上所述,我们把词项之间的关系分为相容和不相容两回事大类, 具体划分为同一关系、包含于关系、包含关系、交叉关系和全异关系等 五种。对于任意两个词项而言,它们之间的关系必须是,并且也只有是 这五种关系中的一种。不存在这样的两个词项,它们之间不具有这五种 关系中的任何一种;并且也不存在这样的两个词项,它们之间同时具有 五种关系中的至少两种。

我们只讨论了两个词项之间的关系。其实对于任意多个词项,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必须两两比较进行。例如,有如下四个词项:

- A、廉价商品
- B、劣质商品
- C、高价商品
- D、优质商品

在这四个词项中,A与B、A与D以及C与B、C与D是交叉关系,而A与C,B与D是全异关系。由此,可用欧拉图表示这四个词项之间的关系:

无论有多少个词项,若分析它们外延之间的关系,都必须并且也只 能两两比较才能确定。 理解和把握词项之间的关系是理解把握传统直言命题逻辑性质的一个基础。

第四节 明确词项的逻辑方法

如果说逻辑是讨论推理和命题的,那么前面讨论的词项之间的关系与直言命题的逻辑性质相关,词项分类的内容则同直言命题推理等相关,因此,前面讨论的是传统直言命题逻辑的基础问题。

而本节讨论的内容严格来讲属于另一个层次的内容,它是保证我们 正确把握和运用词项,正确表达思想所需要掌握的科学方法。

#### 4. 1 概括和限制

由种词项过渡到属词项称作概括,由种词项过渡到属词项称作限制。因此,概括和限制是明确一个词项的种词项或属词的逻辑方法。

概括由种词项过渡到属词项是通过减少词项的内涵实现的。减少一个词项的内涵即去掉一个特有属性。这相当于去掉特殊性,留下的则是共性。具有共性的对象当然不同于原对象。指称的变化将导致词项变化。我们得到的是一个指称范围更广泛的词项,即原词项的属词项。由此,通过减少内涵将把一个词项概括为它的属词。

例如,词项"中国人",其内涵之一是"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去 掉"有中国国籍"这部分内涵,就得到一个指称范围广得多词项"人"。词 项"人"就是词项"中国人"的属词项。

限制由属词项过渡到种词项则是通过增加词项的内涵实现的。增加一个词项的内涵即增添一些特有属性。由于特有属性变了,指称的对象也随之变化,我们将得到一个指称范围更狭窄的词项,即原词项的种词 项。因此,通过增加内涵将把一个词项限制为它的种词。

例如,对词项"人"增添内涵"具有中国国籍的",就得到一个指称范围小得多的词项"中国人"。词项"中国人"就是词项"人"的种词项。

从限制和概括我们看到,具有属种关系的两个词项其外延和内涵之间具有这样一种关系:内涵多的外延指称范围小,而内涵少的外延指称范围大。

在进行限制功概括时,必须注意如下两点:

一、概括或限制得到的词项与原词项之间必须具有属种关系。由于 概括是要得到一个词项的属词项,限制则是要得到其种词项。如果所得 到的词项与原词项之间不具有属种关系,那么一定是错误概括或限制。

例如,把"方桌"概括为"方形"就是错误的。因为"方桌"指称的是桌子,是形状为方的桌子。显然桌子是实体。而"方形"指称的是一种形状,形状是属性。实体与属性是完全不同的对象,因此词项"方桌"与"方形"之间不具有属种关系。把"方桌"概括为"桌子"则是正确的。

二、概括和限制可以连续进行,但并不是可以无限地进行。

如下是一个连续进行的限制:

"作品"——"文学作品"——"小说"——"历史小说"——"《李自成》"

限制最后得到的词项"《李自成》"是一个单独词项,它指称的就是一个单独的个体,不存在一个比它指称范围还小的词项,因此不能够对它进行限制。这意味着单独词项不能限制。

哲学范畴等则是不能概括的词项。哲学范畴如"属性"、"存在"等,它指称的是最普遍的东西,一般来说,没有比它们指称范围还要广的词项。

#### 4. 2划分

#### 1、什么是划分

依据一定的标准把一个词项的外延分为若干个小类的逻辑方法叫做 划分。因此,划分是明确词项外延的逻辑方法。

例如,根据生产方式的不同,可以把词项"社会"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若干类。

由这个例子可见,划分由三部分构成:划分的母项、划分的子项以及划分的根据。划分的母项是指被划分的词项。如上例中的"社会"。

划分的子项是指划分后得到的词项,即代表小类的词项。如上例中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词项。

划分的根据是指把母项划分为子项所依据的标准。如上例是依据生产方式的不同把"社会"划分为若干小类的,因此这个划分的根据就是"生产方式的不同"。

划分的这三个构成部分缺一不可。没有母项划分就没有对象,不可 能进行划分。没有子项划分没有结果,等于没有划分。最后,没有根据 划分就没有标准,我们无法进行划分。

通过划分我们可以明确词项指称的哪几类对象。因此,划分是明确 词项外延的逻辑方法,

# 2、划分的种类

有四种类型的划分。

一种是一次划分,它是依据一个根据对一个母项进行的划分。如上 述根据生产方式的不同对词项"社会"进行的划分就是一次划分。这是最 基本的划分方法。

另一种是重复划分。即依据不同的根据,对同一个词项反复进行的划分。例如,要了解掌握新入校学生的情况,可以依据依据学生来源不同,将"新入校学生"划分为"来自城镇的"和"来自农村的"两类。根据生

源所在地不同,分为"华北来的"、"华东来的"、"华南来的"、"华中来的"、"西南来的"和"西北来的"等若干类。再根据学生的政治面貌不同,分为"是中共党员的"、"是共青团员的",等等。通过重复划分可以了解词项的外延情况

第三种是连续划分,即先把一个词项划分为若干子项,再对子项进行划分。如下就是一个连续划分:

动物

生物 植物

有机物 微生物

自然物 非生物

无机物

连续划分在日常思维活动中用得非常广泛。图书馆对图书的分类,博物馆对展馆展品的分类等,都是运用的连续划分。

第四种是二分法,即直接把一个词项分为正负两个词项。例如,将"战争"划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两类。二分法在我们只对一个词项的一部分外延感常兴趣时使用。

3、划分的规则

划分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才可能是正确的。这些规则有:

1、划分的子项相互间必须是不相容关系。

划分将母项的外延分为若干个小类,以明确词项的外延。子项则指称表达这些小类。只有当子项相互间不相容时,母项外延中的每个分子归属于哪一类才是确定的,才能达到明确母项外延的目的。

相反,如果子项是相容的,母项外延中的分子就可能同时归属若干个类,导致其归属不确定,我们就不能通过子项来明确母项的外延。例如,某阅览室对"文学书"是这样划分的:

中国小说

小说 外国小说

文学书 散文 历史小说

..... 侦探小说

. . . . .

根据这个分类,要查找《福尔摩斯探案集》,我们就无法确定究竟该在外国小说中查找还是在侦探小说中查找。

违反这条规则的错误,我们称之为"子项相容"错误。

2、每次划分只能使用一个根据。

如果划分同时使用多个根据,划分出来的子项一定要犯子项相容的错误。如上述对"小说"的划分就是同时使用了多个根据,以至子项相容。

违反这种规则的错误被称作"混淆根据"错误。

3、划分得到的子项之和要等于母项。

我们是用子项来明确母项外延的,如果子项之和大于母项,说明子项中包含有不是母项外延的东西。如果子项之和小于母项,说明漏掉了外延。子项之和大于母项被称作"多出子项"的错误,子项之和小于母项称作"划分不全"的错误。

例如,把"燃料"划分为"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显然漏掉子项"气体燃料",犯了划分不全错误。如果把"直系亲属"划分为"父母"、"祖父母"、"子女",由于祖父母不属于直系亲属,这个划分犯了多出子项的错误。

最后还须指出,划分不同于分解。划分是将一个词项所指称的对象分为若干个小类,分解则是将一个整体分为若干组成部分。例如,语句"树分为树叶、树枝和树干"中运用的是分解,而不是划分。如果是划分,母项与子项之间就一定具有属种关系,显然,"树"与"树叶"、与"树枝"以及与"树干"之间不具有属种关系。

#### 4. 3 定义

定义是揭示词项(更严格地说是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

词项(概念)的内涵是反映对象特有属性的思想。在现实的认识活动中,人们往往是通过把握对象某方面的特有属性从而识别和把握对象的。例如,对于什么是商品,通过"商品"词项的定义:"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我们认识到商品首先是劳动产品。并且它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根据定义揭示的特有属性,我们可以从万事万物中识别出哪些才是商品,由此识别把握词项"商品"所指称的对象,即"商品"的外延。

在科学理论中,定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每个理论都有用语言描述的,它必有自己的理论概念。通过对理论概念的定义揭示该理论所研究对象的特有属性,从而确定理论的研究范围,奠定理论研究的基础。因此,我们学习掌握理论必须从把握理论的基本概念入手,以准确地识别和把握理论所研究探讨的对象。

其实,不仅是科学研究,在日常认识活动中,人们不可能亲知所有 认识对象,而往往是通过定义所描述的词项(概念)内涵来明确词项的 所指,即明确词项(概念)外延的。因此,在人们的日常思维活动中, 定义同样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最后还需指出,本节所讨论的定义是传统意义上的定义概念,即把 定义看作揭示对象内涵的方法。其实,在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 天,定义理论也有了很大发展。在后面的讨论中,我们将看到定义不仅 被用于揭示词项的涵义,还被用于规定词项用法的。

#### 1、定义的结构

传统的定义理论认为,定义由三部分构成:定义项,被定义项和定义联项。

被定义项是指称对象的词项。定义项是指称对象特有属性的词项。而定义联项则表达的是被定义项与定义项之间的逻辑关系。被定义项与定义项之间具有的是全同关系,就是说被定义项指称的对象就是具有定义项所指称特有属性的对象,即两个词项指称同一对象。

例如,如下(1)是政治经济学中"商品"概念的定义,(2)是社会学意义上的词项"人"的定义:

- (1) 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
- (2) 人是能制造和使用工具的动物

其中, (1) 中的词项"商品", (2) 中的"人"是被定义项,它们指称的是各个定义所要说明的对象; (1) 中的"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及

(2)的"能制造和使用工具的动物"是定义项,指称对象的特有属性; 两个定义中的"是"是定义联项,它表示被定义项与定义项之间的逻辑关 系,即同一关系。

#### 2、下定义的方法

仔细分析定义项的构成我们看到,定义项实际上是个复合的词项,可以把它分为两个组成部分,一个组成部分是被定义项的属词项。例如,(1)的定义项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其中的"劳动产品"是被定义项"商品"的属词项。(2)的定义项是"能制造和使用工具的动物",其中的"动物"是被定义项"人"的属词项。

另一个组成部分是反映种差的词项。被定义项指称的对象作为属词项指称对象的一个种,它与其它种对象的区别就是由这个种差描述的。在(1)中,这个种差是"用于交换的"。就是说商品作为一种劳动产品,它与其它种劳动产品的区别在于,它是用于交换的,只有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才是商品。在(2)中,种差是"能制造和使用工具的"。就是说人作为一种动物,它与其它动物的区别在于,它是能制造和使用工具的动物。不具有这个特性的动物都不是人。

因此,传统意义上的定义是用"属+种差"的方法给出的。所谓"属"就是属词项,它确定了被定义项指称的范围,即被定义项指称的 什么类型的对象。所谓"种差"就是描述被定义项指称的对象相对于其它 种所特有的属性。"属+种"差的定义方法可用如下公式表示:

被定义项 = 种差 + 属词项

通过"属+种差"的方法,我们明确了词项所指称的是什么类型的对象,又指明词项所指称对象与同类其它种对象的区别,也就明确了词项所指称对象的特有属性,以至能够识别和把握对象。

最后我们必须指出,并不是所有词项都可以用"属+种差"方法下定义,以揭示其内涵。因为凡是可以定义的词项都应有其属词项,而有些词项没有属词项。例如,哲学范畴就没有属词项,因此对它们不能下定义。

其实,无论从正常思维,还是从理论研究分角度分析,我们都不可能对所有词项下定义。被定义项要用定义项说明,而对定义项下定义又需要新的词项。如果一直追溯下去,我们将陷入无限循环的怪圈。因此每一个理论体系都有其不能定义的概念。我们称这样的概念为该理论的初始概念。

#### 3、定义的规则

传统定义理论认为,必须遵守特定的规则,定义才可能是正确的。 规则一共有五条。

一、定义项与被定义项必须是同一关系。

在词项的关系中我们已经讨论过,两个词项有同一关系说明两个词项指称的是同一对象。在定义中,定义项是用来明确被定义项的。如果二者不同一,说明二者指称的不是同一对象,定义就不可能是正确的。

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条,关于我国民法可以作出如下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 法人之间、 公 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因此,如下两个语句如果作定义都是错误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关系的法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的法律"。

这里的语句(1)定义过宽,而(2)定义过窄。

二、定义项中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包含被定义项。

定义项的功能在于揭示被定义项所指称对象的特有属性。如果定义项中直接或间接包含被定义项,就等于用被定义项自己来说明自己,这相当于同语反复,实际上什么也没有说。如下两个语句作定义显然是错误的:

- (1)"圆就是圆形的曲线"
- (2)"完全行为能力人就是成年人,而成年人就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

这里的(1)中定义项直接包含被定义项,是一种同语反复。在 (2)中,定义项间接包含被定义项,是循环定义,显然,如果不知道 什么是"完全行为能力"和什么是"成年人",由这个定义我们还是什么都 不知道。

三、定义必须是清楚明白的。

这条规则规定,下定义所使用的语词应该是涵义清楚确定,而不能 是涵义晦涩含混。因为涵义晦涩含混的语词将导致理解上的困难和歧 义,不能真正揭示被定义项所指称对象的特有属性,也就达不到明确词 项内涵的目的。因此,以如下语句作定义都是错误的:

- (1) "生命是通过塑造出来的模式而进行的新陈代谢。"
- (2)"儿童是祖国的花朵。"

这里的(1)是恩格斯《反杜林论》中所批评的杜林对"生命"概念的定义。"塑造出来的模式"是一个涵义非常含混的词,它不可能准确描述一个生命现象的特有属性。而(2)运用的是比喻手法,它只能表达出一种富于情感的想象,不可能说明什么是"儿童",儿童和花朵是不能混为一谈的。这说明,决不能用比喻的方法下定义,因为用比喻的方法描述对象特有属性,总会导致含混和歧义。

第三讲 传统直言命题逻辑

传统直言命题逻辑又称作词项逻辑逻辑。本章将明确什么是命题及命题的逻辑特征,明确传统直言命题的逻辑结构及A、E、I和O四种命题的形式特征,它们的周延性问题,相互间的对当关系。以此为基础分析直接推理和三段论。三段论推理是传统直言命题逻辑的核心。

第一节 命题概述

1. 1什么是命题

我们已经讨论了词项的有关问题。词项是用以指称和表达对象的,它是构成命题的基本要素。

然而,对象总是具有某种属性,或者处于某种关系之中,我们只有认识把握了对象的属性或者对象之间的关系,才能认识和把握对象。孤立的一个或若干个词项只代表特定的某一个或某若干个对象,不能对对象的性质或关系做出说明。例如,仅仅有"人"、"动物"这样两个的词项,它们只代表两类不同的对象。至于它们所指称对象的具体情况究竟怎样,什么是人,什么是动物,仅仅从这两个词项本身是无法说明的。正是就这个意义而言,我们说孤立的词项还不能完整地表达我们的思想。只有把词项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组合起来,例如把"人"和"动物"组合为"所有人是动物",才能对人这个对象的情况做出说明。

这种关于某对象具有某性质或某几个对象之间有某种关系的描述通常被看作事件。显然,事件不同于对象。所谓命题就是用语句形式表达出来的关于事件的思想。语句"所有人是动物"就表达了一个命题。

我们也看到, 词项是构成命题的要素, 但是具有完整意义的最基本表达单位是命题而不是词项。

事件可以是简单的,例如某事物具有某属性,某几个对象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也可以是复杂的,如某一事件情况与另一事件之间具有某种联系。因此,描述事件的命题也就有简单命题和复杂命题的区分。下列语句所表达的都是命题:

- (1) "所有人是动物"。
- (2)"李白和杜甫是同时代人"
- (3)"如果天在下雨,那么地是湿的。"

语句(1)表达了人具有动物属性这样的简单事件,因而是一个简单命题。描述某对象具有某性质的简单命题被称作性质命题。

语句(2)表达了李白和杜甫之间有"同时代人"这样一种关系的简单事件。它也是简单命题。描述某几个对象之具有某关系的简单命题被称作关系命题。

语句(3)则表达了"天在下雨"和"地是湿的"这两个事件之间具有条件联系的复杂情况。它是由"天在下雨"和"地是湿是"这两个命题构成的,因此被称作复合命题。复合命题根据联结词不同又区分为若干种类。

由此,我们可以对命题作如下分类:

1. 2 命题的逻辑特征

命题是描述事件的,这就有一个命题所描述的事件与事实相不相符合的问题。如果一个命题所描述事件事实上存在,即事件确实发生,那么命题的描述符合事实,这个命题就是真的,例如"所有人是动物"。一个命题所描述的事件如果不符合事实,那么该命题就是假的,例如"有人不是动物"就是一个假命题。真实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命题的真假标准是客观的。独立于人的主观意志而存在。

任意一个命题它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无所谓真假的思想不是命题。例如,词项就不是命题。尽管词项有虚词项和实词项的区分,虚词项指称的对象在客观现实中是不存在,但虚词项本身无所谓真假。包含虚词项的命题可以是真命题,如"世界上没有鬼神";包含实词项的命题可以是假命题,如"所有金属是液体"。

- 一个命题是真的,那么它的描述符合事实;一个命题是假,那么它的描述不符合事实。我们经常说事实只有一个,即客观存在就是如此,它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因此,一个命题的描述不可能既符合又不符合事实。这决定了一个命题是真的,它就不可能假;一个命题是假的,它就不可能真。不存在那种既真又假的命题。
- 一个命题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这就是命题的逻辑特征。我们把真假叫做命题的逻辑值,或简称为命题真值(truth value)。真命题就是其逻辑值为真的命题,假命题是其值为假的命题。

- 1.3 命题和语句、判断
- 1、命题与语句

同词项一样,命题也是以语言为载体的。与词项不同的是命题依存 于语句而不是语词。命题的存在和表达都要借助于语句。可以这样说, 没有语句也就没有命题。因此命题与语句是密切相关的。

我们强调命题依存于语句,但不能因此就断定命题就是语句。命题和语句还是有区别的。这些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命题是描述事件的语句所表达的思想内容,属于思维的范畴。而语句则是一种符号,它写出来是一组笔划,说出来是一种声音。如果不考虑语句被运用时所表达的具体内容,语句就只是一种物质性的东西。

其次,并非所有语句都直接表达命题。命题是同事件相关的,它具有要么真要么假的逻辑特证。因此,任何直接表达命题的语句都必须对事件有所描述,能够表达出或真或假的特征。显然,并不是所有语句都具有这样的功能。我们看下列语句:

- (1) 地球是行星。
- (2) 地球是行星吗?
- (3) 啊! 地球!
- (4) 要爱护保护地球!

这里的语句(2)是疑问句,它仅仅提出问题。语句(3)是感叹句,它只是抒发情感。语句(4)是祈使句,它表达一种要求、愿望。这几类语句都没有直接描述事件,也这就无所谓真假,因此它们不表达命题。语句(1)则不同,它作为陈述句,描述了地球是行星的客观情况。这个描述是符合事实的,因此它是一个真的陈述句,语句(1)有所描述并且可区分真假,它表达了命题。

一般来说,只有陈述句才直接表达命题。

第三,即使是陈述句,它与命题之间也没有——对应的关系.同一个命题可以有不同的语句表达形式。这表现在不同的民族语言对同一个命题的表达是不同的,并且在同一民族语言中对同一命题的表达形式也是多样化的。

不仅同一命题可以用不同的语句表达,同一个语句还可以表达不同的命题。例如"满山遍野都是杜鹃"这个语句既可多看作对花的描述,也可以看作对鸟的描述。这是由语言的多义性导致的。又如"一个学生画展开幕了"既可表达以某特定学生为作者的画展开幕这一事件,又可表达某个以学生(不止一位)为作者的画展开幕了这样的不同事件。这是由语句结构的歧义性导致的。

正由于命题与陈述句的上述区别,我们有必要将二者区分开来。

#### 2、命题与判断

判断不同于命题。判断与命题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这样两个方面。

首先,命题是描述件的,相对于一个事件只有一个命题。从这个意义上讲,虽然命题是思想性的东西,但由于它所描述的事件是客观的因而它具有客观性。判断则不同,判断是人们对某种情况做出的断定。人们只有对事物情况有所认识才能做作断定,因此判断是依赖于主体的认识。对于同一事件,人们基于不同的立场或价值念,可以做出不同的断定;即使是同一断定者来说,随着认识的发展或变化,也可能对同一命题做出不同的断定。

其次,一个描述事件的思想如果被人们所断定,它就成为了判断,由此我们可以说所有判断都是被断定了的命题。而一个命题是否能成为一个判断,依赖于人们对它是否有所断定。例如,"火星上有生物存在"这个语句所表达的就仅仅是一个命题,因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局限使我们还无法对它做出断定。显然,我们总是在一定理论背景下才能对一个命题做出断定。因此判断总是相对于一定理论或观点而言的。所为科学判断就是己被科学理论断定为真(假)的命题。

判断与命题一样,也是或者为真,或者为假的。如果断定符合客观事实,判断为真;如果断定不符合客观事物,则判断为假。判断的真假是有客观标准的,不依赖于断定者的主观意志。

至此我们看到,所有判断都是被断定了的命题,而有些命题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不能被断定,因而不是判断。区分判断和命题对于正确理解人的认识能力和认识过程有重要意义。逻辑学理论将帮助我们如何做出正确的断定。

第二节 传统直言命题

- 2. 1 传统直言命题及其逻辑结构
- 1、什么是传统直言命题

传统直言命题又简称为直言命题,它是一种简单命题。分析直言命题及其逻辑结构首先需要分析简单命题。

所谓简单命题是指结构最简单的命题,从其表达的形式结构上分析,它是不能再分解为其它命题的命题。例如,命题

"所有金属是导电的。"

就是个简单命题。因为如果对它进行分解,得到的不是再是命题, 而是词项"所有"、"金属"、"导电的"和"是"等。

简单命题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性质命题,它描述的是某对象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属性。"所有金属是导电的"就是一个性质命题。

另一类简单命题是关系命题,它描述的是某几个对象之间具有某种关系。如下都是关系命题:

"武汉位于南京和重庆之间。"

"有的选民拥护所有候选人。"

直言命题就是结构最简单的性质命题。下列命题都是直言命题:

- (1) "所有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 (2) "有些动物不是有脊椎的。"

命题(1)表达了"股份有限公司"这类对象的所有分子都具有"企业法人"的属性。命题(2)表达了"动物"这类事物至少有一部分分子不具有"有脊椎"的属性。

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就对直言命题及其推理进行了较为充分的研究,传统直言命题的叫法由此而来。

2、直言命题的逻辑结构

直言命题一般有四个组成部分。主项、谓项、量项和联项。" 主项是直言命题中指称代表事物对象的词项。在上例命题(1)

中,"股份有限公司"是主项,在命题(2)中"动物"是主项。

谓项是命题中指称代表对象所具有或不具有的性质的词项。在上例命题(1)中,"企业法人"是谓项。在命题(2)中,"有脊椎的"是谓项。

量项是表达主项外延数量的词项。量项有全称量项和特称量项两种。全称量项一般用语词"所有","每一个","凡"等表示,上例命题(1)的量项就是全称量项。特称量项一般用"有"、"有些"表示,上例命题(2)的量项就是特称量项。

联项是表达主项与谓项之间逻辑关系的词项。联项有肯定的与否定的两种。肯定联项一般用语词"是"表示,上例命题(1)的联项就是个肯定联项。否定联项一般用语词"不是"表示,上例命题(2)的联项就是一个否定联项。

在直言命题的这四个组成部分中,量项和联顶的逻辑涵义是确定的。如果一个直言命题的量项是全称的,说明命题表达了主项全部外延,如果量词是特称的,命题则只表达了主项的部分外延。

联项肯定则说明命题的主项和谓项之间是相容关系,就是说主项所 指称的对象与具有谓项指称属性的对象至少有部分是相同的,即主项指 称的对象具有谓项表达的属性。如果命题的联项是否定的,说明主项和 谓项之间具有不相容关系,即主项指称的对象不具有谓项指称的性质。

逻辑涵义确定的词项被称作逻辑常项。因此,直言命题的量项和联项是逻辑常项。

与量项和联项不同,主项和谓项的逻辑涵义是不确定。因为在直言命题中,主项和谓项可以是任意词项,我们不能确切地规定主项和谓项只能代表哪个或哪几个具体词项。逻辑涵义不确定的词项被称作逻辑变

项。因此,主项和谓项是变项,分别用S和P表示。

虽然就主项S和谓项P究竟代表哪个具体词项来说它们的涵义是不确定的,但就它们必须代表并且也只能代表词项这一点却是很确定的。因此,我们说S和P是以词项为定义域的变项。它们代表任意词项,而不是其它什么东西。

任何一个传统直言命题都是由主项、谓项、量项和联项四部分构成。由此,我们说,任何传统直言命题都具有如下形式结构 所有(有)S是(不是)P

当我们将这个命题形式中的S和P都代之以具体词项时,我们就得到一个具体的直言命题。例如,当量项全称,联项肯定时,若将"S"代之以"金属","P"代之以"导电的",我们就得到具体命题"所有金属是导电的"。

### 2. 2 直言命题的种类

在直言命题的逻辑形式中,只有量项和联项的涵义是确定的,因此我们就只能根据量项和联项的不同来区分直言命题的逻辑类型。

# 1、全称命题和特称命题

全称命题与特称命题的区分是由量项决定的。量项全称的直言命题是全称命题,量项特称的则是特称命题。

量项是对主项外延量的描述。全称量项描述了主项的全部外延,全 称命题则描述的是主项所指称的全部对象都具有(或不具有)谓项所指 称的属性。如下命题都是全称命题:

"所有有选举权的中国公民都是年满18年的。"

"所有企业法人都不是自然人。"

如果一个直言命题的量项只描述了主项的部分外延,这个量项就是特称的。我们称这样的命题是特称命题。如下命题都是特称命题:

"有些语句是直接表达命题的。"

"有些水生动物不是用鳃呼吸。"

特称命题的量项"有"或"有些"在对主项外延量的描述上具有不确定性。"有"或"有些"的涵义是"至少有一个"。至少有一个并不排除可能全部的情况。我进教室看见有几个女同学在,我就知道"这个班有些同学是女的"。但我不可能由此就推知班上全部同学的情况,有可能这个班的所有同学都是女的,也可能这个班只有一部分同学是女的。

正因为特称量项对主项外延量的描述不确定,由"有S是P"推不出"有S不是P"。不少人习惯地认为,某人说"班上有同学是女"还意味着"班上有同学不是女的",即认为"有"可以表达"只有一部分"的涵义。这种看法并不正确,"至少有一部分"与"只有一部分"在表意上有很大区别,没有特殊的语言背景,"有"不能表达"只有一部分"的涵义。

显然,在全称命题和特称命题中,主项都应该是普遍词项。因为只有当一个词项的外延有多个分子时,我们才能说其全部或部分。如果主项是单独词项,它指称某个特定的个体,我们要对其区分部分或全部是没有意义的,因此,量项对于它不起作用。这种主项是单独词项的命题我们称之为单称命题。例如:

"鲁迅是《祝福》的作者。"

"世界最高峰不是在印度境内。"

都是单称命题。

单称命题与带有量项的全称或特称命题有着不同的逻辑结构和性质特征,对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的谓词逻辑一章中讨论。在传统逻辑理论中,没有对单称命题的专门讨论,在传统逻辑看来,单称命题主项的外延是一个特定对象,单称命题对这个对象情况的描述就是对主项全部外延情况的描述,因此,可以把单称命题归入全称命题的范围内。就是说,在传统逻辑理论中,全称命题既包括量项全称的命题,又包括单称命题。

其实,全称命题和单称命题无论是逻辑形式还是逻辑特征都有很大的区别,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第六章量化逻辑理论中将 作深入分析。

# 2、肯定命题与否定命题

肯定命题与否定命题的区分是由联项决定的。

直言命题的联项表达主项与谓项之间的关系。联项有肯定与否定之分。肯定联项表示主项与谓项之间具有相容关系,即主项的外延与谓项的外延至少有一部分是重合的。联项肯定的命题我们称之为肯定命题。如下命题都是肯定命题;

"所有命题都是用语句表达的"。

"有些金属是固体。"

在汉语表达习惯中、肯定命题的联项可以省略。如"命题都用语句 表达"。

否定联项表示主项与谓项之间具有不相容关系,即主项外延的全部或部分被排斥在谓项外延之外。联项否定的命题我们称之为否定命题。 例如:

- "所有无行为能力人的签章都不是有效的"
- "有些劳动产品不是商品"
- 3、A、E、I、O四类命题。

如果把量项和联项结合起来对直言命题进行划分,可以把直言命题

分为四种类型。

一是全称肯定命题,即量项全称联项肯定的命题。这类命题表达的 是主项的全部外延都包含在谓项外延之中。全称肯定命题的逻辑形式为 "所有S是P"

在传统逻辑中,全称肯定命题被叫做A命题。A是拉丁 文"affirmo"的第一个元音字母的大写。该词表示肯定。加上主项S和谓 项P, "SAP"代表的就是全称肯定命题。

在自然语言中,A命题有多种表达方式,如"无一S不是p","没有不是p的S","凡S皆p"等等。

二是全称否定命题,即量项全称联项否定的命题。这类命题表达的 是主项的全部外延都被排斥在谓项外延之外。全称否定命题的逻辑形式 为

### "所有s不是P"

在传统逻辑中,全称否定命题叫做E命题。E是拉丁文"否定"一词"nego"的一第个元音字母的大写。加上主项S和谓项P,"SEP"代表的就是全称否定命题。

在自然语言中,E命题也有多种表达方式。如"'无一S是P","没有是P的S","凡S皆非P"等等。

三是特称肯定命题,即量项特称联项肯定的命题。这类命题表达的 是主项的外延至少有一部分不是排斥在谓项外延之外,而是包含在谓项 外延之内。特称肯定命题的逻辑形式为

# "有S是P"

在传统逻辑中,特称肯定命题叫做I命题。I是拉丁文"affirmo"的第二元音字母的大写。加上上主项S和谓项P,"SIP"代表的就是特称肯定命题。

第四类直言命题是特称否定命题,即量项特称联项否定的直言命题。这类命题表达的是主项的外延至少有一部分不是包含在谓项外延之内,而是排斥在谓项外延之外的。特称否定命题的逻辑形式为"有S不是P"

在传统逻辑中,特称否定命题被叫做O命题。O是拉丁文"nego"的第二个元音字母大写。加上主项S和谓项P。"SOP"代表的就是特称否定命题。

至此我们看到,传统直言命题有四种类型,它们分别是:

A命题:形式为"所有S是P",简写为"SAP";

E命题:形式为"所有S不是P",简写为"SEP";

I命题:形式为"有S是P",简写为"SIP";

O命题:形式为"有S不是P",简写为"SOP"。

### 2. 3 直言命题的周延牲问题

直言命题的主项和谓项都是词项,词项都有所指,因此都有外延。如果孤立地列举一个词项,该词项必然指称代表了它的所有外延。但是,当词项作为直言命题的主项或谓项时,情况就发生了变化,有时它能指代其所有的外延,有时则不能指代其全部外延。直言命题的周延性问题性所讨论的就是一个直言命题的主项和谓项对其外延的指代情况。

在直言命题中,一个项如果能指代其全部外延,则称这个项是周延的;一个项如果不能指代其全部外延。则称这个项是不周延的。因此,如果主项能指代其全部外延,则称主项周延;主项不能指代其全部外延,则称主项不周延。如果谓项能指代其全部外延,则称谓项围延,谓项不周延则是指谓项不能指代其全部外延。

直言命题主谓项的周延情况是由命题的逻辑形式决定的。分析周延 性问题须从分析直言命题的形式入手。首先,直言命题主项的周延情况 是由量项决定的。全称量项描述了主项全部外延,因此全称命题主项围 延;特称量项没有表达主项的全部外延,因此特称命题的主项不周延。

直言命题谓项的周延情况是由联项决定的。肯定联项描述的是主项S的外延与谓项P的外延之间具有相容关系,这就意味着谓项P的外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主项S的分子,至于是否P的全部外延都是S,肯定联项则不能肯定。肯定联项没有表达谓项的全部外延情况,因此,肯定命题的谓项不周延。否定联项则不同,"S不是P"说明主项S所指代的那些对象全部被排斥在谓项P的外延之外,即P的全部外延中都没有主项S的分子。因此,在否定命题中谓项指代了它的全部外延,谓项是同延的。

由此我们得到A、E、I、O四种命题的主谓项周延情况。

A命题"所有S是P",作为既全称又肯定的命题、它主项周延谓项不周延。

E命题"所有S不是P",作为既全称又否定的命题,它主项S周延,谓项P也是周延的。

I命题"有S是P",作为既特称又肯定的命题,它的主谓项都不周延。

O命题"有S不是P",作为既特称又否定的命题,它的主项S不周延,谓项P是周延的。

表3-1直观地显示了A、E、I、O几种命题的周延情况。

表3-1

命题主项谓项

SAP

**SEP** 

SIP

SOP 周 延

周延

不周延

不周延 不周延

周延

不周延

周延

2. 4A、E、I、O之间的对当关系

对当关系是指具有相同素材的命题之间的真假制约关系。对直言命题而言,所谓相同素材是指具有相同的主项和谓项。如下就是具有相同素材的A、E、I、O四种命题:

- "所有金属是导电的"。
- "所有金属不是导电的"。
- "有金属是导电的"。
- "有金属不是导电的"。

命题的真假是由其描述的事件是否存在,即命题的表达是否符合事 买决定的。但是,根据对当关系讨论命题之间的真假关系,不是去直接 考察命题的表达是否符合事实,而是要由一个给定命题的真或假,去推 知与其素材相同的其它命题的真或假。

显然,对当关系只能在相同素材的命题之间成立.我们由"所有金属是导电的"这一命题为真,可以推知"有金属是导电的"为真,而"有金属不是导电的"这一命题为假,但却推不出"有金属是固体"是真还是假。

对当关系的理论基础是主项S与谓项P之间的逻辑关系。主项S和谓项P都是词项,S和P之间的逻辑关系就表现为任意两个词项的关系。S与P之间的逻辑关系不一样,由其构造的直言命题相互之间的真假制约关系就不同。

我们在第二章词项的讨论中已经指出的。任意两个词项,这里是主项S与谓项P,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并且只能是如下五种关系中的一种。S与P的关系不同,由其构造的直言命题其真假情况就不同。如下表所示:

表3-2

S P

SAP真真假假假

SEP假假假假真

SIP真真真假

SOP假假真真真

这个表就是我们分析讨论直言命题的对当关系的基础。

A、E、I、O四种命题之间的对当关系可用如下逻辑方阵刻画: 图3-1

图3-1中的每条直线都表示它所连接的两个命题之间的关系。由图可见,对当关系有四种:

1. 上反对关系。这是两个全称命题即SAP与SEP之间的关系。

由表3-2可见,当SAP真时,S与P之间或者具有同一关系,或者具有S包含于P的关系。以这样的S与P构造一个E命题,它一定是假的。SEP相对于SAP亦如此。因此,SAP与SEP,一个真时,另一个必假。

当SAP假时,S与P之间具有S包含P、S与P交叉或S与P全异的关系。以这样的S与P构造一个E命题,它在S包含P或S与P交叉时是假的,在S与P全异时又真,即它的真假是不确定的。SEP相对于SAP亦如此。因此,SAP与SEP,一个假时,另一个真假不定。

显然,具有上反对关系的两个命题不能同真,但可以同假。

2. 下反对关系。这是两个特称命题SIP与SOP之间的关系。

如表3-2所示,当SIP真时,S与P之间具有同一、包含于、包含或交叉关系。以这样的S与P构造一个O命题,它在S包含P或S与P交叉时是真的,在S与P同一或S包含于P时假,即它的真假不确定。SOP相对于SIP亦如此。因此,SIP与SOP,一个真时另一个真假不定。

当SIP假时,S与P具有全异关系,以这样的S与P构造一个O命题,它一定是真的。SOP相对于SIP亦如此。因此,SIP与SOP一个假时另一个必真。

就是说具有下反对关系的两个命题不能同假, 但可以同真。

3. 差等关系。这是联项相同的两个命题之间的关系,即SAP与SIP, SEP与SOP之间的关系。我们称两个全称的命题为上位命题,两个特称的命题为下位命题。

由表3-2可见,当上位命题真时,下位命题一定真;上位命题假时,下位命题真假不定;当下位命题假时,上位命题必假:下位命题真时,上位命题真假不定。

4. 矛盾关系。这是SAP与SOP, SEP与SIP之间的关系。

由表3-2可见,当SAP真时,SOP必假,反之亦然;当SEP真时,SIP必假,反之亦然。就是说具有矛盾关系的两个命题一个真时,另一个必假;一个假时另一个必真。

第三节 直接推理

# 3. 1直言命题推理概述

直言命题推理是其前提和结论都是直言命题,并且根据直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推理。例如:

"所有商品都是用于交换的; 所以不用于交换的都不是商品"。

"所有鱼类都是用鳃呼吸的;有些水生动物不是用鳃呼吸的;所以有些水生动物不是鱼类。"

这些都是直言命题推理。

我们在绪论中已经谈到,逻辑学讨论的是推理论证的有效性和正确性问题。一个推理是有效的,当且仅当它前提真时结论必真,即结论的真是由前提推导出来的。而一个推理的有效无效是由推理的形式决定的。

对于直言命题的推理来说,其推理的有效性是由构成推理的直言命题形式决定的。直言命题推理的前提可以是一个直言命题,也可以是多个直言命题,由此我们将其区分为直接推理和间接推理。直接推理是前提只有一个直言命题的推理。直言命题的间接推理即三段论。

既然直接推理是前提只有一个直言命题的推理,这样的推理就只能或者是根据这个命题与其相同素材的其它命题之间的对当关系来进行,或者是通过改变该命题的逻辑形式来进行,由此我们把直接推理区分为对当关系推理和变形推理。

## 3. 2 对当关系推理

对当关系推理是根据直言命题之间的对当关系,由一个命题必然地推出另一个命题的推理。

我们用"?"表示推导符号,它左边的命题是前提,右边的命都是结论;用"?(SAP)"表示对"SAP"的否定,即SAP真时,?(SAP)为假,而SAP为假时,?(SAP)为真。根据对当关系,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的有效推理形式。

# 1. 以SAP为前提的

SAP??(SEP) (上反对关系: A真时E必假)

SAP?SIP (差等关系:上位真,下位必真)

SAP??(SOP) (矛盾关系: A真, O必假)

?(SAP)? SOP (矛盾关系; A假, O必真)

2. 以SEP为前提的

SEP??(SAP) (上反对关系,E真,A必假)

SEP?SOP (差等关系:上位真,下位必真)

SEP??(SIP) (矛盾关系: E真, I必假)

?(SEP)?SIP (矛盾关系: E假, I必真)

3. 以SIP为前提的

SIP?SEP(矛盾关系: I真, E必假)

?(SIP)? SEP (矛盾关系: I假, E必真)

?(SIP)??(SAP) (差等关系: 下住假, 上位必假)

?(SIP)? SOP (下反对关系: l假, O必真)

4. 以SOP为前提的

SOP? SAP (矛盾关系: O真, A必假)

?(SOP)? SAP (矛盾关系: O假, A必真)

?(SOP)??(SEP)(差等关系:下位假,上位必假)

?(SOP)?SIP (下反对关系: O假, I必真)

由上述有效推导式,我们可以推出如下几种等值推理关系。等值推理表达了这样的逻辑内容:由前提可推结论,并且由结论可推前提,即前提和结论要真同真,要假同假,它们是逻辑等值的。这些推导式为:

SAP ? ?(SOP)

SEP ? ?(S I P)

S I P ? ?(SEP)

**SOP** ? ?(**SAP**)

3. 3 变形推理

变形推理是通过改变一个直言命题的形式而得到结论的推理。改变直言命题形式有两种基本方法,一是改变命题联项,即把肯定联项变成否定的,把否定联项变成肯定的,这是换质推理。一是改变命题主谓项的位置,把主项换成谓项,谓项换成主项。这是换位推理。

# 1. 换质推理

换质推理是改变直言命题的联项,由一个肯定命题推出否定命题,由一个否定命题推出肯定命题的推理。

换质推理不能改变前提的联项,而是分别在其联项和谓项前面加上 否定词素而得到结论。显然,换质使得结论的联项与前提的联项相反, 即前提肯定则结论否定,前提否定则结论肯定。并且结论的谓项是前提 谓项的负词项。如下就是一个换质推理:

所有有选举权的都是成年人。

所以所有有选举权的都不是未成年人。

这个推理由一个A命题推出了一个E命题,而E命题的谓项"未成年人"是A命题谓项"成年人"的负词项。我们用"S"表示词项S的负词项。

换质推理的有效性是很显然的。联项的否定与谓项的否定一起构成 了否定之否定,结论没有改变前提的逻辑值,因此前提真时结论必定也 是真的。

换质推理对A、E、1、0四种命题都适用,由此可得如下四种有效的推理形式:

SAP? SEP

SEP? SAP

SIP? SOP

SOP?SIP

仔细分析我们看到,换质推理是一种等值推理。对上述推理式右边的命题进行再换质,就推出了左边。

#### 2. 换位推理

换位与换质不同,它是通过交换前提主项和谓项的位置而推出结论的推理。就是说在换位推理的结论中,主项是前提的谓项,谓项则是前提的主项。例如,"所有唯心主义都不是科学的世界观。所以,所有科学世界观都不是唯心主义。"就是一个换位推理。

换位推理必须遵守如下两条规则才能保证推理的有效性。

- (1) 换位推理不得改变前提的联项。就是说前提是肯定命题的结论也必须是肯定命题;前提是否定命题的结论也必须是否定命题。
  - (2) 前提中不周延的项,换位后也不得周延。

这两条规则的必要性是显然的。换位推理交换了主谓项的位置,只有在不改变主谓项之间的关系的情况下才能保证推理的有效性,而主谓项之间的关系是由联项决定的,因此。换位推理不得改变前提的质,即前提的联项。

其次。结论所描述的内客必须与提前相一致才能保证推理的有效性。一个项在前提中不周延,就是说前提所描述的只同这个项的一部分外延相关,如果在结论中随意将将这个项周延了,就是从这个项的部分外延的情况推论到全部外延,这种由部分到全部的推理不能保证前提真时结论必真,因此不是有效推理。

根据这两条规则,换位推理有如下几个有效推理形式:

SAP?PIS

SEP?PES

SIP?PIS

O命题是不能换位的。O命题是作为一个特称否定命题,它的主项S是不周延的。但是根据规则(1),否定命题换拉后仍然是否定的,因此不周延的S换位后成为一个否定命题的谓项。否定命题的谓项周延,这就违反了规则(2),前提中不周延的项结论中周延了。如果要不违反规则(2),又一定要违反规则(1)。所以O命题不能换位。

我们已经讨论了对当关系推理、换质推理和换位推理。这三种直接推理方法可以综合使用。就是说我们可以根据需要对一个命题连续地进行换质换位,或者换位换质,或者依据对当关系进行推导,从而推出一个新命题。

例1以命题"凡不劳动者不得食"为前提,可以推出如下哪些结论?

- (1)"得食的都是劳动者。"
- (2) "凡不得食的都不是劳动者。"
- (3)"有些劳动者是得食的。"

证: 首先将前提和结论形式化。令"劳动者"为S, "得食的"为P。则前提和结论的形式为:

前提: SEP

结论: (1) PAS

(2) PES

(3) SIP

关于(1): SEP?PES?PAS。所以可以推出结论(1)。

(换位) 换质)

关于(2): SEP?SAP?PIS?POS

(换质) (换位) (换质)

由SEP只能推出POS。而POS与PES是差等关系,POS真时PES真假不定。因此,推不出(2)。

关于(3)读者请自己证。

第四节 三段论

4. 1 什么是三段论

三段论是由两个包含着一个共同项的直言命题推出一个新的直言命题的推理。如下就是一个三段论:

所有哺乳动物都是有脊椎的;

所有人都是哺乳动物;

所以, 所有人都是有脊椎的。

这个推理从两个包含着"哺乳动物"这个共同项的直言命题,推出了一个新的直言命题"所有人部是有脊椎的"。显然,三段沦由三个直言命题构成。两个包含共同项的命题是前提,推出的新命题是结论。但是并非任意的三个直言命题相组合就能构成三段论。作为三段论的前提和结论的直言命题,必须包含有并且只能包含有三个项。

三段论的三个项分别称作主项、谓项和量项。小项是结论的主项, 大项是结论的谓项,在两个前提中都出现的项是中项。在上例 中,"人"是小项,"有脊椎的"是大项,"哺乳动物"是中项。

三段论的两个前提分别称作大前提和小前提。包含大项的前提是大前提,包含小项的前提是小前提。在上例中,"所有哺乳动物都是有脊椎的"包含有大项,因而三大前提,"所有人是哺乳动物"包含有小项,因而是小前提。

可见,分析一个三段论的形式必须从结论开始,首先区分小项和大

项,再区分出大前提和小前提,然后根据中项在两个前提中的位置对三段论作进一步分析。

我们通常用"S"表示小项,"P"表示大项,用"M"表示中项。由此,上例的推理形式为:

所有M是P

所有S是M

所有S是P

也可记为

MAP

SAM

SAP

4. 2 三段论的规则

在传统逻辑中,一个三段论推理是否有效,是通过一系列规则来判定的。凡是遵守了这些规则的三段论推理是有效的,而一个三段论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则中的任何一条都将是个无效推理。

三段论的规则有多种表达方式,我们将其归结为七条。

其中前三条规则是关于项的规则,后四条规则是关于前提的规则。

1. 一个三段论有,且只有三个项。

这条规则是由三段论推理的定义决定的。

凡是在三段论谁理中出现了四个项的,被叫做"四项错误"例如,鲁迅的著作不是一天能读完的,

《祝福》是鲁迅的著作,

《祝福》不是一天能读完的。

这个推理的前提真而论假,显然是无效的。推理无效的原因在于在两个前提中出现的词项"鲁迅著作"具有不同的含义,在大前提中"鲁迅著作"是在集合意义上使用的,而在小前提中它又是在非集合意义上被使用的,因此,两次出现的"鲁迅著作"是两个不同的词项。该推理犯了四项错误。

2. 中项在前提中至少要周延一次。

三段论要通过中项的联结作用确定大项和小项之间的关系。如果中项在两个前提中都不周延,则就意味着它有一部分外项同大项的某种关系,一部分外延同小项有某种关系,至于究竟是哪部分外延同大项有关系,哪部分外延同小项有关系,这在直言命题的表达中是无法确定的。以这种不确定的关系显然无法确定大小项之间的关系,中项也就不能发挥中介联结作用而推出必然性的结论。例如,

狗是动物;

猫是动物;

猫?狗

凡中项在两个前提中都不周延的,被称作"中项不周延"的错误.

3. 前提中不周延的坝结论中不得周延。

在结论中出现的延是大项和小项,如果大项或小项在前提中不周延 在结论中却周延了。则说明结论表达的内容超出了前提,这就不能保证 从美前提推出必然真的结论,从而导致推理无效。

凡是大项在前提中不用延而在结论中周延的,被称作"大项扩大"的错误.例如,

所有枪劫是犯罪行为;

所有贪污都不是抢劫:

所有贪污都不是犯罪行为。

在这个推理中,大项"犯罪行为"在前提中作为肯定命题的谓项,是不周延的,在结论中作为否定命题的谓项却周延了,因而犯了大项扩大的错误,导致推理无效。

凡小项在前提中不周延在结论中周延的,被称作"小项扩大"的错误。例如,

所有金属是导电的;

有金属是固体:

所有固体是导电的。

- 4. 两个否定前提推不出结论。
- 一个直言命题是否定的,表明它的主项和谓项之间具有相互排斥的 关系。如果一个三段论的两个前提都否定。则表明中项既和大项相排 斥,又和小项相排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无法通过中项的联结作用来 确定大项和小项之间的关系。因此,两个否定前提推不出必然性的结 论。例如,

经验主义不是科学的方法论

教条主义不是经验主义;

教条主义? 科学方法论

显然由给定的两个前提推不出小项"教条主义"与大项"科学方法论"之间的关系究竟怎样。

5. 结论的联项必须与前提保持一致。

就是说,如果前提中有一个否定的,结论必否定;如果两前提肯定,结论必肯定。

两前提中如果有一定否定,另一个必肯定, 因为两个否定前提推 不出结论。在否定前提中,中项与一个项是柏排斥的关系; 在肯定前提 中,中项与另一个项有相容关系。根据中项的联结作用,我们只能推出 同中项相排斥的项与问中项相容的项之间也是一种相排斥的关系。而反 映两个项之间相互排斥关系的直言命题是否定命题,因此,前提有一个 否定时结论必否定。

两个前提都肯定,说明大项和小项都同中项有相容关系。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中项的联结作用只能推出大小项之间也是相容关系.而只有肯定命题才能表达大小项之间的相容关系,因此,当两个前提一定时结论必肯定。

由这条规则可以推论,如果结论是肯定的,两个前提就必肯定;如果结论是否定的,两前提中必有一个否定。

6. 两个特称前提推不出结论。

两个前提都是特称命题的有三种情况,一是两个前提都是特称肯定命题,即II; 二是两个两提都是特称否定命题,即OO; 三是一个前提特称肯定,一个前提特称否定,即IO。

根据规则4,两前提为OO时推不出必然结论。

当两前提为II时,由于I命题的主调项都不周延,因此必然要犯中项不周延的错误,因而推不出必然性结论。

当两前提为IO时,则有,并且也只有O命题的谓项这一个项是周延的。如果这个周延的项做中项,那么根据规则5,前提否定结论必否定,因此大项在结论中作为否定命题的谓项必周延;而在前提中除作中项的那个项外其它项都不周延,显然,这就必然要犯大项扩大的错误。如果把那个周延的项用来作大项,又必然要犯中项不周延的错误。所以IO前提也推不出必然性结论。

两前提都特称的有,并且只有这三种情况,而在这三种情况下都推 不出必然性结论。因此两前提特称推不出结论。

7. 前提有一个特称则结论必特称。

如果三段论有一个前提是特称,另一个前提必全称,因为两个特称前提推不出结论。由此可知,前提有一个特称的有四种情况,一是两前提分别为AI,二是两前提为AO,三是两前提为EI,四是两前提为EO。

根据规则4,由EO两个前提推不结论。

当前提是AI两个命题时,只有A命题的主项这一个项周延,根据规则2,中项在前提中至少要周延一次,这个周延的项必须用来做中项。而余下的项无论哪个做小项都是不周延的。小项是结论的主项,主项不周延的命题只能是特称命题。所以以AI命题为前提时,结论必特称。

当前提是EI命题时,只有E命题的主项和谓项这两个项周延。根据规则2,中项必周延;又根据规则5,前提否定结论必否定,大项在结论中周延。因此按规则3要求大项在前提中必周延。这样,两个周延的项必项一个做中项,一个做大项,而剩下的两个项无论哪个做小项都是不周延,即结论总是特称的。

当前提是AO两个命题时,只有A命题的主项和O命题的谓项这两个项周延。根据规则2、规则3规则5的要求,这两个周延的项必须一个做中贡一个做大项,而剩下的两个都不周延,无论哪个做小项都只能得到特称的结论。

综上所述,当前提中有特称命题时,结论必持称。由此可推论,当 结论全称时前提也必全称。

### 4. 3 三段论的格

1、什么是三段论的格

三段论的中项在两个前提中都出现,它在大前提中既可是主项,也可是谓项,在小前提中亦是如此,中贡在前提中的位置不同,三段论的形式就不同。我们把这种由中项在前提中的不同位置所决定的三段论形式叫做三段论的格。

中项在前提中的位置有四种,由此决定了三段论有四个格。它们分别是,

第一格:中项是大前提的主项,小前提的谓项,即

M P

S M

第二格:中项是大前提的谓项,小前提的谓项,即

PM

S M

第三格:中项是大前提的主项,小前提的主项,即

M P

MS

第四格:中项是大前提的谓项,小前提的主项,即

P M

MS

2、各个格有效推理式的特点

各个格的三段论都必须具备一定的特殊条件才有可能是正确的推 理。这些特殊条件我们称作各个格有效推理式的特点。只有具备这些特 点各个格的推理式才可能是有效的。

第一格有效式的特点:

(1) 小前提必肯定。

如果第一格形式的三段论小前提否定,根据规则5,结论必否定, 大项作为否定合题的谓项就是周延的。根据规则3,大项在前提必须周 延,而大项是大前提的谓项,谓项周延的命题只能是否定命题,因此, 由小前提否定必须推出大前提都否定推不出结论,而大前提不否定又必 然犯大项扩大的错误。因此,当小前提否定时,第一格形式的三段论推 理无论如何都是无效的。所以, 第一格的有效推理式小前提必肯定。

(2) 大前提必全称。

在第一格形式中,中项在小前提中处于谓项的位置。小前提必肯定决定了中项在小前提中是不周延的。根据规则2,中项在大前提中必周延。而中项在大前提中是主项,主项周延的命题只能是全称命题。所以,第一格形式的三段论大前提必全称。

(3)结论可以是A、E、I、O四种命题。

这一条应该说是刻画了第一格形式的三段论推理的特点。当大小前提均为A命题时,结论可以是A命题;当大小前提分别为EA命题时,结论可以是E命题;当大小前提分别为AI时,结论是I命题;当大小前提分别为EI时,结论是O命题。

第二格有效式的特点:

(1) 必有一个前提否定。

在第二格中,中项在两个前提中都处于谓项的位置。根据规则2,中项在前提中要周延一次,而只有否定命题的谓项才周延,因此,第二格形式的有效三段论必有一个前提是否定。否则将犯中项不周延的错误。

(2) 大前提必全称。

既然第二格形式的三段论必有一个前提否定,根据规则5,结论也必否定,因此大项在前提中必须周延。而大项在大前提中处于主项的位置,主项周延的命题是全称命题。所以第二格形式的三段论大前提必全称。

(3) 结论只能否定命题。

这一条是用以刻划第二格形式三段论的特点。由于在第二格中必有一前提否定,所以结论也只能是否定的。

第三格有效推理式的特点:

(1) 小前提必肯定。

同第一格形式的三段论一样,第三格三段论的大项在前提中处于谓项的位置,如果小前提否定,结论必否定,大项在结论中周延,这就要求它在前提中也周延,由此推出大前提也须否定,否则就要犯大项扩大的错误。因此,当第三格形式三段论的小前提否定时,它或者要犯大项扩大的错误,或者将因而前提否定不能推出结论。

在第三格形式中,小项处于小前提谓项的位置,即然小前提必肯定,作为肯定命题谓项,小项在前提中是不同延的,根据规则3;小项在结论中也不得周延。小项是结论的主项,主项不周延的命题是特称命题。所以第三格形式的三段论结论必特称。

第四格有效推理式的特点:

共有如下五条,读者可作为练习自行证明:

- (1) 两前提若有一个否定, 大前提必称。
- (2) 大前提肯定则小前提必全称。
- (3) 小前提肯定则结论必特殊。
- (4) 任何一个前提都不能是O命题。
- (5) 结论不能是A命题。

我们讨论了各个格有效式的特点。不难看出,这些特点都是由七条 规则推导出来的,它们是七条规则在各格三段论形式中的具体体现。了 解和掌握这些特点是为了帮助我们理解和正确运用三段论。

必须指出,各格推理式不具备相应的特点必然违反七条规则,导致 推理无效,而具备了相应特点的推理式不一定有效。例如,

所有金属是导电的;

有些固体是金属;

所有固体是导电的。

这个第一格形式的三段论大前提全称,小前提肯定,显然具备第一格有效式的特点。但推理却是无效的,因为它违反了八条规则中的第3条,犯了小项扩大的错误。当我们具体分析一个三段论的推理形式是否有效时,必须充分注意这利情况。

#### 4. 4三段论的式

三段论是由包含三个项的三个直言命题构成的,这些直言命题可以是任意的A、E、I、O四种形式的命题。A、E、I、O四种命题在前提和结论中的不同组合,构成了三段论的不同形式。所谓三段论的式,就是由AEIO四种命题在前提和结论中的不同组合所决定的三段论形式。例如,

所有抢劫罪都是侵犯财产罪;

所有抢劫罪都是故意犯罪;

有些故意犯罪是侵犯财产罪。

这个推理的大前提是A命题,小前提是A命题,结论是I命题,因此,我们称它是一个式的三段论。注意,在"AAI"字母的排列是有序的,最先出现的是大前提,其次是小前提,最后是结论。由于该推理的中项在大、小前提中都是主项,它是第三格形式的三段论。我们将其记作"AAI—3".

又例如,

所有鱼都是用鳃呼吸的;

所有鲸都不是用鳃呼吸的:

所有鲸都不是鱼。

这个推理是AEE式的三段论。它是第二格形式的,我们将其记作

#### AEE—2

即然AEIO四种形式的命题都可以充当三段论的前提或结论,这就决定了三段论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式。便如,以A命题为大前提的就是AAA,AAE,AAI,AAO,AEA,……,AOO等16个式。把所有可能三段论式列举出来,共有16×4=64个式。

根据中项在前提中的不同位置每个式的三段论可以是第一格,第二格,第三格或者第四格的。因此,三段论共有64×4=256个可能的具体形式。

在这256个具体推理形式中,绝大部分是无效。例如,AEA式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有效,因为它违反的了规则5,前提有否定结论却肯定的。我们从64个式中除去这样显然无效的推理形式,仅剩下AAA,AAI,AEE,AEO,AII,AOO,EAE,EAO,EIO,IAI,OAO这样11个可有有效的式。

这11个式前非都在每个格都有效,例如,AAA—2就是无效式,它违反规则2,犯中项不周延错误。排除在各个格中无铲的情况,有效的三段论形式有如下24种。

AAA—1, EAE—1, AII—1, EIO—1, (AAI—1), (EAO—

AEE—2, EAE—2, AOO—2, EIO—2, (AEO—2), (EAO—2)

AAI—3, AII—3, EAO—3, EIO—3, IAI—3, OAO—3 AAI—4, AEE—4, EAO—4, EIO—4, IAI—4, (AEO—4)

在这24种推理形式中,括号内的是弱式,由这些推理形式的前提本来可以推出全称的结论,现出却只推出特称结论,因而是一种弱化了的推导。弱式仍然是有效式,因为根据对当关系,全称命题(上位)真时,特称命题(下位)必真。

# 4.5 非标准形式的三段论

从逻辑结构上分析,一个三段论是由三个包含三个项的A、E、I、O四种形式的直言命题构成的。凡是具有这样形式的三段沦,我们称之为标准形式的三段论。但是在人们的自然思维活动中,三段论推现并不总是以其标准的形式出现的。有些三段论表达形式不是标准的A、E、I或O命题;有些三段论表达的推理结构是不完整的,或者省略了前提,或者省略了结论;还有一些推理是将多个三段论组合在一起运用。

1. 语言表达形式不标准的三段论

语言表达形式不标准有多种情况。一是前提或结论中出现了负命 题。例如,

并非有哺乳动物不是温血运物;

所有蛇都不是温血动物;

所以, 所有蛇都不是哺乳动物。

我们不能认为这个推理的两提都是否定的。它的大前提是个POM形式的命题,它逻辑地等值PAM。因此,我们将这个推量整理为标准的三段论后,它是一个AEE—2式,是有效式。

其次是前提或结论中出现的直言命题是不规范的。如,

没有不能被2整除的偶数;

没有哪个偶数不是自然数:

所以,有些自然数是能被2调除了。

这个推理的前提是不规范的直言命题,将其整理为规范的命题表达形式后我们得到。

所有偶数都是能被2整除的;

所有偶数都是自然数;

所以,有些自然数是能被2整除的。

显然,这是一个A AI—3式的有效三段论。

最后是推理中似平出现了三个以上的项。如,

所有温血动物都是有脊椎的;

所有软体动物都是无脊椎的;

所有软体动物都是非温血动物。

这里似乎有"温血动物","非温血动物","有脊椎的","无脊椎的"和"软体动物"这样五个词项。但通过换质法整理,我们可得到一个标准的三段论推理:

所有温血动物都是有脊椎的:

所有软体动物都不是有脊椎的;

所有软体动物都不是温血动物。

这是一个AEE—2式的有效三段论.

# 2. 省略形式的三段论

一个标准的三段论必须有大小前提和结论,缺一不可。但在日常思维活动中,这三个部分并不都被完全地表达出来。那些在表达形式上被省略了一部分的三段论被称作省略形式的三段论。例如,"盗窃是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所以盗窃要受到惩罚。"就是一个省略了大前提:"所有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都要受到惩罚"的三段论。它使得推理在治言表达上显得简洁、精练。

但是,省略形式的三段论并不意味着三段论的逻辑结构的减少,而 仅仅是语言表达上的简略。对于一个正确的三段论来说,大小前提及结 论这三个部分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是三段论。因此,当我们具体分析一 个省略形式的三段论时,第一步就是把它补充完整,找出其标准形式。 例如,"我不是共产党员,所以我不必遵守社会公德。"这个推理省略的前提,而出现的前提包含有小项,是小前提,所以省略的是大前提。将 大前补充出来.该推理的标准形式为,

所有共产党员都是必须遵守社会公德;

我不是共产党员;

我不必遵守社会公德。

显然,这是一个无效的AEE—1式,犯大项扩大错误。

分析省略结论的三段论要注意,既然大小前提是根据包含大项还是 小项来区分的,而大小项由结论决定,因此,当省略结论后,我们就无 法判定一个前提是大前提呢还是小前提。分析这样的省略三段沦。我们 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例如,由下面两个前提

所有贪污都是犯罪行为;

所有抢劫都不是贪污;

可以推出结论"有些犯罪行为不是抢劫"。我们绝不能只把它只看作第一格形式,认为它违反,"小前提必肯定"规则因而推不出结论。在没有结论的情况下,我们不能说哪个前提而推不出结论。在没有结论的情况下,我们不能说哪个前提只能大前提而不是小前提。

### 3. 复合形式的三段论

这是由多个三段论组成的复合推理。例如,

鸭嘴兽是用乳汁哺育后代的动物;

所有用乳汁哺育后代的动物是哺乳动物;

(所以,鸭嘴兽是哺乳动物)

所有哺乳动物都是有脊椎的;

所以,鸭嘴兽是有脊椎的.

这个推理是由两个三段论组成的,只不过它省略了第一个三段论的 结论"鸭嘴兽是哺乳动物",这个被省略的结论作为第二个三段论的小前 提,由此推出了上述结论。

复合形式的三段论仍然要遵守三段论的所有规则。我们判定一个复合三段论是否有效,只能将其分解为一个个独立的标准三段论,然后逐个分析,只有当每个三段论都有效时,复合三段论才有效.

第三讲 复合命题与命题公式

本章开始进入现代逻辑的讨论。现代逻辑认为命题是具有完整意义的最基本表达单位,因此逻辑研究的起点是命题。

本章要明确什么是复合命题,复合命题的几种基本形式及各自的逻辑性质。在此基础上理解什么是命题公式,命题公式与具体命题的关系,理解什么是命题公式的基本符号和形成规则,掌握什么样的表达式是才命题公式。要理解什么是真值函项,真值函项与命题公式的关系,

掌握什么是重言式、矛盾式和协调式。

第一节 复合命题概述

1. 1复合命题的定义及逻辑结构

所谓复合命题是指由命题构造成的命题。如下都是复合命题:

- (1) 如果李司是犯罪嫌疑人,那么李司有犯罪动机。
- (2) 或者李司是犯罪嫌疑人,或者李司有犯罪动机。
- (3) 王武的计算机配置合理并且价格低廉。
- (4) 王武的计算机配置合理当且仅当它的价格低廉

这里的(1)和(2)由命题"李司是犯罪嫌疑人"和"李司有犯罪动机"构成,(3)和(4)则由命题"王武的计算机配置合理"和"王武的计算机价格低廉"构成。我们把构成复合命题的命题叫做该复合命题的支命题。显然,(1)和(2)有相同的支命题,(3)和(4)有相同支命题。

虽然复合命题是由命题构造而成的,但并不是任意命题组合在一起就可构成复命题。在上例中,(1)是通过联结词"如果,那么"联结两个命题得到,(2)则是通过联结词"或者"的作用得到的。如果仅仅把两个命题摆在一起而没有联结词,"李司是犯罪嫌疑人"和"李司有犯罪动机"仍然只是两个命题。因此,支命题必须通过联结词的组合作用才能构成复合命题。

因此,从逻辑结构上分析,复合命题有两个基本构成要素:支命题和联结词。在复合命题的这两个构成要素中,联结词是逻辑常项,因为联结词有确定的逻辑涵义,有什么样的联结词决定了一个复命题有什么样的逻辑形式。而一个复合命题形式中的支命题可以是任意命题,因此支命题被称作逻辑变项,它是以命题为取值范围的变项,我们用p,q,r...表示。显然p,q,r代表任意命题。

我们可从如下两组例子看到二者的区别。

若以"天在下雨"和"地是湿的"为支命题,我们可构造出如下复合命题:

如果天在下雨,那么地是湿的。

天在下雨并且地是湿的。

天在下雨或者地是湿的。

天在下雨当且仅当地是湿的。

尽管这四个命题有完全相同的支命题,但由于联结词不同,它们有 完全不同的逻辑形式,由于逻辑形式不同因而它们是四个不同的命题。 我们看到,这四个命题的确描述的是不同事件。

再看如下几个复合命题:

如果天在下雨,那么地是湿的。

如果李司是犯罪嫌疑人,那么李司有犯罪动机。

如果王武的计算机配置合理,那么它的价格低廉。

尽管这几个命题的支命题完全不同,但它们有相同的联结词,因此它们有相同的逻辑形式。如果分别用p、q表示前后两个支命题,它们都有形式"如果p,那么q"。它们是同一形式的命题因而具有相同的逻辑性质。

# 1. 2 复合命题的逻辑特征

命题是描述事件的。一个命题所描述的如果符合事实它就是真的,如果不符合事实它就是假的。因此一个命题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无所谓真假的语句不表达命题。而符合事实的命题是真的它就不可能是假的,是假的就不可能真,因此一个命题不可能既真又假。我们把真假叫做命题的逻辑值,又称作命题的真值(truth-value)。显然,任一命题必须并且也只能在真或假中取一个为其逻辑值。一个命题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它必须且只能在真假中取一个为值,这就是命题的逻辑特征。

对一个简单命题而言,它描述的是一个简单事件,如果描述符合事实它就是真的,不符合就是假的。因此,我们是直接以事实为根据来判定简单命题的真假。复合命题则不同,它是由联结词联结支命题而构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复合命题描述的是支命题之间的逻辑关联。尽管复合命题同简单命题一样,也是要么为真要么假的,但是复合命题的真假是由支命题的真假决定的.支命题之间的逻辑关联就表现为一种支命题的真假对整个复合命题真假的制约关系。

一个复合命题的支命题之间具有怎样的逻辑关联是由复合命题的联结词决定。联结词不同,支命题之间的逻辑关联就不同,因而支命题的真假对整个复命题真假的制约情况就不同。我们把一种形式的复命题其支命题真假对复合命题真假的制约情况列出来,就得到一张表,把它叫做该种形式复合命题的真值表。

假定有2个支命题p和q,则p和q的真假组合有且只有4组情况,即"p和q都真","p真而q假","p假而q真"及"p和q都假"。如果用p和q构造一个复合命题,那么在p和q的每组真假组合情况下该复合命题都具有且只具有一个特定的真值。我们用"T"表示真,"F"表示假,假定复合命题的形式为"p或者q",我们就得到如下真值表:

pqp或者q

- 1, TTT
- 2、TFT
- 3、FTT
- 4、FFF

每一种形式的命题都有一个相应的真值表。真值表描述了支命题的真假对一个复合命题真假的制约关系,因此,它实际上描述的是这一形式复合命题的逻辑特征。分析一种形式复合命题的逻辑特征就必须要分析它的真值表,通过分析其真值表可以揭示一种形式复合命题的逻辑性质。

第二节 复合命题的几种基本形式

2. 1负命题

否定一个命题得到的就是负命题。如下都是负命题:

"并非所有金属都是固体。"

"并非天在下雨但地却是干的。"

负命题的联结词是"并非",我们称其为否定联结词,用符号"?"表示。

显然,否定联结词只能联结一个支命题。我们称这种只能联结一个支命题的联结词被称作一元联结词,因此"?"是一个一元联结词。负命题的逻辑形式是"?p",读作"非p"。

一个否定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它的支命题假;如果它的支命题是 真的,则否定命题为假。否定命题的逻辑特征用真值表示为:

p?p

ΤF

FΤ

2. 2 联言命题

联言命题是其联结词为联言联结词的复合命题。

在自然语言中, 联言联结词有多种表达形式, 如在汉语中有

"不但…而且…"

"既…又…"

"尽管...却..."

"并且"

等等。如下就是两个联言命题:

菊花可以观赏,并且菊花可以入药。

前云南省长李嘉廷不但犯有贪污罪,而且犯有受贿罪。

我们用"个"表示联言联结词,p和q表示支命题,则联言命题的逻辑 形式是:

"p ∧ q"

读作: "p并且q"。

联言联结词表达的涵义是:每个支命题描述的事件是同时存在。因此,一个联言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它的每一个支命题都真。如果联言命题有一个支命题是假的,则意味这个支命题所描述的事件不存在,即

并非每个支命题描述的情况都存在,因此,该联言命题就是假的。我们把上述联言命题的逻辑特征用真值表表示出来,就得到下表:

 $p q p \wedge q$ 

ТТТ

TFF

FTF

FFF

显然,联言命题的逻辑特征可以概括为:一个联言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它的每一个联言支都真,否则它就是假的。

# 2. 2 选言命题

选言命题是其联结词为选言联结词的复合命题。

在自然语言中,选言联结词有多种表达形式,如在汉语中就有

"...或者..."

"…要么…"

等等。如下就是两个选言命题:

- "他发烧到39度是由于上呼吸道感染,或者是由于肺部感染。"
- "拍卖法规定,拍卖的标的必须是委托人所拥有的,或者是委托人 有权处分的。"
- 一般认为有两种选言命题,即相容的选言命题和不相容的选言命题。

# 1、相容选言命题

相容的选言命题是指其支命题可以同时为真的选言命题。例如上述两个选言命题都是相容的选言命题,因为每个命题的选言支都可以同时为真。

我们用"\/"表示相容的选言联结词,p和q表示支命题,则相容选言命题的逻辑形式是:

"p ∨ q"

读作: "p或者q"。

相容选言联结词表达的涵义是:各支命题描述的现象情况至少有一种是存在。因此,一个相容选言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它的支命题至少有一个真。如果选言命题的每一个支命题都是假的,则意味没有哪个支命题所描述的情况存在,即并非至少有一个支命题所描述的情况是存在的,因此该选言命题就是假的。我们把上述相容选言命题的逻辑特征用真值表表示出来,就得到下表:

 $p q p \lor q$  T T T T F T

FTT

FFF

显然,相容选言命题的逻辑特征也可以用一句话概括:一个相容选言命题是假的,当且仅当它的每一个选言支都假,否则它就是真的。

2、不相容选取言命题

不相容选言命题是指其支命题不可能同真的选言命题。如下就是不相容的选言命题:

"这个三角形是钝角的,或者是锐角的。"

"把一个硬币掷下去,当它落地时要么正面朝上要么反面朝上。"

一个三角形不可能既是钝角的又是锐角的,一个硬币落地不可能既 正面朝上又反面朝上,这两个命题的支命题不可能同真,它们是不相容 的选言的命题。

不相容选言命题的逻辑涵义是:各支命题描述的现象情况有且只有一种是存在。因此,一个相容选言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它的支命题有且只有一个真。如果一个不相容选言命题的每个支命题都真,或每个支命题都假,则该命题是假的。我们用"\"表示不相容选言联结词,则不相容选言命题的形式是:

"p $\lor$ q"

不相容选言命题的逻辑特征用真值表表示如下:

 $p \ q \ p \ \lor \ q$ 

TTF

TFT

FTT

FFF

一个具体的选言命题究竟是相容的还是不相容的,我们只能从其命题的内容上区分。由于实际情况是一个人可以既患上呼吸道感染又患肺部感染,所以命题"他发烧到39度是由于上呼吸道感染,或者是由于肺部感染"是相容的选区言命题。而一个三角形式不可能既是钝角的又是锐角的,命题"这个三角形是钝角的,或者是锐角的"就是一个不相容的选言命题。

因此,如果一个具体命题的联结词是"或者",或者是"要么",而我们又完全不了解命题所描述的情况,那么就只能根据联结词而称该命题是选言命题。至于这个命题是相容的还是不相容的,我们就无法判定了,毕竟对命题内容的分析是在逻辑视野之外的。

仅仅根据联结词我们不能判定一个选言命题是相容的还是不相容的,但如果我们已经知道事实上两个支命题不能同真,就可以通过一些特殊的语词表达出选言支的不相容性。例如:

"这次选举必须选取一个并且只能选取一个人,或者张珊当选,或者李司当选。"

显然这是一个不相容的选言命题。

这意味着不相容选言联结词的逻辑特征可以用相容选言联结词和联言联结词来定义。我们可以将" $p \lor q$ "定义为"( $p \lor q$ ) $\land$ ?( $p \land q$ )"。从下表可见,这两种形式的命题是逻辑等值的:

 $pq? (p \land q) p \lor qp \lor q (p \lor q) \land ? (p \land q)$ 

TTFTFF

TFTTTT

FTTTTT

FFTFFF

既然不相容的选言命题可能用相容选言命题组合联言命题来定义, 因此,只选取相容选言命题作为基本的命题形式。

# 2. 4条件命题

条件命题是指联结词是条件联结词的复合命题。

条件联结词表达的是一个支命题所描述的事件是另一个支命题所描述事件存在的条件。两个事件之间的条件联系有二种,一是充分条件联系,一是必要条件联系。因此,条件命题也有两种,既充分条件命题和必要条件命题。

# 1、充分条件命题

联结词是充分条件联结词的命题是充分条件命题。

充分条件联结词的汉语表达形式有:

"如果…那么…"

"若…则…"

"一但…就…"

"只要...就..."

等等。如下就是两个充分条件命题:

"如果天在下雨,那么地是湿的。"

"一但张珊年满18岁,她就有选举权。"

我们用" $\rightarrow$ "表示充分条件联结词,充分条件命题的逻辑形式是 " $\mathbf{p} \rightarrow \mathbf{q}$ "

充分条件联结词描述的是两个事件之间的充分条件联系。事件p与事件q之间有充分条件联系,如果有p必有q,而没有p有无q不确定。例如,事件"天在下雨"与"地是湿的",一但天在下雨,就一定有地是湿的;而天没有下雨,地湿还是不湿不一定。因此事件"天在下雨"与"地是湿的"之间有充分条件联系,"如果天在下雨,那么地是湿的"就是一个真的充分条件命题。根据充分条件命题的这些特征,我们把在联结

词"如果"后面出现的支命题称作条件命题的前件,把在"那么"后面出现的支命题称作后件。

因此,充分条件命题的逻辑涵义是:前件真时后件必真,前件假则后件可以真也可以假。如果一个充分条件命题的前件真而后件是假的,那么就意味两个支命题之间并没有充分条件联系,命题对前后件关系的描述不符合事实,因此命题是假的。例如,"如果水分充足,那么水稻长得好"就是一个假命题,因为"水分充足"和"水稻长得好"二者之间不具有充分条件联系,前者真时后者可以是假的。

充分条件命题的逻辑特征用真值表表示如下:

 $p q p \rightarrow q$ 

ТТТ

TFF

FTT

FFT

由真值表我们看到,一个充分条件命题是假的,当且仅当,它的前件真而后件假。除此之外,充分条件命题都是真的。

2、必要条件命题

必要条件命题是指联结词是必要条件联结词的命题。

必要条件联结词的汉语表达形式有:

"只有...才..."

"除非... 不 ..."

等等。如下就是两个必要条件命题:

"只有有犯罪动机,才是犯罪嫌疑人。"

"除非水分充足,水稻不可能长得好。"

必要条件命题描述的是两个事件之间的必要条件联系。事件p与事件q之间有必要条件联系,如果没有p就没有q,而有p时有无q不确定。例如,事件"某人有犯罪动机"与"某人有犯罪嫌疑",一但某人没有犯罪动机,他就一定没有犯罪嫌疑;而某人有犯罪动机,他有没有犯罪嫌疑则不一定。因此事件"某人有犯罪动机"与"某人有犯罪嫌疑"之间有必要条件联系,"只有有犯罪动机,才可能是犯罪嫌疑人"就是一个真的必要条件命题。

因此,必要条件命题的逻辑涵义是:前件假时后件必假,而前件真则后件可以真也可以假。

我们用"←"表示必要条件联结词,必要条件命题的逻辑形式是 " $\mathbf{p} \leftarrow \mathbf{q}$ "

必要条件命题的逻辑特征用真值表表示如下:

 $p \, q \, p \, \leftarrow \, q$ 

TTT

TFT

FTF

FFT

由真值表我们看到,一个必要条件命题是假的,当且仅当,它的前件假而后件真。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前后件之间不具有必要条件联系,如果我们硬要把它们描述为有必要条件联系,其描述不符合事实,得到的命题就是假的。除此之外,必要条件命题都是真的。

必要条件命题可以用充分条件命题来表示。如果P与q有必要条件联系,那么没有p必定没有q;因此,若是要有q则必定有p,这意味着q与p之间一定有充分条件联系。因此,如果前件是后件的必要条件,那么后件就是前件的充分条件。命题"只有有犯罪动机,才是犯罪嫌疑人"与"如果是犯罪嫌疑人,那么有犯罪动机"是逻辑等值的。因此,我们可以将"p  $\leftarrow$  q"形式的必要条件命题表示为形式是"q  $\rightarrow$  p"的充分条件命题。

# 2. 5 等值命题

联结词是等值联结词的命题是等值命题。等值联结词的汉语表达形式是:

"... 当且仅当 ..."

如下都是等值命题:

- "一个三角形是等边的,当且仅当它是等角的。"
- "一个自然数是偶数,当且仅它能够被2整除。"

我们用"?"表示等值联结词,等值值命题的逻辑形式是:

"p?q"

等值联结词表达的涵义是:两个支命题是等值的,即如果有p真那么q真,如果p假那么q假。等值命题又被称作充要条件命题,因为p真那么q真意味着p是q的充分条件;p假那么q假则意味p是q的必要条件。显然,上述两个等值命题都是真命题,因为它们各自的支命题之间确实存在等值联系。如一个三角形如果等边那么它就等角,如果它不等边那么它也不是等角的。

因此,等值命题的逻辑特征是: 当p和q同真或者同假时,等值命题为真; 如果两个支命题的真假不同,等值命题就是假的。等值命题的特征可用真值表刻划如下:

pqp?q

ТТТ

TFF

FTF

#### FFT

第三节 复合命题与命题公式

3. 1 命题公式

从认识的角度看,复合命题的逻辑形式是从具体命题中抽象出来 的。例如,对下列具体命题

"如果王进是犯罪嫌疑人,那么他有犯罪动机和犯罪时间。"

设"王进是犯罪嫌疑人"为p,"王进有犯罪动机"为q,"王进有犯罪时间"为r,我们就抽象出该命题的逻辑形式

" $p \rightarrow (q \land r)$ "

我们把复合命题的逻辑形式叫做命题公式。因此,从认识论角度看命题公式来源于具体命题。

具体命题不仅有逻辑形式的不同,还有表达内容的不同。对于如下 具体命题

"如果一个公民是完全行为能力人,那么他年满十八周岁并且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

我们可以抽象出与上述命题相同的逻辑形式" $p \rightarrow (q \land r)$ ",但从内容上看,它们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命题。

逻辑学注重的是命题的逻辑形式。尽管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命题的逻辑形式是从具体命题中抽象出来的,但是从逻辑的角度看,一个命题公式是用基本的逻辑符号构造出来的。

从逻辑的角度考察,上述命题公式"p→(q∧r)"是用命题符号p、q、r,逻辑联结词符号→和△,以及一对括号构造而成的。命题公式中的命题符号我们可以将其仅仅看作构造命题公式的材料,完全不考虑它们究竟代表了什么。因此,从逻辑的角度分析,命题公式只有形式结构上的区分。两个命题公式不相同,一定是因为它们有不同形式结构。不同的形式结构决定了它们各自具有不同的逻辑特征。

构造命题公式的符号是人为创造出来的一种特殊的语言符号。人们创造这些符号是为了表达复合命题的逻辑形式以满足逻辑研究的需要。对于运用这些语言符号构造的表达式,我们只重视它们在形式结构上的区分。因此,我们把这样的语言叫做形式语言。

如同自然语言有基本构词要素,如英文有26个字母,形式语言也有 其构造表达式的基本符号,称之为初始符号。构造命题公式的初始符号 如下:

初始符号

- 1、 命题变元: p, q, r, ...
- 3、辅助符号: (, )

这里的第1类符号是逻辑变元,它们只是抽象的命题代表,如果代表真命题,命题变元可取值为真,如果代表假命题则取值为假。因此我们称1类符号是以真值为定义域的变元。

第二类符号是逻辑常元,它们有确定的逻辑解释因而能够表达某种确定的真假联系。

第3类符号则是为避免歧义以构造合式命题公式所需要的辅助符号。

所有命题公式都是运用上述初始符号构造出来的。然而,并不是运用初始符号构造出来的符号串都是命题公式。为了把是命题公式的符号串同不是命题公式的符号串区分开来,我们给出如下形式规则:

形成规则

- 1、所有命题变元是命题公式;
- 2、 如果?是命题公式, 那么??是命题公式;
- 3、如果?、?是命题公式,那么(???),(? $\land$ ?)、(Φ $\lor$ Ψ)和 (Φ?Ψ)也是命题公式;
  - 4、只有符合以上3条的才是命题公式。

上述第1条规则规定任意一个命题变元是公式,显然这是结构最简单的命题公式,因此被称作原子公式。

第2条规定在一个命题公式左边添加联结词"?"就得到一个新的命题公式。这条规则规定"?"只能作用于一个命题公式,"?"因此被称作一元联结词。

第3条规定,任意两个命题公式用联结词 △、 ∨、 → 和?联结起来,并在两头分别加上括号就形成一个新的公式。这四个联结词也因为所联结的必须是两个命题公式而被称作二元联结词。

运用第2条和第3条得到的命题公式都对应于一个基本的复合命题:联结词是" $\land$ "的命题公式" $p \land q$ "表达联言命题,称其为合取式。联结词是" $\lor$ "的命题公式" $p \lor q$ "表达选言命题,称其为析取式。联结词是" $\to$ "的命题公式如" $p \to q$ "表达条件命题,称其为蕴涵式。联结词是"?"的命题公式如"p ? q"表达等值命题,称其为等值式。联结词是"?"的命题公式如"p ? q"表达负命题,我们称其为否定式。

第3条规则还规定,运用二元联结词得到的新公式必须用一对括号括上。这一规定是为了避免发生歧义。根据这条规则," $p \land q \rightarrow r$ "就不是命题公式,因为它是歧义的。加括号为" $(p \land q) \rightarrow r$ "得到一个蕴涵式,蕴涵式的前件是一个合取式。如果加括号为" $p \land (q \rightarrow r)$ "则得到一个合取式,该式的一个合取支是蕴涵式。显然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命题公式。

在命题公式的构造中正确添加括号是非常重要的。看如下几个命题

公式:

$$(p \land q) \rightarrow (r \lor s)$$

$$p \land (q \rightarrow (r \lor s))$$

$$((p \land q) \rightarrow r) \lor s$$

虽然它们有相同的命题变元和联结词,但由于括号的位置不一样,它们是完全不同的命题公式。第一个是蕴涵式,其前后件分别为合取式和析取式。第二个是合取式,它右边的合取支是一个后件为析取式的蕴涵式。最后一个是析取式,它左边的析取支是一个前件为合取式的蕴涵式。

第4条规定,凡是不符合第1、2和3条要求的符号串就不是命题公式。

由形成规则可知,命题公式都是从原子命题出发,运用联结词一步 步构造形成的。一个命题公式无论它的形式多么复杂,它总是由有限个 命题变元,运用5个联结进行有限次组合而逐步构造而成的。

由于命题变元是公式,联结词组合变元得到的还是公式,因此,构造过程中的每一步都将得到一个新的,形式更复杂的命题公式。这意味着命题公式总是由命题公式构造而成的。我们把作为一个命题公式构成部分的公式叫做该命题公式的子公式。例如命题公式

 $((p \land ?q) \lor r)?((?p \lor r)?(q?s))$  首先,它有4个变元,即有4个原子公式

p, q, r, s

我们运用联结词"?"得到子公式

?p、?q

再运用联结词" / "、" / "和"?"得到新的子公式

 $(p \land ?q), (?p \lor r), (q?s)$ 

再运用联结词"∨"和"→"得到更复杂的子公式

 $((p \land ?q) \lor r), ((?p \lor r)?(q?s))$ 

最后运用联结词"→"将2个子公式联结起来就得到上述命题公式。 形成规则还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标准,根据它可以判定任一符号串是 不是命题公式。例如,如下各符号串就不是命题公式:

 $pq \land r$ , p?q,  $p \land \rightarrow q r$ 

必须指出的是,如果说命题公式是构造出来的,那么具体命题与命题公式是怎样的关系呢?从逻辑的角度看,具体命题只是命题公式的例示,即命题公式的一个特例。如下具体命题都是命题公式"(p∧q)→r"的例示:

如果加温到了一定限度并且加压到一定限度,那么空气可以液化。如果考试合格并且体验合格,那么就可以上大学。

# 3. 2 命题公式间的逻辑等值关系

给定有限个命题变元,可以构造出无限多个命题公式。例如,给定 p和q,可以无限多次运用联结词和括号,构造出无限多个命题公式。

由p和q构成的命题公式其真假是由p和q的真假决定的,这就相当于函数式的值是由构成函数式的变元值决定的,因此一个命题公式就相当于一个真值函项。由于p和q的真假组合情况有22种即4种。而在每一种情况下,每个真值函数或者为真或者为假,因此,由p和q只能构造出有限多个真值函项。这意味着实际上总有若干个不同的命题公式相当于同一个真值函项。这些命题公式尽管形式各不相同,由于它们表示的是同一个真值函项,无论构成公式的变元取什么样的值,这些公式要真都是真的,要假都是假的。由于这些表达同一真值函项的公式在任何情况下都具有相同的逻辑值,因此我们称这些公式是逻辑等值的公式。

由此可见,两个命题公式是逻辑等值的,那么它们一定有共同的命题变元,并且无论构成公式的变元取什么值,两个公式要真都真,要假都假。例如,命题公式"?p∨?q"与"?(p∧q)"是逻辑等值的。两个公式虽然形式不同,但它们有共同的变元p和q,并且从下列真值表可见,在变元的每一取值组合下两个公式都有相同的逻辑值:

 $p q ?p ?q p \land q ?p \lor ?q ? (p \land q)$ 

TTFFTFF

TFFTFTT

FTTFFTT

FFTTFTT

这个例子说明,真值表给我们提供了一种方法,我们可以运用它来 判定任意两个有共同变元的公式是否逻辑等值。

例1 判定命题公式" $(p \land q) \rightarrow r$ "与" $p \lor (q \rightarrow r)$ "是否逻辑等值。

证:建立真值表如下

 $p q r p \land q q \rightarrow r (p \land q) \rightarrow r p \lor (q \rightarrow r)$ 

TTTTTT

TTFTFFT

TFTFTTT

TFFFTTT

FTTFTTT

FTFFFTF

 $F\ F\ T\ F\ T\ T\ T$ 

FFFFTTT

从真值表的最后两行可见,两个公式不是逻辑等值的。

如果两个公式是逻辑等值的,如上面已证明的" $?p\lor?q$ "和" $p\land q$ ",

那么以这两个公式为子公式构造一个等值式

 $(?p \lor ?q?) ? (p \land q)$ 

这个等值式是恒真的,因为两个子公式总是等值的,等值式不可能假。由此可推知,一个等值式是重言式,那么它的两个子公式逻辑等值。

如果一个等值式是重言式,那么我们就用符号"?"代替等值联结"?"。公式"??"表示?和?逻辑等值,即"???"是重言式。因此我们有  $(p \lor q)$ ?  $(p \land q)$ 

4. 2几个重要的重言等值式

这里我们将讨论几个重要的重言等值式,它们在证明推理有效性中 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交换律  $(p \land q)$  ?  $(q \land p)$ 

 $(p \lor q) ? (q \lor p)$ 

由于合取式只在每个支公式都真才真,只要有一个子公式假就假; 而析取式只在每个子公式都假时才假,只要有一个子公式真就真。因 此,合取式或析取式的两个子公式可以任意交换位置,对公式的逻辑值 没有影响。

2、结合律( $(p \land q) \land r$ )?( $p \land (q \land r)$ ),

 $((p \land q) \land r) ? (p \land (q \land r))$ 

结合律指出,对于多重的合取式和析取式来说,括号的位置不同并不影响公式的真假。因为无论括号在什么位置,一个合取式真当且仅当每个子公式都真,而一个析取式假当且仅当每个子公式都假。

3、摩根律?(p∧q)?(?p∨?q),

?  $(p \lor q)$  ?  $(?p \land ?q)$ 

德摩根律指出,否定一个合取式当且仅当至少否定它的一个合取 支,而否定一个析取式当且仅当否定它的每一个析取支。我们前面已经 用真值表证明了合取式的情况,关于析取式可做类似的证明

4、 分配律 (p ∧ (q ∨ r))? ((p ∧ q) ∨ (p ∧ r)),

 $(p \lor (q \land r)) ? ((p \lor q) \land (p \lor r))$ 

现在用真值表证明其中的一条,另一条的证明可参照进行。

 $p q r q \lor r p \land q p \land r p \land (q \lor r) ? (p \land q) \lor (p \land r)$ 

TTTTTTTT

TTFTTFTTT

TFTTFTTT

TFFFFFFTF

FTTTFFFTF

FTFTFFFTF

```
FFTTFFFTF
   FFFFFFFFF
   5、实质蕴涵 (p→q)?(?p∨q)
   用真值表对其进行验证:
   p q ?p p \rightarrow q ? ?p \lor q
   TTFTTT
   TFFFTF
   FTTTTT
   FFTTTT
   6、假言易位 (p→q)?(?q→?p)
   假言易位指出,如果p蕴涵q,那么非q就蕴涵非p,即前件是后件的
充分条件, 当且仅当后件就是前件的必要条件。用真值表可以验证两个
公式逻辑等值:
   p q ?p ?q p \rightarrow q ? ?q \rightarrow ?p
   TTFFTTF
   TFFTFTF
   FTTFTTT
   FFTTTTT
   7、移出律 ((p△q)→r)?(p→(q→r))
   用真值表可以验证两个公式逻辑等值:
   p q r p \land q q \rightarrow r ((p \land q) \rightarrow r) ?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r))
   TTTTTTT
   TTFTFFTF
   TFTFTTT
   TFFFTTTT
   FTTFTTT
   FTFFFTTT
   FFTFTTTT
   FFFFTTTT
   8、实质等值 (p?q)?((p→q) △ (q→p))
   用真值表可以验证两个公式逻辑等值:
   p q p \rightarrow q q \rightarrow p p?q? ((p \rightarrow q) \land (q \rightarrow p))
```

TTTTTTT TFFTFTF FTTFFTF FFTTTTT

9、双否律 p???p

双否律指出,一个公式与对该公式的否定之否定逻辑等值。两个公式的逻辑等值是显然。

10、重言律 p?(p∧p)

 $p?(p\lor p)$ 

可以用真值表判定这两个公式逻辑等值:

 $p p \land p p \lor p p ? (p \land p) p ? (p \lor p)$ 

TTTTT

FFFTT

我们讨论了10组重言等值式。它们在命题演算中有重要作用。

4. 3 命题联结词的相互定义

两个命题公式逻辑等值意味着它们表达同一个真值函项,而两个具体命题逻辑等值意味着两个命题描述的是同一个事件,因此它们都可以相互交替使用。如

(1)"如果李司是犯罪嫌疑人,那么李司有犯罪动机。"

设"李司是犯罪嫌疑人"为 p,"李司有犯罪动机"为q,命题(1)的逻辑形式是" $p \rightarrow q$ "。根据实质蕴涵律" $(p \rightarrow q)$ ?  $(?p \lor q)$ ",命题(1)等值于形式为" $?p \lor q$ "的命题

(2)"或者李司不是犯罪嫌疑人,或者李司有犯罪动机。"

又根据德摩根律"? (p  $\lor$  q) ? (?p  $\land$  ?q)"可推知"(p  $\lor$  q) ? ? (?p  $\land$  ?q)"。用"?p"代替"p"得到"(?p  $\lor$  q) ? ? (??p  $\land$  ?q)"。最后根据双否律"p ? ??p"可推知"(?p  $\lor$  q) ? ? (p  $\land$  ?q)"。即形式为" ?p  $\lor$  q"的命题(2)等值于形式为"? (p  $\land$  ?q)"的命题

(3)"并非李司是犯罪嫌疑人并且李司没有犯罪动机。"

虽然命题(1)、(2)和(3)的逻辑形式不同,但它们所例示的命题公式是逻辑等值的,

 $(p \rightarrow q)$ ?  $(?p \lor q)$ ? ?  $(p \land ?q)$ 

因此这三个命题是逻辑等的,它们描述的是同一个事件。如果描述符合事实,三个命题都是真的,如果不符合事实,则三个命题都假。因此,在人们目常交往以及在推理中,这三个命题可以相互进行替换。

我们在前面已经证明,如果两个命题公式逻辑等值,那么它们表达同一个真值函项,它们在任何情况下的逻辑值都是一样的,完全可以相互任意替换使用。因此,我们在表达时可以只取其中的一个公式,而另一个公式则用所取公式来定义。

我们在讨论复合命题的基本形式时就是这样做的。本来有两种基本的选言命题形式,即相容的选言命题" $p \lor q$ "和不相容的选言命题" $p \lor q$ "。由于后者可以用" $(p \lor q) \land ?(p \land q)$ "来定义,我们就只取了" $p \lor q$ "作为选言命题的基本形式。

条件命题也是如此。本来有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这样两种不同的条件命题,由于必要条件联结词"?"可以用充分条件"?"来定义,我们就只取了"?"。

# 第五章 命题逻辑

本章主要讨论的命题演算。我们首先要明确什么是有效推理式,它 与具体的有效推理有何区别和联系,在此基础上理解形式化的逻辑系统 与具体推理论证的关系。

第一节 基本的有效推理式

1.1 推理的有效性

推理是一个包含特殊词项的命题集合,根据这样的词项,我们可以区分出前提和结论。例如:

- (1)如果张珊是中国公民并且她有选举选,那么她年满18岁。张珊是中国公民,但是她还没满18岁。所以,张珊没有选举权。
- (1)是由三个命题构成的集合,它中间出现了特殊词项"所以"。 由此我们把在"所以"前面出现的两个命题称作前提,我们由这两个前提 推导出结论"张珊没有选举权"。因此这个命题集合是一个推理。

显然,作为推理的命题集合与一般的命题集合不同,它的元素的排列是有序的。排列在前面的是前提,排列在最后的一个是结论。因此推理是一个命题序列。推理描述的是一种推演关系,即作为结论的命题是由前提推导出来的,结论的真或可靠性依赖于前提。在(1)中,结论"张珊没有选举权"是否为真依赖于两个前提。

如果前提真时结论必然是真的,我们就称前提和结论之间有必然的逻辑联系。这种联系保证了推理决不会出现前提真而结论假的情况。因此,可以由前提的真来保证结论真,由前提可靠有效地推演出结论的可靠。前提和结论之间具有必然逻辑联系的推理就是有效推理。

如果前提和结论之间不具有必然的逻辑联系,那么前提真时结论是 否为真不能确定,即不能由前提的真有效地推导出结论真,这样的推理 就是无效推理。

推理的有效性是由推理的形式决定的。它表现为作为前提的命题同作为结论的命题之间的一种逻辑关联性,这种逻辑关联取决于构成推理的命题的形式结构特征。从(1)看,令p表示命题"张珊是中国公民",q表示"张珊有选举权",r表示"张珊年满18岁",(1)的形式如下,

(2) 
$$(p \land q) \rightarrow r$$

 $p \wedge ?r$ 

∴ ? a

由( $\hat{2}$ )可见,( $\hat{1}$ )的第一个前提形式为蕴涵式"( $\hat{p} \land \hat{q}$ )  $\rightarrow r$ ",第二个前提的形式是合取式" $\hat{p} \land \hat{r}$ "。假定这两个前提都真,那么根据合取式的逻辑特征:  $\hat{p} \land \hat{r}$ ",真时p和? r都真; 而? r真时根据否定式的特

征: r为假。r是蕴涵式  $(p \land q) \rightarrow r$ 的后件,该蕴涵式是真的,根据蕴涵式的逻辑特征: 其后件假则前件必假,因此 $p \land q$ 是假的。再由合取式逻辑特征: 合取式假其合取支至少有一个假,既然p是真的,q就一定假,因此? q必真。? q是结论的形式,因此,当(1)的前提真时结论必真。(1)是一个有效推理。

推理的有效性只能从推理的形式上去分析,而内容各异的种种具体 推理则只是推理形式的代换实例,简称为例示。因此,(1)是(2)的 一个例示,如下推理也是(2)的一个例示:

(3) 如果这种商品价格低廉并且品质优良,那么它就能够畅销。 该商品确实价格低廉,但是它不畅销。

所以,这种商品品质不优良。

(3)是用具体命题"这种商品价格低廉"代换(2)中的变元p,用"这种商品品质优良"代换q,用"这种商品畅销"代换r而得到的一个具体命题。

必须注意,一个具体推理是某个推理形式的代换例示,那么它必须符合对代换的要求:代换必须是处处进行。

所谓代换处处进行是指,用一个具体命题对一个变元进行代换,对该变元的每一处出现都必须用这同一个命题来代换。在上述命题形式(2)中,每个变元都出现了两次,(1)和(3)是(2)的代换例示,因为它们对(2)中的每个变元的每次出现都是用同一个具体命题代换的。

现在可以给出有效推理的定义:

有效推理的定义设命题序列 $\Gamma$ =〈p1, p2, ..., pn, q〉是一个推理形式,其中p1, p2, ..., pn是前提,q是结论。 $\Gamma$ 是一个有效的推理式,当且仅当, $\Gamma$ 的每一代换实例都使得:如果p1, p2, ..., pn真那么q真。 $\Gamma$ 是无效推理式,如果至少有一个 $\Gamma$ 的代换实例使得: p1, p2, ..., pn真但q假。

如下就是一个无效的推理形式:

$$(4)$$
  $(p \land q) \rightarrow r$   
 $p \land ? q$   
∴ ?  $r$ 

(4) 所以无效是因为我们可以找到一个该推理形式的例示,使得它前提真而结论假。假定李司是一个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成年中国公民,那么如下推理是(4)的一个例示,它的前提真而结论假:

如果李司是中国公民并且他有选举选,那么他年满18岁。李司是中国公民,但是他没有选举权。所以,李司还没满18岁。

2. 2 基本的有效推理式

根据基本命题公式的逻辑特征可推知如下一些推理形式是有效的。 1、根据合取式的逻辑特征

合取式的逻辑特征指出:一个合取式真,当且仅当两个支命题都真。由此可得到有组合式和分解式两种有效的推理形式。

组合式(简记为△+)

p q ∴p∧q 简化式(简记为∧-) p∧q ∴p

显然,这两个推理形式都不可能由真前提推出假结论,因此它们都是有效式。如下是这两个推理形式的例示:

"菊花可以观赏。菊花可以入药。所以,菊花既可观赏又可入药。" "当事人订立的合同既有书面形式又有口头形式。所以,当事人订 立的合同有书面形式。"

2、根据析取式的逻辑特征

析取式的逻辑特征指出:一个析取式真,当且仅当两个支命题至少有一个真,因此有选言三段论和附加式两个有效推理式。

选言三段论(简记∨-)

 $p\!\vee\! q$ 

**5**b

••q

附加式(简记∨+)

p

 $\therefore p \lor q$ 

如下是选言三段论的例示:

"拍卖的物品是委托人所有的或者是委托人依法可以处分的。该拍卖物品不是委托人所有的。所以,该拍卖物品是委托人依法可以处分的。"

选言三段论的有效性是显然的。一个析取式是真的,那么其析取支至少有一个真。因此,由p $\lor$ q和?p为真推出q必为真。因为如果q不是真的则p $\lor$ q也不可能真,这与p $\lor$ q为真的假定是矛盾的。

但是由p\q和p为真,却推不出q的真假,因为析取式只要有一个析取支真就是真的。因此,当p\q和p为真时,q可以是真的也可以是假的,即q的真假无法确定。所以,否定析取式的一个析取支必然推出肯定其另一个析取支的结论,但肯定析取式的一个析取支却推不出关于另

一个析取支的结论。如下推理式是无效的:

 $p \lor q$ 

p

**∴**?q

至于附加式在日常思维中用得很少,但在推理有效性证明中这个推理式有重要作用。

- 3、根据蕴涵式的逻辑特征
- 一个蕴涵式只在前件真后件假时才是假的。因此,有分离式、逆分 离式和假言三段论等三个有效式。

分离式(简记MP)

 $p \rightarrow q$ 

p

**∴** q

如下是这个推理式的代换实例子:

如果是犯罪嫌疑人,那么必有犯罪动机。王武是犯罪嫌疑人。所以 王武有犯罪动机。

分离式的有效性是显然的。一个蕴涵式是真的,那么其前件真时后件必真。因此,由 $p\to q$ 和p为真一定推出q为真。因为如果q不是真的,那么要么 $p\to q$ 不是真的要么p不可能真。这与 $p\to q$ 和p为真的假定相矛盾。

但是,由 $p \rightarrow q$ 和q为真,却推不出p的真假。因为如果一个蕴涵式的后件真,那么无论其前件真还是假该蕴涵式都真。因此,当 $p \rightarrow q$ 和q为真时,p可以是真的也可以是假的,即p的真假无法确定。因此,肯定蕴涵式的前件必然推出肯定其后件的结论,但肯定其后件却推不出关于前件的结论。如下推理式是一个无效式:

p → q q ∴ p 逆分离式(简记MT) p → q ?q ∴ ?p

如下是逆分离式的例示:

如果天在下雨,那么地是湿的。外面的地不是湿的。所以,天没有下雨。

逆分离式的有效性也是显然的。一个蕴涵式是真的,那么其后件真时前件必真。因此,由p→q和?q为真一定推出?p为真。因为如果?p不是

真的,即如果p不是假的,那么要么 $p \rightarrow q$ 不是真的要么?q不可能真。这与 $p \rightarrow q$ 和?q为真的假定是矛盾的。

但是,由 $p \rightarrow q$ 和?p为真,却推不出q的真假。因为如果一个蕴涵式的前件假,那么无论其后件真还是假该蕴涵式都真。因此,当 $p \rightarrow q$ 和?p为真时,q可以是真的也可以是假的,即q的真假无法确定。因此,否定蕴涵式的后件必然推出否定其前件的结论,但否定其前件却推不出关于后件的结论。如下推理式是无效的:

根据蕴涵式的逻辑特征,假言三段论不可能由真前提推出假结论, 因此它是一个有效式。如下是这个推理形式的例示:

如果这种商品定价过高,那么将使企业丧失部分销售市场。如果企业丧失了这部分销售市场,那么企业销售额将受到严重影响。所以,如果这种商品定价过高,那么企业销售额将受到严重影响。

# 4、二难推理

我们将讨论的最后一个基本的有效推理式是二难推理。

二难推理(简记CD)

$$(p \rightarrow q) \land (r \rightarrow s)$$
  
 $p \lor r$ 

∴ q∨s

二难推理的一个前提是合取式,其合取支是蕴涵式。另一个前提是 析取式,两个析取支分别是对两个蕴涵式前件的肯定。结论也是一个析 取式,两个析取支分别肯定了两个蕴涵式的后件。

由合取式、析取式和蕴涵式的逻辑特征可推知二难推理是一个有效的推理式。

假定两个前提真,那么由 $(p \rightarrow q) \land (r \rightarrow s)$ 真根据合取式的逻辑特征可知:  $p \rightarrow q$ 和 $r \rightarrow s$ 都真。由 $p \lor r$ 真根据析取逻辑特征可知: p和 $r \rightarrow g$ 有一个真。p和 $r \rightarrow g$ 别是蕴涵式 $p \rightarrow q$ 和 $r \rightarrow g$ 的前件,根据蕴涵式的逻辑特征,蕴涵式真时前件真后件必真,因此q和g至少有一个真。由此根据析取式的逻辑特征可知:  $q \lor s$ 必真。

如下推理式是二难推理的变形,又被称作二难推理的破坏式,显然它也是有效的:

 $(p \rightarrow q) \land (r \rightarrow s)$ ? $q \lor$ ?s  $\therefore$  ? $p \lor$ ?r

这个推理式所以叫做二难推理,是因为它可以揭示我们日常思维中隐涵的一些问题。以这些有问题的思想作前提,可以推出我们不能接受的结论,或者是使我们进退维谷的结论。著名的"半费之讼"充分体现了二难推理的这一特点。

传说古希腊的爱瓦梯尔曾拜著名辩者普洛太哥拉斯为师学习法律。 关于学费二人订立了这样契约:学费分两次交清,开始学习时只交一 半,另一半在学生第一次出庭胜诉后再交。

学生爱瓦梯尔学完后走了,很久也不交剩余的另一半学费。老师普 洛太哥拉斯很生气,他告诉爱瓦梯尔要向法庭起诉他。

爱瓦梯尔回答说:如果你真的起诉我,我就可以不交那些学费了。普洛太哥拉斯问:为什么?

爱瓦梯尔说:如果我胜诉,那么根据法庭判决,我可以不交那些学费;如果我败诉,这是我第一次出庭,那么根据契约,我也可以不交那些学费。或者我胜诉,或者我败诉。总之我可以不交那些学费。

普洛太哥拉斯反驳说:你错了。如果我真的起诉,你就必须交那些学费。

爱瓦梯尔问: 为什么?

普洛太哥拉斯说:如果是我胜诉,那么根据法庭判决,你必须交那些学费;如果是我败诉,当然就是你胜诉,既然你是第一次出庭,那么根据契约,你也必须交那些学费。或者我胜诉,或者我败诉。总之你必须交那些学费。

我们看到,同一个契约并且同一个法庭,学生和老师运用相同的推理形式却推出了相互否定的结论。推理形式是有效的,两个推理都是二难推理的正确例示,问题只能出在前提上。实际上关于学费的这个契约是有问题的,它忽略了一种情况,即第一次出庭的当事人正是签订契约的当事人。由这个契约一定会导致这样的二难结局。

"半费之讼"说明,要推出可靠的结论,首先要求推理形式是有效的,形式无效的推理其结论一定不可靠。但是,形式有效的推理结论是否可靠还有赖于前提,如果前提象关于学费的契约那样是有问题的,结论也不一定可靠。因此,要推出可靠的结论不仅要求推理形式有效,还要求推理的前提可靠。

至此,我们讨论了八个基本的有效推理式。显然,构成推理式的基本命题公式的逻辑特征决定了这八个推理式的有效性。

第二节 推理有效性的形式证明

### 2. 1 推理有效性与命题演算

逻辑研究的目的是分析一个推理的有效性及其根据,我们以上讨论 八个基本的有效推理式则是为了分析复合命题构成的推理的有效性及其根据。

对于简单的由复合命题推理,我们可以直接根据这些基本有效式来 判定推理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例如,如下推理

"如果是犯罪嫌疑人,那么必有犯罪动机。王武有犯罪动机。所以 王武是犯罪嫌疑人。"

这个推理是无效的。因为它的两个前提一个是蕴涵式,一个是对蕴涵式后件的肯定。而以蕴涵式为前提的推理只能通过肯定前件或否定后件而推出结论,即只有分离式(MP)和逆分离式(MT)两种有效式。肯定蕴涵式的后件,其前件是真假不定的。

但是对于复杂的推理这样做就不够了。例如,下列推理:

如果商品短缺日益严重,那么物价会上涨。如果存在生产过剩,那 么物价不会上涨。如果存在通货膨胀威胁,那么财政控制将继续。如果 政府改组,那么财政控制将取消。或者存在生产过剩,或者政府改组。 因此,商品短缺不会日益严重,或者不再存在通货膨胀威胁。

仅仅孤立地运用八个有效式不可能对这个复杂推理的有效性及其根据做出说明。

虽然孤立地运用八条有效推理式不能证明复杂推理,但它们却提供了证明有效性的基本依据。我们只须以这些有效推理式为基础,增添新的规则和具体行为方法,就可得到一个证明系统。对于任意一个由复合命题构成的推理,只要它是有效的,其有效性就能在这个系统中得到证明。

推理的有效无效是由形式决定的,分析证明复合命题推理的有效性 只能从形式方面入手。因此,在系统中证明推理的有效性纯粹是从形式 上证明由前提到结论的推演关系。这样描述的推演关系就是一种数学意 义上的演算关系。因此这样的系统被称作命题演算系统。

建立命题演算系统有两种方法,一是公理化方法,一是自然演绎方法。公理化的命题演算系统是在形式语言基础上增添公理和变形规则建构起来的。公理是推演的出发点,由公理根据变形规则推演出的是定理。显然,在公理化的系统中,所有定理的可靠性都依赖于公理。这也使得公理化方法离我们的日常思维比较远,因为我们证明一个命题的可靠性并不需要追溯其出发点,往往是只需考虑给定前提的情况。自然演绎方法恰好符合人们日常思维的这一特点。

自然演绎系统与公理系统不同,它没有公理,只有一系列推理规则。它引入特定前提为假设,根据推理规则推演出结论而建构起来的演

算系统。由于这个系统描述的推演关系比较直接而自然地反映了人们的 思维过程,因而被称作自然演绎系统。我们将以自然演绎系统为基础讨 论有效推理的证明。

不过须要说明,我们对自然演绎系统的讨论是以有利于读者理解和 运用为目的的,因此在规则的选择和引入顺序上并不太严格。

### 2. 2有效推理的形式证明

在命题演算系统中对推理有效性的证明称作形式证明。现在我们给出自然演绎系统中形式证明的定义:

形式证明的定义一个形式证明是一个命题公式序列A1,A2,...,An。其中的任一Ai(1≤i≤n)或者是前提,或者是由前面的公式根据推理规则得到的。序列的最后一个公式An恰好是结论。

自然演绎系统形式证明是建立在推理规则基础之上的。这些规则大约可分为四部分:一、基本推导规则,二、等值替换规则,三、条件证明规则和四、间接证明规则。基本推导规则由上一节讨论的八个有效推理式构成。

```
一、基本推导规则
1、 组合规则 (△+)
p
\therefore p \land q
2、 简化规则 ( \ - )
p \land q
∴ p
3、假言三段论(∀-)
p \vee q
? p
∴ q
4、 附加规则 (V+)
p
∴ p∨q
5、分离规则(MP)
D \rightarrow Q
p
6、逆分离规则(MT)
p \rightarrow q
?q
```

∴?p
 7、假言三段论(HS)
 p→q
 q→r
 ∴p→r
 8、二难推理(CD)
 (p→q)∧(r→s)
 p∨r
 ∴q∨s

仍以上面的讨论的推理为例讨论如何运用规则建立形式证明。

例1 如果商品短缺日益严重,那么物价会上涨。如果存在生产过剩,那么物价不会上涨。如果存在通货膨胀威胁,那么财政控制将继续。如果政府改组,那么财政控制将取消。或者存在生产过剩,或者政府改组。因此,商品短缺不会日益严重,或者不再存在通货膨胀威胁。

解:设"商品短缺日益严重"为A,"物价会上涨"为B,"存在生产过剩"为C,"存在通货膨胀威胁"为D,"财政控制将继续"为E,"政府改组"为F。

首先将该推理形式化,在此基础上建立该推理有效性的形式证明。

- $\widehat{1}$  A  $\rightarrow$  B P
- $\bigcirc$  C  $\rightarrow$  ?B P
- $\bigcirc 3$  D  $\rightarrow$  E P
- $\textcircled{4} F \rightarrow ? E P$
- 5 C  $\vee$  F P /  $\therefore$  ?A $\vee$ ?D
- $\bigcirc$  (C →?B)  $\land$  (F → ?E)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land$  +
- ⑦ ?B ∨? E ⑥⑤CD
- $(A \rightarrow B) \land (D \rightarrow E) (24) \land +$

我们看到,这个形式证明是由九个命题公式构成的。其中的前五个是前提,后四个是由前面的公式根据推理规则得到的。例如,第⑥个公式是由前面的第②和第④个公式根据组合规则"△+"得到的。最后一个即第⑨个公式恰好就是结论。

这个推理显然是有效的,因为基本推导规则的运用保证了由真前提只能推出真结论,即前提真时结论必真,不可能由真前提推出假结论。

我们还看到,整个形式证明的内容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序号,它既标示了命题公式出现的顺序,这些序号同时又是在它后面出现的那个公式的代表。第二部分是若干个命题公式,它们或者是前提,或者是由前面的公式根据推理规则得到的。第三部分则是一些根据,它说

明每个命题公式在为什么在形式证明中出现。形式证明的这三个构成部分缺一不可。

#### 2. 3 等值替换规则

不过,仅有八条基本推导规则还不够,还不足以建立所有推理有效性的形式证明。例如如下推理:

$$(A \lor B) \rightarrow C \lor \therefore A \rightarrow C$$

显然,运用八条基本推导规则不能建立有关这个推理的形式证明。因此我们还需要新的推理规则,这就是等值替换规则。

等值替换规则实际上就是引入一些逻辑等值式作为推理规则,并规 定在形式证明中,等值式两边的公式可以相互替换使用。这些规则引入 的序号接着基本推导规则编制。

基本推导规则

9、交换律(COM)

 $(p \land q) ? (q \land p)$ 

 $(p \lor q) ? (q \lor p)$ 

10、结合律 (Ass)

 $((p \land q) \land r) ? (p \land (q \land r))$ 

 $((p \land q) \land r) ? (p \land (q \land r))$ 

11、德摩根律 (DeM)

?  $(p \land q)$ ?  $(?p \lor ?q)$ 

?  $(p \lor q)$ ?  $(?p \land ?q)$ 

12、分配律(Dist)

 $(p \land (q \lor r)) ? ((p \land q) \lor (p \land r))$ 

 $(p \lor (q \land r)) ? ((p \lor q) \land (p \lor r))$ 

13、实质蕴涵(Impl)

 $(p \rightarrow q)$ ?  $(?p \lor q)$ 

14、假言易位(Tran)

 $(p \rightarrow q)$ ?  $(?q \rightarrow ?p)$ 

15、移出律 (Esp)

 $((p \land q) \rightarrow r) ?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r))$ 

16、实质等值(Equi)

(p?q)?  $((p \rightarrow q) \land (q \rightarrow p))$ 

17、双否律 (DN)

p ? ??p

18、重言律(Taut)

 $p?(p \land p)$ 

 $p?(p\lor p)$ 

在基本推导规则基础上增添等值替换规则,一般的有效复杂推理都 能为其建立形式证明。承前例:

解: ①  $(A \lor B) \rightarrow C P \lor : A \rightarrow C$ 

- ②?  $(A \lor B) \lor C$  ①Impl
- $(3)(?A \land ?B) \lor C ②DeM$
- 4 (?A $\lor$ C)  $\land$  (?B $\lor$ C) 3Dist
- $\bigcirc$  ?A $\lor$ 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 $\bigcirc$  A  $\rightarrow$  C  $\bigcirc$  Impl

再举一例。

例3 如果他主张减轻农民的税负,他将赢得农民的支持。如果他主 张政府增加对社会福利的投入,他将赢得工人的支持。如果他既赢得农 民的支持又赢得工人的支持,他就肯定能当选。但是他没有当选。所 以,或者他不主张减轻农民的税负,或者不主张政府增加对社会福利的 投入。

解:设"他主张减轻农民的税负"为A,"他将赢得农民的支持"为B,"他主张政府增加对社会福利的投入"为C,"他将赢得工人的支持"为D,"他肯定能当选"为E。

将推理形式化并建立推理有效性的形式证明:

- $\bigcirc$  A  $\rightarrow$  B P
- $\bigcirc C \rightarrow DP$
- 3  $(B \land D) \rightarrow EP$
- ④ ?E P \ ∴ ?A ∨ ?C
- ⑤?(B∧D) 34MT
- ⑥ ?B∨?D ⑤ DeM
- (7)  $(A \rightarrow B)$   $\wedge$   $(C \rightarrow D)$   $(1)(2) \wedge +$
- $\otimes$  (?B  $\rightarrow$  ?A)  $\wedge$  (?D  $\rightarrow$  ?C)  $\bigcirc$  Tran
- 9) ?A \/ ?C (6)(8)CD

运用等值替换规则和基本推导规则必须注意两类规则之间的区别。

等值替换规则是用逻辑等值的命题去代换原命题,无论怎样替换都不改变原命题公式逻辑值。因此,等值替换可以随时进行。例如下列推理:

- ①  $(A \rightarrow B) \land C$
- ② ( $?A \lor B$ )  $\land C$  ①Impl
- (3) (?A $\land$ C)  $\lor$  (?B $\land$ C) (2)Dist

它的公式②源自于对公式的①一个子公式"A→B"运用实质蕴涵Impl规则,公式③则源自于对公式②的整体运用分配律Dist。这意味着等值

替换规则既可以对公式的整体,也可以对公式的一部分运用,因为逻辑等值命题相互替换,从真命题只能推出真命题,推理总是有效。

但基本推导规则不同。基本推导规则的运用实际上是一种代入,即用任意命题代换推理式中的命题变元。代入必须处处进行才能保证推理的有效性。例如,如下推理

- $\widehat{\text{(1)}} (A \land B) \rightarrow (C \lor E)$
- $\bigcirc$  A $\land$ B
- ∴ C \ E (1)(2)MT

该推理是用" $A \land B$ "代换p," $C \lor E$ "代换q,根据分离规则(MP)" $p \rightarrow q$ ,p?q"得到的。在分离规则MT中p和q各出现了两次,在推理中p和q的每一次出现都是用相同的命题去代换的。因此推理是有效的。

由于基本推导规则的运用是代入,代入必须处处进行,这就决定了基本推导规则只能对公式的整体起作用。试分析如下推理:

- $\bigcirc$  (A\\AB) \rightarrow C
- ② A \ ∴ C
- \* ③ A → C ① \\-
- 4 C 23MP

当我们设A为真,B、C为假时,该推理的两个前提"(A△B) →C"和"A"都为真,而结论"C"假。既然存在代换例示使得该推理式的 前提真而结论假,这个推理是无效的。因此,这个形式证明一定是错误 的。仔细分析我们看到,错误出在公式③,③是由①使用简化规则△-得到的。然而△-规则只适用于合取式,而公式①是一个蕴涵式,尽管 该公式的前件是合取式,但作为基本推导规则,△-必须施用于整个公 式,而不是公式的一部分。由于第③步错了,整个形式证明因此都是错 的。

# 2. 4条件证明规则C.P

有了基本推导规则和等值替换规则还不足以为所有有效的复杂推理 建立形式证明,例如下列推理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setminus :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C)$$

这个推理是有效的,但要证明其有效性还需要引入新的推理规则。 因此我们引入条件证明规则C.P。引入这条规则还有一个作用,我们可 以简化证明过程。

首先讨论条件证明规则的根据。

有效推理的逻辑特征是:前提真时结论必真,不存在有使其前提真而结论假的例示。如果我们以有效推理的前提的合取为前件,结论为后件构造一个蕴涵式,那么这个蕴涵式就不可能前件真而后件假,即它一定是恒为真,一定是个重言式。相反,如果推理式不是有效的,那么存

在这样的例示使得该推理式前提真而结论假。因此,与这个推理式相应的蕴涵式就不可能是重言式。

由此我们看到,如果用一个推理式前提的合取为前件,结论为后件构造一个蕴涵式,那么这个推理式与该蕴涵式之间存在这样一种等价关系:如果推理式是有效的,那么蕴涵式是重言式;如果推理式不是有效的,那么蕴涵式就不是重言式。

等值替换规则中的移出律Exp指出,如下两个蕴涵式是逻辑等值的:

```
((p∧q)→r)?(p→(q→r))
两个蕴涵式分别对应于如下推理式
(p∧q)→r 对应于 p→(q→r) 对应于
p p
??
??
??
q ∴ q→r
∴ r
```

这两个推理式的区别在于:命题公式"q"在左边的推理式中是前提,而在边的推理式中是结论的构成部分。就是说,右边的推理式比左边的少了一个前提"q",并且它们有不同的结论:左边推理式的结论是"r",右边推理式的则是" $q \rightarrow r$ ","q"从前提中消去而变成了结论的前件。

由于两个蕴涵式是逻辑等值的,即如果一个是重言式,另一个也必是;一个不是重言式,另一个也必不是。因此这两个推理式是等价的:如果一个推理式有效,另一必有效;一个是无效的,另一个也必无效。由此,我们得到了条件证明规则C?P:

19、条件证明规则C.P

```
P???
q
∴p \rightarrow q
仍以上述推理为例讨论条件证明规则的运用。
例4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land \therefore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C)
解: ①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P
② (A \land B) \rightarrow C ① Exp
③ (B \land A) \rightarrow C ② Com
```

- $\textcircled{4} B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C) \textcircled{3} Exp$
- (5) A  $\rightarrow$  B
- (6) A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C) (4) (5) HS
- $\bigcirc$  (A\land A)  $\rightarrow$  C \( \text{6}\) Exp
- $(8)A \rightarrow C$  (7) Taut
- $(9)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C) (5)-(8) C?P$

由例4我们看到,第⑤步是将结论的前提作为一个附加前提引入了形式证明中,到第⑧步推出了结论的后件,于是就运用C?P规则消去⑤这个附加前提,即以⑤为前件⑧为后件而得到⑨,⑨恰好是结论。

我们在引入附加前提⑤的同时就用线断标明了这个附加前提的辖域。在辖域中出现的⑥、⑦和⑧这几个公式依赖于①和⑤这两个前提。而公式⑨出现在附加前提⑤的辖域之外,因为C?P规则的运用已经将⑤从前提中消去。⑨就只依赖于前提①了。

因此,标明辖域在条件证明规则C?P的运用中有很重要的意义。我们规定,凡引入附加前提必须标明该前提的辖域。而辖域没有封闭,证明就不能结束,因为这时推演出的公式还依赖于附加前提,即依赖于给定前提之外的东西。如果辖域已经封闭,那么在辖域中出现的公式不能再作为推演的根据,因为我们必须保证推出的结论只依赖于给定的前提,不需要除前提外的其它东西。因此,如下形式证明是错误的:

- $\bigcirc 1$  V $\vee$ ?U P
- $\bigcirc U \lor W P$
- $\textcircled{3} (?V \land ?X) \rightarrow ?W P \land \therefore ?V \rightarrow X$
- (4) ?V
- ⑤ ?U ①④∨-
- 6 W 25 ∨ -
- ⑦? (?V∧?X) ③⑥MT
- $\textcircled{8} \ V \ \lor \ X \ \textcircled{7} DeM$
- $9 ?V \rightarrow X 8 Impl$

这个形式证明的错误在于附加前提④的辖域没有封闭。虽然公式⑨与结论有完全相同的形式,但它是出现在附加前提④的辖域内,除给定前提①②③外,它还依赖于④,而④是原前提中没有的。

显然,如果要把结论的一部分作为附加前提引入证明,那么结论应该是形式为蕴涵式或等值于蕴涵式的命题,如析取式、等值式。

在形式证明中可以根据需要随时使用条件证明规则。

例 $5A \rightarrow (B \land D)$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C \lor E)) \rightarrow F) / : A \rightarrow F$$

解: ①  $A \rightarrow (B \land D) P$ 

- $\bigcirc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C \lor E)) \rightarrow F) P$
- $\bigcirc$  A
- 4 B  $\wedge$  D 1 3 MP
- ⑤ **B** ④ ∧ **-**
- $6 (C \rightarrow (C \lor E)) \rightarrow F 25MP$
- (7) C
- $\otimes$  C $\vee$ E $(7)<math>\vee$ +
- $9 \text{ C} \rightarrow (\text{C} \vee \text{E}) \quad 6 7 \text{C?P}$
- ① F ⑥ 9 MP
- (11)  $A \rightarrow F$  (3)-(10)C?P
- 2. 5间接证明规则RAA

间接证明又叫做归谬证明或反证法。这是一种在数学中经常用到的证明方法。当我们要证明某一定理时,先引入该定理的否定为假设。然后由这一假设推导出矛盾。由于矛盾是不可能的,假设一定错误,即该定理的否定不成立。由此就间接地证明了该定理成立。

间接证明规则就是根据这一思路得到的。当我们为一有效推理建立 形式证明时,不是直接去证明由前提推演出结论,而是将结论的否定作 为一个补充前提引入形式证明。然后由扩充的前提集合推演出一个矛 盾:即演出一个形式为"p\?p"的命题公式。由这个矛盾我们实际上推 演出对这个补充前提的否定,即对结论的否定的否定,再根据双否律 DN,就相当于推演出结论。

例 $6A \rightarrow (B \land C)$ 

 $(B \lor D) \rightarrow E$ 

 $D \vee A / : E$ 

解(1) $A \rightarrow (B \land C) P$ 

- $(2) (B \lor D) \rightarrow E P$
- (3) **D** ∨ **A P** / ∴ **E**
- (4) ?E RAA
- (5) ?  $(B \lor D)$  (2)(4) MT
- (6) **?B** ∧ **?D** (5)**DeM**
- (7) ?D (6) COM, ∧-
- (8)  $\mathbf{A}$  (3)(7)  $\vee$ -
- (9) B ∧ C (1)(8) MP
- (10) **B** (9) **∧**-
- (11) **?B** (6)  $\wedge$ -
- (12)  $B \land ?B$  (10)(11)  $\land +$

在这个形式证明中,公式(4)是结论"E"的否定,它是作为补充前提

引入证明的。证明的最后一步是公式(12),它是一个矛盾式,恒为假。如果推理是有效的,前提真时结论必真。现在由于引入补充前提(4)而推出了假结论,因此公式(4)这个补充前提一定不成立。(4)不成立即结论的否定不成立,即"??E",根据双否律推出"E"。"E"即结论,因此结论成立。

由例6可见,运用间接证明规则就是将结论的否定作为补充前提引入证明,最后推出矛盾。由此间接地证明结论成立,推理有效。

### 2. 6证明重言式

我们前面讨论的形式证明是关于有效推理的证明。在一个有效的推理中,结论是依赖于前提的,前提真时结论必真。因此结论的真是有条件的。

然而有一种命题的真是无条件的,不依赖于其它命题。这样的命题 就是重言式。形式证明同样适用于证明重言式。可以证明重言式是不需 要任何前提就可以推演出的命题。

虽然证明重言式不需要任何前提,但建立形式证明需要有出发点。 这意味着我们只能用条件证明或者间接证明的方法来证明重言式,因为 只有这两种方法可以引入假设前提。我们以假设前提为出发点就能建立 重言式的形式证明。

用条件证明方法证明重言式就是先引入假设前提,然后逐步消去所有假设前提而推演出一个公式,这个命题公式就是不依赖于任何前提的重言式。

例7证明A→(B→A)是重言式。

证: ① A

- ② A∨?B ①∨+
- ③ ?B \( \text{ A (2) Com} \)
- $\textcircled{4} B \rightarrow A \textcircled{3} Impl$
- (5)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  (1)-(4) C?P

再举一例:

例8证明( $(p\rightarrow q) \land p$ )  $\rightarrow q$ 是个重言式。

证: ①  $(p \rightarrow q) \wedge p$ 

- ②  $p \rightarrow q$  ①  $\land -$
- 3 p 1 Com,  $\land$  -
- 4 q 23 MP
- (5) ( (p→q) (4) ) →q (1)-(4) C?P

例8中的重言式"( $(p \rightarrow q) \land p$ ) $\rightarrow q$ "是一个与分离规则MP等价的蕴涵式。实际上,任意一个有效推理都等价于一个重言的蕴涵式。因为在建立该推理的形式证明时,我们可以反复运用条件证明规则,消去每

个前提而使其成为结论的构成部分。由此我们将得到一个蕴涵式,而有关推理有效性的形式证明同时也证明了这个蕴涵式是重言式。

用间接证明方法证明重言式则是将所证公式的否定引入作为假设前提,然后推出矛盾。否定一个公式将导致逻辑矛盾,那么这个公式一定是重言式。

例9证明A→(A∨B)是重言式。

 $\overline{U}$ : ①? (A $\rightarrow$  (A $\lor$ B))

- $\bigcirc$  ? (?A $\lor$  (A $\lor$ B) )  $\bigcirc$  Impl
- $\bigcirc$  ?? $A \land ? (A \lor B) \bigcirc DeM$
- $\textcircled{4} A \wedge (?A \wedge ?B) \textcircled{3} DeM$
- $\bigcirc$  (A $\land$ ?A)  $\land$ ?B  $\bigcirc$  Ass
- $\bigcirc$  A $\land$  ?A $\bigcirc$ 5 $\land$ -

显然,作为重言式的命题不同于必须给定前提才能推演出的命题,后者的真是有条件的,重言式的真则是无条件的。正因为这样,一个命题公式是重言式,那么我们不需要任何其它公式为前提就可以把这个公式推演出来。因此,如果说形式证明是证明一个推理的有效性,那么关于重言式的形式证明就相当于证明一个只有结论而没有前提的推理的有效性。

第三节 无效推理的证明

- 3. 1 用真值表证明推理的无效性
- 一个推理是有效的,我们可以为其建立一个形式证明。形式证明运用推理规则说明,结论是从前提推演出来的,因此前提真时结论不可能假,推理当然就是有效的。

如果推理是无效的,那么运用推理规则不可能从前提推演出结论。 所谓不可能是指:无论怎样推演都推不出结论形式的命题公式。形式证 明并没有规定推演到多少步就必须中止。因此,对于无效推理我们面临 的是一个无法穷尽的推演过程。这意味着形式证明方法不能证明推理是 无效的。

我们的命题逻辑系统不仅要能证明有效推理,而且还应该证明推理的无效性。因此,必须给出证明无效推理的方法。

真值表是判定推理是否有效的可靠方法。一个推理是有效的,那么前提真时结论必真。在真值表上表现为无论变元被赋予什么样的值,作为前提的命题公式真时,作为结论的命题公式一定是真的。如果一个推理是无效的,其前提真时结论可真可假。因此只要在真值表上找到一组变元的赋值使得前提真而结论假,那么推理就是无效的。

例10用真值表判定下列推理是否有效。

 $C \rightarrow (A \land B)$ ,  $A \lor C / : B \rightarrow C$ 

证:给出相应的真值表:

 $ABCA \land BC \rightarrow (A \land B) A \lor CB \rightarrow C$ 

TTTTTTT

\* T T F T T T F

TFTFFTT

TFFFTTT

FTTFFTT

FTFFTFF

FFTFFTT

FFFFFFT

从标有"\*"号的一行可见,两个前提是真的,而结论却是假的,即 存在一组赋值使得推理的前提真而结论假。所以推理是无效的。

真值表的行数是由变元的数目决定的,有n个变元就有2n种赋值情况,真值表就有2n行。因此直接用真值表判定一个推理是否有效是很繁琐的。其实,如果推理是无效的,我们把完全不需要把整个真值表都列出来。因为推理是无效的,那么至少有一个例示使得推理形式的前提真而结论假。我们只需要把这个例示,即把使推理形式前提真而结论假的赋值情况列出来,就足以说明推理是无效的。

通过列举使推理形式前提真而结论假的赋值情况,以证明推理无效,这种方法被称作简化真值表方法。

例11 判定如下推理是否有效:

如果水稻长得好,那么水分充足并且肥料充足。只要风调雨顺,这 块地就水分充足。所以,只要风调雨顺,那么如果这块地肥料充足水稻 就长得好。

证: 首先将推理形式化:

令"水稻长得好"为A,"水分充足"为B,"肥料充足"为C,"风调雨顺"为D,该推理的形式如下:

 $A \rightarrow (B \land C)$ 

 $D \rightarrow B$ 

 $\therefore D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A)$ 

只要找到一组对变元的赋值,使得推理的前提真而结论假,就足以证明该推理是无效的。现将这组赋列举如下:

 $ABCDA \rightarrow (B \land C) D \rightarrow BD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A)$ 

FTTTTTF

显然,与列出整个真值表相比较,简化真值表能够更清晰地说明推理的无效性。

3.2 用归谬赋值法证明推理的有效或无效性

上述简化真值表方法通过列出一组赋值,使得推理前提真而结论假,简洁清晰地证明了推理的无效性。但这种方法只适用于无效推理,它不能说明推理的有效性。下面讨论简化真值表的另一种形式——归谬赋值法。这种方法能证明一个推理的有效性。

归谬赋值法的基本思路同间接证明方法类似。我们要证明一个推理是有效的,先假设它无效,这就是归谬。然后根据假设对前提和结论进行赋值,即给命题公式的变元指派确定的真值,以使得推理的前提真而结论假。如果找到这样一组的赋值使得假设成立,那么就说明推理是无效的。我们可以运用上述简化真值表方法把这一组赋值列出来,以证明推理的无效性。

如果找不到使假设成立的赋值,那么就说明假设不成立,推理是有效的。所谓找不到使假设成立的赋值是指,根据假设对前提和结论赋值必将导致矛盾,即不可避免地要对同一个变元既赋值T又赋值F。

例12 判定下列推理是否有效:

 $A \rightarrow (B \land C)$ 

 $(C \lor D) \rightarrow F$ 

 $A \rightarrow F$ 

证: 假定推理无效,然后根据假定对前提和结论赋值:

 $A \rightarrow (B \land C) \quad (C \lor D) \rightarrow F A \rightarrow F$ 

TTTTFFFTFFF

从上表可见,假设推理无效,则前提真结论假。结论蕴涵式" $A \rightarrow F$ "是假的,当且仅当"A"赋值真且"F"赋值假。当"A"的值为真时,必须对" $B \land C$ "赋值真才能使前提" $A \rightarrow (B \land C)$ "真,因此"B"和"C"都必须赋值真。而"F"的值为假时," $C \lor D$ "必须赋值假才能使前提"( $C \lor D$ )  $\rightarrow F$ "真,因此"C"和"D"都必须赋值假。由此不可避免地导致对同一个变元"C"既赋值真又赋值假,这是矛盾。因此,假设不成立,该推理是有效的。

# 3. 3证明公式集合的协调性

简化真值表方法还可用于证明一个命题公式集合的协调性。一个公式集合的协调性也就是无矛盾性。一个命题公式集合是协调的,当且仅当,存在一组赋值使得该集合的每个公式都真。因此,只要把这样一组赋值列出来,就证明了公式集合的协调性。

例13 证明公式集合 $\{A \rightarrow (B \land ?C), (B \lor D) \rightarrow E, A \rightarrow E\}$ 是协调的。

证: 从如下简化真值表可见,该公式集合是协调的:

 $A B C D E A \rightarrow (B \land ?C) \quad (B \lor D) \rightarrow E A \rightarrow E$ F T F T T T T T 如果找不到使公式集合的每个元素都真的赋值,那么公式集合是不协调的。对于这样的公式集合,如果假定公式集合的每个元素都真,再根据假设进行赋值,那么一定会导致矛盾。因此,我们一个不协调的公式集合是不可满足的。

例13 证明公式集合{ $(A \lor B) \to C$ ,  $C \to D$ ,  $A \land ?D$ }是不协调的。证: 先假定公式集合的每个元素为真, 然后根据假设进行赋值:  $(A \lor B) \to CC \to DA \land ?D$ 

#### FFFTFFTTTF

从上表可见,假定公式集合的每个元素都真。"A $\land$ ?D"真则"A"必须赋值真而"D"赋值假。"D"是假的但"C $\rightarrow$ D"真则必须对"C"赋值假。既然"C"是假的,要使"(A $\lor$ B) $\rightarrow$ C"真则"A $\lor$ B"必假,因此必须对"A"和"B"都赋值假。由此不可避免地导致了"A"既真又假的矛盾。这说明我们找不到满足假设的赋值,因此,假设不成立,该公式集合是不协调的。

我们在1.2的讨论中指出,要推演出可靠的结论除了要求推理形式 必须有效外,还要求前提是可靠的。而一个前提集合是可靠的它首先必 须是协调的。不协调的公式集合可以推演出任何结论,包括推演出矛 盾。现以例13给出的公式集合为例:

- $\bigcirc$  (A $\lor$ B)  $\rightarrow$ CP
- $\bigcirc C \rightarrow DP$
- $\bigcirc$  A $\land$ ?DP
- **4** A **3** ∧ **-**
- $\bigcirc$  A  $\vee$  B  $\bigcirc$   $\vee$  +
- 6 C 15MP
- 7 D 26MP
- ⊗ ?D ③Com, ∧-
- 9 D∧?D ⑦8 ∧+

第六讲 量化逻辑

第一节 简单命题的逻辑结构

在我们前面讨论的命题逻辑中,构成推理的基本要素是复合命题。 复合命题由原子命题和联结词构成,而在命题逻辑中,推理有效性只同 联结词相关,与构成复合命题的原子命题内部的逻辑结构无关。有一些 推理则不同,它们不仅与联结词相关,而且同原子命题内部的逻辑结构 密切相关。如果不注意这两种推理的区别,仅仅根据联结词的逻辑性质 进行分析,则无法对推理的有效性做出恰当的说明。例如

(1) 文学家的著作都是有价值的;

鲁迅是文学家:

所以,鲁迅的著作是有价值的。

(1)是由两个前提和一个结论构成的演绎推理。它的前提和结论都是简单命题,没有联结词。因此,它的推理形式为:

P q ∴γ

如果用命题逻辑理论分析,很容易为这个推理形式找到一个使其前提都真而结论假的代换实例,从而证明它是无效的。

但是,推理(1)是一个有效推理。在这里,命题逻辑的分析方法 之所以是错误的,因为它只把简单命题看作一个整体,它不能分析简单 命题内部的逻辑结构,也就不可能分析说明(1)的有效性。因此,要 解决推理(1)的有效性问题,就必须突破命题逻辑的局限,把逻辑分 析深入到简单命题内部的结构。

虽然三段论推理也是建立在分析简单命题逻辑结构基础上的,但三段论的分析方法不适用于推理(1)。一个三段论推理只能包含三个词,而推理(1)包含有五个词项:"文学家的著作"、"有价值的"、"鲁迅"、"文学家"以及"鲁迅的著作"。这意味着我们需要做的不是回到三段论去,而是要以命题逻辑为基础进行理论扩展,以进入到一个新的逻辑理论——量化谓词逻辑。

# 1. 1个体词和谓词

如何分析简单命题呢?我们首先从单称命题开始分析。先考虑结构最简单的一种单称命题:即直言命题中的单称命题。直言命题是以一个主语和一个谓语为构成要素的性质命题。单称直言命题也是如此,它有一个主语和一个谓语,但单称命题的主语是单独词项。单独词项指称的是一个特定的个体,在谓词逻辑中,指称个体的词项被称作个体词。因此,单称直言命题是主语是个体词的直言命题。如下就是几个单称直言命题:

- (2) 张珊是中国人。
- (3) 地球是行星。
- (4)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

在命题逻辑中,简单命题被当作一个最基本单位处理,所以这三个命题只须笼统地用三个不同的大写字母P、Q、R表示。谓词逻辑则不同,我们必须区分每个命题的个体词和谓词。我们用小写字母a、b、c分别表示个体词"张珊"、"地球"、"中国";用大写字母P、Q、R分别表示谓词"是中国人"、"是行星"和"是发展中国家",并规定代表个体词的a、b、c一律写在代表谓词的P、Q、R的右下角(作为下标)。这样,命题(2)、(3)和(4)的逻辑形式分别示为如下的(2\*)、(3\*)

和(4\*):

(2\*) Pa

(3\*) Qb

(4\*) Rc

个体词就是指称个体的词项。谓词则是刻划个体的性质或个体间的 关系的词项。如在命题(2)中,"是中国人"这个谓词是刻划了"张 珊"这个个体具有的性质,命题(3)中,谓词"是行星"刻划了"地球"这 个个体的性质。至于个体之间的关系,请看如下实例:

- (5) 小张和小李是同乡。
- (6) 3大于2,
- (7) 武汉位于上海与重庆之间

命题(5)的谓词"...和...是同乡"(用F表示)刻划两个人(用a、b表示)之间的关系。命题(6)的谓词"...大于..."(用B表示)刻划两个数(用c、d表示)之间的大小关系。命题(3)中的谓词"...位于...与...之间"(用T表示)刻划三个城市(用e、f、g表示)间的地理位置关系。这三个命题的逻辑形式如下:

(5\*) F (a, b)

(6\*) B (c, d)

(7\*) T (e, f, g)

在上述公式中,个体符号出现的顺序是不能随意更换。固然"小张和小李是同乡"为真,且"小李和小张是同乡"也为真,但是"3大于2"是真的而"2大于3"却是假的。"武汉位于上海与重庆之间"是真的,但"上海位于武汉与重庆之间"是假的。

刻划个体性质的谓词叫一元谓词,刻划两个个体之间的关系、三个个体关系的分别叫做二元谓词和三元谓词,.....。以至于刻划n个个体间关系叫做的n元谓词。

任何单称命题都有个体词和谓词两个构成要件,单独一个谓词不具有完整的意义。因为个体都是具有某种性质或处在某种关系之中的个体,而任何性质或关系也都是依存于个体的。象"是中国人"、"是行星"、"位于…与…之间"等这样单独的谓词都没有表达出完整的意义,我们总要问谁是中国人?什么东西是行星?谁位于谁和谁之间?等等。只有把谓词同个体相结合,如把"是中国人"同个体词"张珊"相结合,把"位于…与…之间"同个体词"武汉"、"上海"和"重庆"相结合,才得到有完整意义的命题"张珊是中国人"以及"武汉位于上海与重庆之间"。

然而谓词在简单命题逻辑形式中具有很重要的作用。我们分析如下命题

"张珊是学生,"

"李司是学生,"

"王武是学生,"

这几个命题有相同的谓词"是学生",尽管它们的主词不同,我们还是可以说它们是同类型的命题,即都描述的是个体具有"学生"的性质。用"x"代表任一个体词,"S(...)"表示"...是学生",那么这几个命题具有共同的谓词模式

"S (x) ".

谓词模式"S(x)"中的"x"与前面讨论过的代表特定个体的个体词不同,它代表任意一个个体,究竟是哪一个不确定,因此被称作个体变元。而指称特定个体的个体词则用"a,b,c"等表示,称作个体常元。

变元只有相对特定的变域即定义域才有意义,个体变元的定义域称作个体域。个体域说明变元代表什么范围内的个体。个体域可以是有限的,如由一个系所有480名学生构成的个体域,由中国所有城市构成的个体域,等等;也可以是无限的,如由全部自然数构成的个体域,由所有人构成的个体域,等等。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个体变元的定义域就是客观存在的所有个体。

1. 2 谓词公式与命题函项

如果用"H(…)"表示"…是行星",谓词模式"H(x)"表示的是: x是行星。

显然这个表达式的涵义是不确定的,因为个体变元x 的指称不确定。当我们把个体变元代换为个体常元如"地球"时,就可以得到一个真命题:

"地球是行星"。

如果用个体常元"太阳"代换变元x,得到的就是一个假命题:"太阳是行星"。

因此,谓词模式"H(x)"就相当于一个函数式,公式的值随变元的值而确定。这个函数式变元是个体变元,因此函数式的定义域是个体域。确定变元的值即用个体常元代换个体变元,得到的是或真或假的单称命题。因此,这个函数式的值域是一个单称命题的集合。谓词模式又称作谓词公式,它是一个以个体域为定义域,以单称命题集合为值域的函数式,我们称这样函数式为命题函项。

谓词公式不是命题。一个命题的真假是确定的,"地球是行星"为真,"太阳是行星"为假。而谓词公式却没有确定的真假,我们无法确定"x是行星"是真还是假,因为"x"是什么不确定。

从认识的角度看,谓词公式即命题函项是从具体的单称命题中抽象 出来的。但是从逻辑的角度看,单称命题是个体常元代换谓词公式中的 个体变元得到的,单称命题是谓词公式的代换实例。命题

- "地球是行星",
- "太阳是行星",
- "月亮是行星",
- "金星是行星",

等都是谓词公式"H(x)"的代换实例,简称为谓词公式的例示。

谓词公式可以是简单的,如"H(x)","S(x)"等都是简单的谓词公式。简单谓词公式即不包含命题联结词的谓词公式。由简单谓词公式运用联结词可以得到复合的谓词公式,如下都是复合的谓词公式:

#### ?H(x)

 $H(x) \wedge S(x)$ 

 $(H(x) \land S(x)) \rightarrow T(x)$ 

如果只有一个个体符号,谓词公式中的括号可以省略,即"H $(x) \land S(x)$ "可简写为"H $x \land Sx$ "。

显然,复合谓词公式的例示是复合的单称命题。" $Px \to Qx$ "的例示则是" $Pa \to Qa$ "。令"Px"表示"x是年满18岁的中国人","Qx"表示"x有选举权","a"表示"张珊"," $Pa \to Qa$ "表示的就是:

"如果张珊是年满18岁的中国人,那么张珊有选举权"。

1. 3量化命题

前面介绍的简单命题是单称命题,其主语是单独词项,只涉及个体词和谓词。但是更多简单命题主词不是单独词项而是普遍词项,它们涉及到的是许多多个体,因此涉及到量词问题。我们把包含量词的命题称作量化命题。

首先看量化命题与单称命题的区别。如下是一个单称命题:

"地球是运动的。"

我们用 Px表示谓词"x是运动的", a表示"地球"。此命题的逻辑形式为:

#### Pa

但是象如下全称命题:

"每一个物体都是运动的。"

其逻辑形式就要复杂得多,它表达的涵义可分析为:

"对于每一个体x,x都是运动的"。

引入谓词公式来表示,即

"对于每一x, Px"。

上式中的短语"对于每一x"表达的就是全称量词,我们用符号"?x"表示。由此,全称命题"每一个物体都是运动的"可以形式化为

# (?x) Px

再看另一个量化命题:

"有些物体是运动的"。

逐步深入地分析该命题的逻辑形式,可得到:

"存在这样的个体x,x是运动的",

"存在着x, Px"。

上式中的短语"存在着x"表达的就是存在量词,我们用符号"?x"表示。命题"有些物体是运动的"因此被称作存在命题,其逻辑形式为(?x) Px.。

有两个不同的量词,它们分别是全称量词"?x"和存在量词"?x"。因此,有两类不同的量化命题,即基本形式为"(?x) Px"的全称量化命题和基本形式为"(?x) Px"的存在量化命题。

对量化命题的逻辑结构进行分析我们不难看到,量化命题是通过对一个谓词公式中的个体符号进行量化概括得到的。全称命题"(?x) Px"是对谓词公式"Px"中的个体符号"x"进行全称概括得到的,存在命题"(?x) Px"则是对"Px"中的"x"进行存在概括得到的。

由此我们看到,谓词公式在简单命题逻辑形式中发挥着关键要素。 单称命题是谓词公式的例示,而量化命题则是对谓词公式中的个体符号 进行概括得到的。例如,有谓词公式

" $Px \rightarrow Qx$ " o

用个体常项"a"代换谓词公式中的个体变项"x",就得到单称命题 "Pa → Qa"。

对谓词公式的"x"进行全称概括,就得到全称量化命题 "(?x) ( $Px \rightarrow Qx$ )"。

1. 4量化逻辑的公式

同命题逻辑中我们已经讨论过的情况一样,从认识的角度看,量化命题公式是从具体命题中抽象出来的。但是从逻辑的角度看,量化命题公式是构造出来的,是用基本符号,又叫做初始符号,根据形成规则构造出来的。

但是量化命题公式的初始符号不同命题逻辑中的初始符号。在量化 理论中,命题公式是以个体符号、谓词、量词为基础,再加上命题联结 词构造而成的。而个体符号、谓词和量词这些符号是命题逻辑中所没有 的,而命题联结词沿用于命题逻辑。这意味着命题逻辑中的公式在量化 理论中仍然是公式,因此,量化谓词逻辑被称作命题逻辑的扩展。而扩 展后的量化逻辑有了许多不同于命题逻辑的特殊性质。

一、一阶量化逻辑公式的初始符号和形成规则现在讨论量化谓词逻辑的初始符号与形成规则。

一、初始符号

量化谓词逻辑有如下几类初始符号:

- ① 个体符号{
- ② 谓词符号: F1, ... Fi, ..., F1n, ..., Fin, ...
- ③ 逻辑联结词: ~, △, ∨, →, ?;
- ④量词:?,?;
- ⑤ 辅助符号: (,)。

量化谓词逻辑初始符号与命题逻辑不同,它的个体符号、谓词符号和量词命题逻辑没有。如果只把个体符号中的个体变元看作变元,就得到一阶量化逻辑。本教材只讨论一阶量化逻辑,简称一阶逻辑,因此它的变元是个体符号。

- ②类符号是谓词符号。对于任一n≥1, Fn表示n-元谓词。当n = 1 时, Fn是一元谓词,表示个体具有的性质。当n>1时, Fn是n-元谓词, 表示n个个体间的关系。
- ③类符号是命题联结词,它们也是命题逻辑的初始符号。④类符号是量词,?是全称量词,?是存在量词。用量词对谓词公式中的个体符号进行概括就得到量化公式。辑辅助符号是构造一阶逻辑的公式所必需的。

并非所有用上述初始符号构成的表达式都是一阶量化逻辑的公式。 一个表达式是否一阶量化逻辑的公式只能从形式上来判定,形成规则提 供了判定的标准。形成规则规定了怎样用量化逻辑的初始符号构造合式 的一阶量化逻辑的公式。只有符合形成规则要求的表达式才是一阶量化 逻辑公式。

讨论形成规则前首先引入原子谓词公式概念。我们前面已经讨论过谓词公式,并指出谓词公式是很重要的一个概念,它是单称命题和量化命题的基本构成要素。谓词公式是由n元谓词同n个个体符号组合而成的,若n=1则谓词公式被称作一元谓词公式。为了统一起见,我们把命题看作n元谓词公式的特殊情况:零元谓词公式,即把命题理解为不含个体变元的谓词公式。

如果谓词公式中不含有任何③、④类符号,我们就称这个谓词公式是原子公式,即原子谓词公式是不包含联结词和量词的n元谓词公式。 其形式为

Fn (xl, x2, ..., xn)。 如下都是原子谓词公式:

P(x),

Q(x, y),

P(a, x),

R(x, b, z).

现在可以给出一阶量化逻辑公式的形成规则:

- 一阶量化逻辑公式的形成规则:
- ① 所有原子谓词公式是公式;
- ② 如果Φ是公式,则~Φ也是公式;
- ③ 如果 $\Phi$ 、 $\Psi$ 是公式,则( $\Phi$ / $\Psi$ )、( $\Phi$ / $\Psi$ )、( $\Phi$ - $\Psi$ )、( $\Phi$ ? $\Psi$ )也是公式;
- ④ 如果Φ是公式, x是个体变元, 则(?x)?, (?x)?也都是公式;
  - ⑤ 只有符合以上各条的才是公式。

根据形成规则, 如下表达式

(?x), (?x)?P,  $(?x) \land P(x)$ 

都不符合一阶逻辑公式形成规则的要求,因而不是一阶逻辑公式。 而"Px"符合第①条; "?Px"符合第②条, "? Px∧Qx"符合第③

- 条,"(?x)Px"符合④条,因而都是公式。
  - 二、自由变元与约束变元。

根据形成规则得到的一阶逻辑公式并不都是命题。为理解命题公式与谓词公式的区别,我们引入"辖域"概念。在量化公式中紧随在量词后出现的最短公式叫做该量词的辖域。如下两个公式

- (1) ?x (Px ? Ox)
- (2) ?x Px ? Ox

量词"?x"在公式(1)中的辖域是(Px ?Ox),在公式(2)中则是 Px。

如果一个个体符号既作为量词组成部分出现并且还在量词辖域内出现,我们就称该个体符号是约束出现的,否则称其为自由出现的个体符号。个体符号x在公式(1)中出现了三次,一次是作为全称量词?x的组部分出现,另外两次都出现在量词的辖域内,因此它们都是约束出现的。x在公式(2)中也出现了三次,但只有在"?x Px"中的两次是约束出现,在"Ox"中的出现则是自由出现。

由于在一阶谓词中个体符号是变元,自由变元,就是在公式中至少有一次自由出现的变元;约束变元,就是在公式中全部都是约束出现的变元。

显然,在公式(1)中,x是约束变元。而在公式(2)中,x在Px中是约束变元,在Qx是自由变元。

在一阶逻辑的公式中,个体符号可以是约束出现的也可以是自由出现的,因此一阶逻辑公式就有了闭公式和开公式的区分。我们把所有个体符号都约束出现,即不包含自由变元的公式叫做闭公式。而包含有自由变元的公式就称做开公式。显然,上述公式(1)是闭公式,公式(2)是开公式。

只有闭公式才是命题公式,开公式不是命题公式。因此, (1)是 一个命题公式, (2)不是命题,是一个谓词公式。

1.5量化命题的真假问题

量化命题与谓词公式不同。谓词公式是命题函项,它无所谓真假; 而量化命题作为是命题,它有确定的真假。由于量化命题与谓词公式, 以及谓词公式与其例示单称命题之间的密切相关性,我们可以联系谓词 公式的例示来讨论量化命题的真假问题。

量化命题的真假条件如下:

一个全称量化命题 (?x) ?x 是真的,当且仅当,命题函项"?x"的所有例示都真;如果"?x"的例示有一个假,(?x) ?x 就是假的。

一个存在量化命题 (?x) ?x 是真的,当且仅当,命题函项"?x"的例示至少有一个真;如果"?x"的所有例示都假,(?x) ?x 就是假的。

命题函项"?x"的例示即单称命题,它是用个体常项代换命题函项中的变元"x"得到的。命题函项"?x"的所有例示都真,说明用个体域的任一个体代换"?x"中的"x"都得到真的单称命题。因此,"对任一x,总有?x"是真的。即"(?x)?x"是真的。如果"?x"的例示至少有一个是假的,这意味个体域中存在这样的个体,用它去代换"x"得到一个假命题。这意味着"对任一x,总有?x"不可能是真的,即"(?x)?x"是假的。

例如,我们把个体域解释为"所有金属的集合",把"?x"为"x是导体"。在这个解释下,"?x"的所有例示为真。因为用任何一种金属去代替"x是导体"中的个体变元x都得到一个真命题。即:

金是导体,

银是导体,

铜是导体,

• • • • •

总之,任何一种金属都是导体,即对金属这个个体域的任一个体而言,它总是导体。因此,就金属这个个体域而言,"任何x,x是导体"是真的,即"(?x)?x"是真的。

但是,如果把"?x"解释为"x是液体",由于存在着不是液体的金属,如铁。用"铁"代换"?x"中的"x",得到的就是假命题"铁是液体"。因此,就金属这个个体域而言,"任何x,x是液体"是假的,即"(?x)?x"是假的

我们分析了全称命题的真假条件。对存在命题而言,命题函项的例示至少有一个真,说明个体域中存在着的这样的个体,用其代换"x"将得到一个真命题。因此,"存在x,使得?x"是真的,即"(?x)?x"是真的。如果"?x"的所有例示都是假的,就说明个体域中不存在这样的个体,用它代换"x"可得真假命题。因此,"存在x,使得?x"是假的,即"(?x)?

x"是假的。

仍以金属个体域为例分析存在命题。如果把"?x"解释为"x是液体",由于存在是液体的金属,如水银,用"水银"代换"?x"中的"x",得到的就是真命题"水银是液体",即"?x"的例示至少有一个真。因此,就金属这个个体域而言,"存在x,使得x是液体"是真的,即"(?x)?x"是真的。如果把"?x"解释为"x是气体",由于不存在是气体的金属,因此用任何个体代换"x"都只能得到假命题,即"存在x,使得x是气体"是假的,也就是说"(?x)?x"是假的。

由量化命题的真假条件可见,一个全称命题是假的,当且仅当其命题函项的例示至少有一个假;而一个存在命题是假的,当且仅当其命题函项的所有例示都假。由此我们得到如下等值式:

?(?x)?x?(?x)??x

? (?x) ?x ? (?x) ??x

这两个等值式说明,全称命题和存在命题实际上是可以相互定义的,即:

(?x) ?x ? ? (?x)??x

(?x) ?x ? ? (?x) ??x

从上述例子我们还看到,对量化命题公式的解释不同于复合命题。解释复合命题公式是通过直接对原子公式赋值进行。而对量化命题公式进行解释首先要设定个体域。个体域可以有一个、两个、n个以至无限多个个体。个体域还可以是空的,即没有个体。只有相对个体域才能分析量化命题的真假。

我们把对命题公式的一个解释称作该命题公式的一个模型。无论是量化命题公式还是复合命题,它们在这点上是共同的:一个命题公式是重言式,当且仅当它在所有模型上都真;如果一个命题公式只在某些模型上真,那么它是协调式;如果一个命题公式我们无法建立使它为真的模型,那么它是矛盾式,即在任何情况下都假的命题公式。显然,"(?x)?x"和"(?x)?x"都是协调式。

量化命题还涉及到谓词公式。我们已经指出,谓词公式不是命题, 它没有真假,但它有一个是否可满足的问题。一个谓词公式是可满足 的,如果可以建立一个模型,使得谓词公式的例示为真;如果找不到使 其例示为真的模型,则谓词公式是不可满足的。

第二节 量化命题的形式化

2. 1A、E、I、O命题的形式化

设Φ为任意一个谓词,那么形式为"(?x)Φx"的命题很少见。因为我们一般不会就所有事物发表议论,我们更多的是说某类事物什么,如说"所有人是动物","所有金属是导电的","所有未成年人都不是完全

行为能力人"等等。这就是传统逻辑所说的 A命题和E命题。

在传统逻辑中,A命题被称作全称肯定命题,其逻辑形式是"所有S是P"。

"所有人是动物","所有金属是导电的"都属于这种类型的命题。

A命题的逻辑涵义用量化理论可逐层分析如下:

对任一个体来说,如果它是S,那么它是P。

对任一x来说,如果x是S,那么x是P。

对任一x, 如果Sx, 那么Px。

(?x) (如果Sx, 那么Px)。

 $(?x) (Sx \rightarrow Px)$ .

在A命题的量化形式中,谓词公式是一个蕴涵式。也只有蕴涵式才能准确地表达A命题的逻辑涵义。因为一个形式为"所有S是P"的A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所有是S的个体一定也是P。即对任一个体,如果它是S,那么它是P。如果存在着是S但不是P的个体,则A命题是假的。蕴涵式恰好能准确描述这些,即

(?x)  $(Sx \rightarrow Px)$  ?? (?x)  $(Sx \land ?Px)$ 

如果把A命题的谓词公式翻译成合取式,如把"所有人是动物"翻译成

 $(?x) (Sx \land Px)$ ,

这个公式的涵义是:

对任一x来说, x是人并且x是动物,

即:

"所有的个体都既是人又是动物",

这显然是个假命题,而"所有人是动物"是真的。因此全称命题不能 翻译为合取形式的谓词公式。

E命题即全称否定命题,其形式是"所有S不是P",其逻辑涵义用量化理论可逐层分析如下:

对任一个体来说,如果它是S,那么它不是P。

对任一x来说,如果x是S,那么x不是P。

对任一x,如果Sx,那么?Px。

(?x) (如果Sx, 那么?Px)。

 $(?x) (Sx \rightarrow ?Px)$ .

除两个全称命题外,传统逻辑中还有两个特称命题,即I和O。I命题是特称肯定命题,形式为"有S不是P",如"有些成年人是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有人是网络迷"等都是I命题。

I命题的逻辑涵义用量化理论可以逐层分析如下:

存在这样的个体,它是S并且它是P,

存在x使得, Sx并且Px,

(?x) (Sx并且Px),

 $(?x) (Sx \land Px)$ 

在I命题的量化形式中。谓词公式是一个合取式,因为合取式才正确地描述了I命题的逻辑性质。一个形式为"有S是P"的I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存在着是S也是P的个体。即存在着这样的个体,它是S并且也是P。如果任何是S的个体都不是P,那么I命题就是假的。合取式恰好能准确描述这些逻辑特征,即

(?x)  $(Sx \land Px)$  ?? (?x)  $(Sx \rightarrow ?Px)$ 

O命题即特称否定命题,其形式是"有S不是P",其逻辑涵义用量化理论可逐层分析如下:

存在这样的个体,它是S但它不是P,

存在x使得,Sx并且?Px,

(?x) (Sx并且?Px),

 $(?_X)$   $(S_X \land ?P_X)$ 

至此, A、E、I、O四类命题的量化谓词形式我们都进行了讨论。它们分别是:

A命题: "所有S是P", 量化形式是: (?x)  $(Sx \rightarrow Px)$ ;

E命题: "所有S不是P", 量化形式是: (?x) (Sx→?Px);

I 命题: "有S是P", 量化形式是: (?x) (Sx∧Px);

O命题: "有S不是P", 量化形式是: (?x) (Sx∧?Px)。

在传统逻辑中,A、E、I、O之四类命题之间存在对当关系,即 上反对

 $(?x)(Sx \rightarrow Px) A E (?x) (Sx \rightarrow ?Px)$ 

差

差

等

(?x)  $(Sx \land Px)$  I 下反对 O (?x)  $(Sx \land ?Px)$ 

由上图,根据第三章3.2节的讨论,我们已经知道:

上反对关系是A与E之间的关系,其内容是: A与E不能都真,一个真时另一个必假;

差等关系是A与I、E与O的关系,其中A和E是上位,I和O是下位。 差等关系的内容是:上位真时下位必真,下位假时上位必假;

下反对关系是I与O之间的关系,其内容是: I与O不能同假,一个假时另一个必真;

矛盾关系是A与O、E与I的关系,其内容是:一个真时另一个必假,一个假时另一个必真。

用量化理论分析,A、E、I、O之间的对当关系只有矛盾关系成立,即:

- (?x)  $(Sx \rightarrow Px)$  ?? (?x)  $(Sx \land ?Px)$
- (?x)  $(Sx \rightarrow ?Px)$  ?? (?x)  $(Sx \land ?Px)$
- (?x)  $(Sx \land Px)$  ?? (?x)  $(Sx \rightarrow ?Px)$
- (?x)  $(Sx \land ?Px)$  ?? (?x)  $(Sx \rightarrow Px)$

A与E之间的上反对关系不成立。假定不存在具有S性质的个体,即Sx是不可满足的,Sx的所有例示都是假的。在这样的模型中,(?x)(Sx $\rightarrow$ Px)和(?x)(Sx $\rightarrow$ ?Px)的例示都是前件假的蕴涵式,根据蕴涵式的逻辑性质,它们都是真的。A与E可以同时为真,上反对关系不成立。

A与I、E与O之间的差等关系不成立。仍然假定不存在具有S性质的个体,即Sx不可满足,它的所有例示都是假的。在这样的模型中,两个全称命题是真的,而两个特称命题是假的。上位真而下位假,差等关系不成立。

I与O之间的下反对关系不成立。仍以上述假定建立模型,由于Sx不可满足,它的所有例示都是假的,因而两个特称命题都是假的。I与O可以同假,下反对关系不成立。

从上述讨论我们看到,只要假定主项不存在,即主项Sx不可满足,它的所有例示都是假,对当关系就不成立。因此,传统直言命题的对当关系理论有一个预设前提:主项存在。而要使三段论推理的所有有效式成立,则还需要附加谓项也存在的预设。

2. 2一般简单命题的形式化

A、E、I、O只是特殊的主谓形式的简单命题,它们只是一般简单命题的特例。量化谓词逻辑适用于处理所有复杂形式的简单命题。如下是一个简单命题:

(1) "所有蔬菜和水果都是有营养的"。

逐步深入地分析这个命题的逻辑涵义如下:

对任一个体而言,无论它是蔬菜还是水果,它都是有营养的;

对任一x,无论x是蔬菜或者x是水果,x都是有营养的;

对任一x,无论Vx或者Fx,都有Yx;

(?x)(无论Vx或者Fx,都有Yx)

(?x)  $((Vx \lor Fx) \rightarrow Yx)$ 

命题(1)是一个全称命题,其量化形式的谓词公式一定是一个蕴涵式。而(1)的蕴涵式其前件为析取式而不是合取式。如果用合取式

表达,表达的涵义就是"x既是蔬菜又是水果",显然(1)并不是说"既是蔬菜又是水果的东西有营养",而泛指的所有蔬菜及所有水果。只有析取式才能准确表达命题(1)的涵义。

再看如下命题:

(2) "所有考试合格并且体检合格的人都被能录取"。

逐步深入地分析这个命题的逻辑涵义如下:

对任一个体而言,如果它是考试合格并且体检合格的人,它都能被录取;

对任一x,如果x是人并且x考试合格并且x体检合格,x都能被录取;

对任一x,如果Mx并且Kx并且Tx,那么Nx;

 $(?x) ((Mx \land Kx \land Tx) \rightarrow Nx)$ 

命题(2)的谓词公式中出现的是合取式,合取式才正确表达了这个命题的涵义。

再看命题"所有获奖者是教师或者是工人",其量化形式为  $(?x)(Jx \rightarrow (Tx \lor Wx))$ 

这个量化形式与"所有获奖者是教师或者所有获奖者是工人"的量化 形式

 $(?x) (Jx \rightarrow Tx) \lor (?x) (Jx \rightarrow Wx)$ 

是完全不同的。

命题"有些获奖者是教师或者是工人"的量化形式是:

 $(?x) (Jx \wedge (Tx \vee Wx)),$ 

我们在后面的讨论将说明,它与"有些获奖者是教师或者有些获奖者是工人"的量化形式是等值的。

我们看到,对一般命题的形式化处理没有什么固定的程序或统一的方法。我们首先需要的是准确分析和把握命题的逻辑涵义,再根据命题的涵义来考虑采用什么样的量词和谓词,考虑采用什么联结词能准确描述命题的逻辑涵义。

不过有一点要注意:在全称命题的量化形式中,谓词公式大多情况下是一个蕴涵式,形式为"(?x)(?x  $\land$  ?x)"的命题只在极特殊的情况下可能真。而存在命题量化形式中的谓词公式一般是合取式,说"有?是Ψ"就是说"存在这样的个体,它既是 $\Phi$ 又是 $\Psi$ ","(?x)(?x  $\land$  ?x)"恰好表达了这个涵义。

# 2. 3 多重量化命题

我们前面讨论的量化命题结构比较简单,它们都只有单个量词。但是有些命题的结构要复杂一些,它们往往含有多个量词,例如,命题

"如果所有中国儿童都要接受义务教育,那么有些中国人要接受义

务教育。"

令"Rx: x是中国儿童", "Ex: x要接受义务教育", "Cx: x是中国人",则该命题的逻辑形式为

(?x) (Rx ? Ex) ? (?x) (Cx ? Ex)

我们看到,虽然在这个命题中出现了一个全称命题和一个存在命题,但全称量词的辖域独立于存在量词的辖域。因此,我们可以说这是一个条件命题,它分别以一个全称量化命题为前件,一个存在量化命题为后件,即它的前后件分别是独立的命题。

如下也是一个类似的命题:

"如果有手提包丢了,那么如果没有人报警,则有人会不高兴。" 该命题具有如下逻辑形式:

(?x) (x是手提包 $\land$ x丢了) → ((?y)(y是人??(y报警)

?(?z)(z是人 \ z 会不高兴))

我们看到,这个命题中出现了三个量词,但量词的辖域都是相互独立的。因此,它是一个是由三个独立的量化命题构成的条件命题,它的前件是一个存在命题,后件是一个蕴涵式,蕴涵式的前件是全称命题,后件是存在命题。

但如下命题则不同:

"如果有手提包丢了,那么如果有人报警,则该手提包可以找回来。"

显然,如果把它形式化为

(?x)(x是包 ∧ x丢了) →[(?y)(y是人 ∧ y报了警) → x被找回来] 是错误的。因为上式不是命题,x在后件中是自由出现的,它是一 个开公式。

这个命题的正确逻辑形式是:

(?x) [(x是包  $\land$  x丢了)  $\rightarrow$  ((?y) (y是人  $\land$  y报了警)  $\rightarrow$  x被找回来)]

这意味着只有当存在量词的辖域是整个公式时,才正确表达了命题的逻辑涵义。尽管我们也可以把这个量化命题公式的结构公为几部分,但并非每一部分都是独立的命题,它们整合在一起才表达一个量化命题。

上述例子说明,我们有必要对复杂的谓词公式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一个谓词公式中可以包含多个个体符号,如

 $Fx \lor Gy$ ,  $(Fx \land Gy) \rightarrow Hx$ ,  $(Fx \land Gy) \lor Hz$ 

等等。当我们对这样的谓词公式进行例示时,对同一变项的每次自由出现都必须用同一个常项去代换。例如,对如下谓词公式:

 $(Fx \land Gy) \rightarrow Hx$ 

如下公式都是其代换实例:

 $(Fa \land Gb) \rightarrow Ha$ ,  $(Fb \land Ga) \rightarrow Hb$ ,  $(Fb \land Gc) \rightarrow Hb$ .

但如下公式则不是其例示:

 $(Fa \land Gb) \rightarrow Hc$ 

同一个变项必须用同一个体常项去代换,而同一个体常项则可以代换不同的个体变项。当我们用同一个体常项去代换不同个体变项时,并不违反"同一变项的每次自由出现都必须用同一个常项去代换"的要求。因此,下列公式也是谓词公式"(Fx \ Gy) \ Hx"的正确例示:

 $(Fa \land Ga) \rightarrow Ha$ ,  $(Fb \land Gb) \rightarrow Hb$ ,  $(Fc \land Gc) \rightarrow Hc$ .

当谓词公式只包含一个个体符号时,对公式的量化概括要简单得多,例如,如下都是对谓词公式"Gx → Hx"的全称概括:

(?x)  $(Gx \rightarrow Hx)$ , (?y)  $(Gy \rightarrow Hy)$ , (?z)  $(Gz \rightarrow Hz)$ .

这些量化公式的区别仅仅记法上的,它们相互之间逻辑等值,即它们具有相同的逻辑涵义。

但是,对于包含多个个体符号的谓词公式,在量化概括时情况就要复杂得多。假定谓词公式的形式是"Fx \ Gy",我们分别对公式中的x和y进行全称概括,得到

(?x)  $(Fx \land Gy)$  和 (?y)  $(Fx \land Gy)$ 

这两个公式的区别就不是记号上的,而是实质上的了。两个公式具有完全不同的逻辑涵义。两个公式化的例示分别是:

(?x)  $(Fx \land Ga)$  和 (?y)  $(Fa \land Gy)$ 

"(?x)( $Fx \land Gy$ )"的涵义是"所有个体具有性质F且个体a具有性质G",而"(?y)( $Fx \land Gy$ )"的涵义是"个体a具有性质F且所有个体具有性质G"。显然这是两个不同的命题。

因此,对含有多个个体符号的谓词公式或者说命题函项而言,量化是对公式中的个体符号进行的。我们就不能笼统地说"对命题函项进行量化概括",而是要具体地说明对函项式中的哪个个体符号进行怎样的量化概括。在上述例子中,"(?x)(Fx〈Gy)"是对命题函项"Fx〈Gy"中的"x"进行全称概括得到的,"(?y)(Fx〈Gy)"则是对"Fx〈Gy"中的"y"进行全称概括得到的。

第四节 量化推理规则

量化推理是指用量化命题构造的推理。量化推理的有效性与命题逻辑推理有效性的概念类似,即前提真时结论必真,不可能前提真而结论假。但是,量化命题的真假与个体域相联系。当且仅当对每一非空个体域中的所有代换实例,即对一个量化推理的所有例示,都使得推理的前提真时结论必真,那么这个推理就是有效的。

命题逻辑是量化谓词逻辑的基础。量化谓词逻辑是命题逻辑理论的

扩展。与命题逻辑一样,一个量化推理是有效的,我们就可以建立推理有效性的形式证明。建立形式证明必须要有推理规则。命题逻辑作为量化谓词逻辑的一个子系统,它的全部推理规则也都是量化谓词推理的规则。建立量化推理的形式证明同样可以运用这些规则。但是,仅仅有命题逻辑的推理规则还不够。由于量化谓词逻辑还涉及到个体词、谓词和量词等命题逻辑没有的符号,因此必须增加与这些符号相关的推理规则。

我们下面将要讨论的四条量化规则,就是专门用于处理量词等量化 谓词逻辑所特有符号的规则。

## 4. 1 全称例示规则(简记为US)

全称例示规则可以作这样的直观描述:如果某类事物的全部对象都 具有某种属性,那么任意列举该类事物中的任一对象,它也有这种属 性。例如,断定所有的商品都是有价值的,那么任意列举一种商品也是 有价值的;全部自然数都是整数,任意一个自然数当然也是整数。

全称例示规则的模式如下;

(?x) ?x

#### ∴ Фу

这个推理形式的有效性是显然的。一个全称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 的它的所有例示都真,因此,从一个全称命题可以推演出它任一个例 示,前提真时结论必真。

推理模式中的"v"代表任一个体符号。根据这条规则,可以将前提(?x)?x中的全称量词(?x)消去,用任一个体符号v代换?x中x的每一自由出现,从而得到结论?v。例如有如下推理,运用US规则可以建立该推理有效性的形式证明:

"所有中国人如果年满18岁那么有选举权。张珊是中国人。所以如果张珊年満18岁那么他有选举权。"

令Cx: x是中国人; Ex: x年满18岁; Jx: x有选举权; z: 张珊。先将前提和结论形式化,再建立形式证明:

- (1)  $(?x)(Cx \rightarrow (Ex \rightarrow Jx))$
- (2)  $Cz/: Ez \rightarrow Jz$
- (3)  $Cz \rightarrow (Ez \rightarrow Jz)(1) US$
- (4)  $Ez \rightarrow Jz$  (2) (3) MP
- 4. 2 存在概括规则(简记为EG)

存在概括规则的内容是,如果有某个个体如v具有某种性质 $\Phi$ ,那么个体域中存在着个体x,使得x具有性质 $\Phi$ 。例如,太阳是发光体,因此至少有一个个体是发光体。存在例示规则的模式如下:

#### $\therefore$ (?x) ?x

这条规则的有效性是显然的。一个存在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它所 概括的命题函项的例示至少有一个真。因此,该推理形式的前提真时结 论必真。

如下是运用存在概括规则的一个实例:

"西施是人。西施很漂亮。所以,有人很漂亮。"

令Mx: x是人; Bx: x漂亮; s: 西施。先将前提和结论形式化,再建立形式证明:

- (1) Ms
- (2) Bs /  $\therefore$  (?x) (Mx  $\wedge$  Bx)
- (3) Ms  $\wedge$  Bs (1) (2)  $\wedge$ +
- (4) (?x) ( $Mx \land Bx$ ) (3) EG
- 4. 3 全称概括规则(UG)

在数学证明中,我们常常这样进行推演: 从某类事物中的任意列举一个对象,证明它具有某种属性,由此推论该类事物的全部对象都具有这样的属性。例如,任意列举一个三角形,然后证明这个三角形的内角之和为180度。由于这个三角形是任意列举的,不附加其它任何特殊条件,由此就可概括地得出结论,全部三角形都具有这个性质性质,即三角形三内角之和为180度。

全称根据规则正是根据这一思想得到的一条推理规则。令"y"代表一个任意选出的个体,如果证明y具有某性质"?",即证明"?y",那么就可以推演出所有个体都具有性质?。就象证明了任意选择的一个三角形内角和是180度,那么就可推演出所有三角形的内角和180度。

全称概括规则的模式如下:

Φy(y代表任意列举的个体符号,它不是个体常项或存在

∴ (?x)?x 命题的例示,并且不在任何关于y的假设辖域内出现)如下是全称概括规则的一个实际运用:

"所有人都是有感情的。所有机器人都没有感情。所以,所有机器 人都不是人。"

先将前提和结论符号化,再构造有效性的形式证明:

- $(1) (?x) (Mx \rightarrow Bx)$
- ② (?x)  $(Cx \rightarrow ?Bx)$  /: (?x)  $(Cx \rightarrow ?Mx)$
- 3 My  $\rightarrow$  By 1 US
- 4 Cy  $\rightarrow$  ?By 2 US
- 5 By → ?Cy 4 Tran
- 6 My → ?Cy 35 HS
- $\bigcirc$  Cy  $\rightarrow$  ?My  $\bigcirc$  Tran

(8) (?x)  $(Cx \to ?Mx)$  (7) UG

在使用UG规则时,一定要注意该规则对y的两条限制:

第一,?y中的y不能是个体常项或存在命题的例示;

第二,?y不在任何关于y的假设辖域中出现。

如果违反这两条限制,就将导致逻辑错误。例如,如下推理是无效的:

"太阳是自身发光的。所以,所有物体都自身发光。" 如果错误运用UG规则,却可以为这个推理建立形式证明:

- $\bigcirc 1$  Ps /:  $\bigcirc (x)$  Px
- ② (?x) Px ①UG (错误)

在这个形式证明中,第②行是对个体常项s使用UG规则,违反了第一条限制,因而是错误的。

再看如下推理:

"并非所有物体都是植物。所以,所有物体都不是植物。"

该推理是无效的,如果错误运用UG规则,也可以为其构造一个形式证明:

- ① ?(?x)Sx / : (?x) ?Sx
- ② Sx 假设
- ③ (?x) Sx ② UG (错误)
- 4 Sx → (?x)Sx 2—3 C?P
- (5) ?Sx (1)(4) MT
- (?x)? Sx (5) UG

这个形式证明的错误在第③行。由于在第②行出现的Sx是一个假设,对在假设辖域内出现的x使用UG规则,违反了对UG规则的第二条限制。错误运用UG规则,这个形式证明不可能正确。

运用UG规则来建立形式证明时,必须遵守有关该规则的限制。下面再举一例,说明怎样正确运用UG规则。

"所有人都会犯错误。圣人都是人。孔子是圣人。所以,孔子会犯错误。"

将前提、结论符号化,构造该推理有效性的形式证明:

- ① (?x)  $(Mx \rightarrow Rx)$
- $\bigcirc$  (?x) (Sx  $\rightarrow$  Mx)
- ③ Sc /∴Rc
- 4 My  $\rightarrow$  Ry 1 US
- $\bigcirc$  Sy  $\rightarrow$  My  $\bigcirc$  US
- $\bigcirc$  Sy  $\rightarrow$  Ry  $\bigcirc$  H?S
- $\bigcirc$  (?x) (Sx  $\rightarrow$  Rx)  $\bigcirc$  UG

- (8) Sc  $\rightarrow$  Rc (7) US
- 9 Rc 38 MP
- 4. 4 存在例示规则(ES)
- 一个存在量化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它所概括的命题函项的例示至少有一个真。根据存在量化命题的这一逻辑特征,我们由一个存在命题可以推演出命题函项的一个例示。这就是存在例示规则所表达的内容:由一个存在命题推演出一个命题函项的例示。

但是必须注意,存在命题只断定个体域中存在有个体,至于是哪个或哪些个体存在命题是无法保证的。因此,为了有效地运用存在例示规则,我们必须对例示所使用的个体符号进行严格限制。例如,我们在这里规定,例示的个体符号必须是前面证明过程中没有出现过的个体符号,并且它不能是个体常项,即不能代表某个特定个体。

存在例示规则的模式如下:

(?x) ?x

∴ Φv (v在前面没出现过,并且不是特定的个体常项)

在使用UG规则时,一定要注意该规则对例示的个体符号v的限制:

第一,v是在前面的证明过程中没有出现过的个体符号;

第二,v不是任何特定的个体常项,即不代表任何特定个体。

违反这些限制将导致错误的形式证明。看如下推理:

"有的动物是马。有的动物是猪。所以,有的马是猪。"

这本来是个无效推理,错误运用ES规则却可以建立形式证明:

- ② (?x)  $(Ax \land Px) / \therefore (?x)$   $(Hx \land Px)$
- 3 Aw  $\land$  Hw 1ES
- ④ Aw ∧ Pw ②ES (错误)
- ⑤ Hw ③ Com, ∧-
- 6 Pw 4 Com,  $\land$ -
- $(7) \text{ Hw } \land \text{ Pw } (5) (6) \land +$
- $\otimes$  (?x) (Hx  $\wedge$  Px)  $\bigcirc$ EG

该证明错在第④行,因为第④行存在例示使用了一个在第③行已经 出现过的个体符号,违反了对ES规则的第一条限制。违反限制就将导致 错误的结论。

如下举例说明怎样正确运用存在例示规则,即ES规则:

- "所有马都是吃草的。有些动物是马。所以,有些动物是吃草的。" 将推理符号化并建立有效性的形式证明:
- $(1) (?x)(Hx \rightarrow Cx)$
- (2) (?x)  $(Ax \land Hx) / \therefore (?x)$   $(Ax \land Cx)$

- $\bigcirc$  Aw  $\land$  Hw  $\bigcirc$  ES
- 4 Hw  $\rightarrow$  Cw 1 US
- ⑤ Hw ③ Com, ∧-
- 6 Cw 45 MP
- (7) Aw (3)  $\wedge$ -
- 8 Aw  $\wedge$  Cw 67  $\wedge$  +
- 9 (?x)  $(Ax \land Cx)$   $\otimes EG$

这个形式证明既运用了US规则(第④行),又运用了ES规则(第 ③行)。这两条规则的运用都必须遵守相关的规则。我们看到,当既需 要全称例示又需要存在例示时,我们必须先使用ES规则,再运用US规 则。就是说,必须先进行存在例示,然后再进行全称例示。因为存在例 示必须使用新的个体符号,全称例示则没有这样的限制。先进行存在例 示再进行全称例示,才能使个体符号保持一致,正确建立推理有效性的 形式证明。如果先进行全称例示,存在例示就必须使用新的个体符号, 个体符号不一致,将使得推演无法进行,从而影响形式证明的建立。因 此,为保证正确运用ES规则,当需要既使用US又ES以消去全称量词和 存在量词时,必须先使用ES规则,再使用US规则。

第五节 无效量化推理的判定

5. 1量化公式的真值函项展开式

我们在分析量化命题时已经指出,对量化命题公式进行解释首先要设定个体域。个体域可以有一个、两个、n个以至无限多个个体。个体域还可以是空的,即没有个体。只有相对个体域才能分析量化命题的真假。

假定个体域有有限的n个个体,我们对这 n个个体依次编号为1,2,3,4,...,n。由于全称命题描述的是所有个体的情况,即述说的是个体1并且个体2并且...并且个体n的情况,因此,在有限个体域上全称命题等同于一个合取式。而存在命题述说的是某个体或有些个体的情况,即述说的是个体1或者个体2或者...或者个体n的情况,因此,在有限个体域上存在命题等同于一个析取式。这些合取式或析取式的子公式是与量化命题相关的命题函项的例示。

假定个体域只有一个个体,即D={a},则

(?x) ?x ? ?a, (?x) ?x ? ?a;

设个体域D = {a,b},则

 $(?x) ?x ? ?a \land ?b, (?x) ?x ? ?a \lor ?b;$ 

设个体域D = {a1, a2, ..., an},则

- (?x)?x??a1 $\land$ ?a2 $\land$ ... $\land$ ?an,
- (?x) ?x ? ?a1 $\vee$ ?a2 $\vee$ ... $\vee$ ?an  $\circ$

这些等值式的恒真性是显然的。一个全称量化命题真,当且仅当命 题函项的所有例示都真,而这所有例示恰好是合取式的合取支,所有合 取支都真则合取式必真。一个合取式是假的当且仅当其支命题至少有一 个假,这意味着命题函项的例示有一个假,即全称量化命题是假的。因 此,全称量化命题与这样的合取式逻辑等值。

一个存在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命题函项的例示至少有一个真,而 这些例示就是析取式的析取支,析取支有一个真则析取式必真。一个析 取式是假的当且仅当其所有支命题都假,这意味着命题函项的所有例示 都假,而所有例示都假时存在量化命题必假。因此,存在量化命题与这 样的析取式逻辑等值。

合取式和析取式都是复合命题,即都是真值函项式。因此,在个体域有限的假设下,一个量化命题与一个复合命题,或者说一个真值函项式逻辑等值。

由这些等值式根据DeM律,我们还可以推导出全称命题与存在命题 之间的逻辑关系:

设D = { a1, a2, ..., an},则?(?x)?x??(?a1\?a2\...\?an)???a1\??a2\...\??an?(?x)??x?(?x)?x??(?a1\?a2\...\??an)???a1\??a2\...\??an?(?x)??x即

? (?x) ?x ? (?x)??x

? (?x) ?x ? (?x) ??x

必须指出,如果个体域是无限的,那么这种等值关系就不再成立。 因为如果个体域无限,那么命题函项就有无限多个例示,有无限多个支 命题的合取式或析取式其真假是无法确定的。而量化命题有确定的真 假:一个全称量化命题真,当且仅当找不到一个假的例示;一个存在命 题假,当且仅当找不到一个真的例示。

# 5. 2 无效量化推理的判定

与命题逻辑所讨论的无效推理概念是一样的,一个量化推理是无效的,那么前提真时结论可以是假的,即存在着一个解释,或者说一个模型,使得推理的前提真而结论假。对于命题逻辑而言,我们可以使用简化真值表方法,又叫做归谬赋值法来证明推理的无效性:只要能找到一组赋值使得推理的前提真而结论假,就证明了推理是无效的。但是量化推理的无效性不能简单运用赋值的方法来证明,因为赋值方法只适用于复合命题。

然而,如前所述,在个体域有限的假设下,量化命题与一个复合命

题逻辑等值:全称命题等值于一个合取式,存在命题等值于一个析取式。由此,我们可以在有限的非空个体域上将量化命题展开为相关复合命题公式,将量化推理推理转化为复合命题的推理。既然是复合命题推理,其无效性就可以用赋值的方法来判定。

现在我们结合实例说明怎样用赋值方法来证明量化推理的无效性。 看如下推理:

"所有狗是动物。所有猫是动物。所以,所有猫是狗。" 先将推理符号化,

 $(?x) (Dx \rightarrow Ax)$ 

 $(?x) (Cx \rightarrow Ax)$ 

 $\therefore$  (?x) (Cx  $\rightarrow$  Dx)

设个体域D = {a},则上述推理展开为:

Da → Aa

 $Ca \rightarrow Aa$ 

∴ Ca → Da

对展开式进行归谬赋值:

Da Aa Ca Da  $\rightarrow$  Aa Ca  $\rightarrow$  Aa Ca  $\rightarrow$  Da

FTTTTF

在上述赋值下推理的前提真而结论假,即我们找到了一个模型使得推理前提真而结论假,因此,推理是无效的。

如果在只有一个个体的个体域上不能使展开式的前提真而结论假, 即不能证明推理无效,但这并不意味推理一定是有效的。看如下推理:

"有些学生是学法律。有些年轻人是学生。所以,有些年轻人是学 法律的。"

首先将推理符号化:

 $(?x) (Sx \wedge Lx)$ 

 $(?x) (Yx \land Sx)$ 

 $\therefore$  (?x) (Yx  $\land$  Lx)

设个体域D = {a},则上述推理展开为:

 $Sa \wedge La$ 

 $Ya \land Sa$ 

∴ Ya ∧ La

显然,对个体域 $D = \{a\}$ 上的展开式,没有使其前提真结论假的赋值。

再设D = {a, b},则上述推理的展开式为:

 $(Sa \land La) \lor (Sb \land Lb)$ 

 $(Ya \land Sa) \ \lor \ (Yb \land Sb)$ 

 $\therefore$  (Ya  $\wedge$  La)  $\vee$  (Yb  $\wedge$  Lb)

对展开式进行归谬赋值:

Sa La Ya Sb Lb Yb (Sa $\land$ La) $\lor$ (Sb $\land$ Lb) (Ya $\land$ Sa) $\lor$ (Yb $\land$ Sb) (Ya $\land$ La) $\lor$ (Yb $\land$ Lb)

#### TTFTFTTTF

我们看到,在上述赋值下推理的前提真而结论假,即我们找到了一个模型使得推理前提真而结论假。因此,尽管在D = {a}时推理是有效的,但是它并非在所有模型上都有效,所以该推理仍然是一个无效推理。

综上所述,一个量化推理是有效的,当且仅当,在所有模型上推理都有效;只要有一个模型使得推理的前提真而结论假,推理就是无效的。因此,在设定个体域上展开量化推理式,再进行归谬赋值的方法,能够证明推理的无效性。因为我们由此可以找到使推理无效的模型。然而,由于个体域的设定是无限的,一个推理可以有无限多个模型,要穷举这些模型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因此,这种方法只能证明量化推理的无效性,而不能证明其有效性。要证明一个量化推理是有效的,必须正确运用推理规则建立推理有效性的形式证明。

第七讲 模态命题与规范命题

第一节 模态命题

1. 1 模态词与模态命题

"模态"一词译自英文的"modal",它有"形式的、情态的,语气的或模式的"等涵义。从字面上看,模态词是一些是表示情态、语气等的特殊语词。例如

- (1)"太阳系有9颗行星是必然的。"
- (2) "火星上有生命是可能的。"
- (3) "9大于7是必然的。"
- (4)"一个有黑眼睛的人没有眼睛是可能的。"

在上述语句中出现的特殊语词"必然"和"可能"就是模态词。

"必然"和"可能"这两个模态词也是重要的哲学概念,它们哲学涵义直接关系到对"必然性"和"可能性"这两个哲学范畴的解释。在哲学中,"必然"被解释为一定如此的趋势,那么究竟应该怎样理解"一定如此"呢?进一步的说明则需要对"必然"和"可能"两个概念的哲学涵义作深入的逻辑分析。

从逻辑的角度分析,语句(1)-(4)如果没有模态词,它们都表达一个完整的命题,这些命题都有确定的逻辑值,它们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模态词的出现则使这些命题的逻辑值发生了变化。如果去掉模态词,语句(1)-(4)分别表达如下命题:

- (1\*)"太阳系有9颗行星。"
- (2\*)"火星上有生命。"
- (3\*)"9大于7。"
- (4\*)"一个有黑眼睛的人没有眼睛"

其中的(1\*)和(3\*)是真的,因为它们所表达的都符合事实,而(2\*)和(4\*)则不是真的。但是在语句中增添模态词后,语句的真假出现的变化。我们看到,虽然(1\*)是真的,但(1)却是假的。17世纪的著名学者开普勒曾用6颗行星和5个等边体来构造太阳系的模型,因此虽然事实上太阳系有九颗行星因此(1\*)是真的,但在开普勒理论中(1\*)就不是真的,这意味着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太阳系有九颗行星",所以,"太阳系有九颗行星"是个假命题,即(1)是假的。

而命题(2\*)"火星上有生命"不是真的,但增添模态词"可能"后得到的命题(2)"火星上有生命是可能的"却是真的。

上述分析说明说明了两点。首先,模态命题是一般命题加上模态词而形成的。有两个逻辑模态词,即"必然"和"可能",我们分别用"L"和"M"表示。因此,模态命题语言是在一般命题语言基础上增添模态符号L和M得到的。因此,模态命题语言有如下基本符号:

- 1、命题变元: p, q, r, ...;
- 2、命题联结词:  $\land$ ,  $\lor$ ,  $\rightarrow$ , ?;
- 3、模态词: L, M;
- 4、辅助符号: (,)。

其中第3类符号模态词与第2类符号即联结词一样,都是逻辑常元。 有了新的符号,则需要有新的形成规则。模态命题公式的形成规则 如下:

- 1、所有1类符号是模态命题公式;
- 2、如果?和?是模态命题公式,那么??,? $\land$ ?, $F\lor Y$ , $F\to Y$ 以及F?Y也是;
  - 3、如果?是模态命题公式,则L?与 M?也是模态命题公式;
  - 4、只有符合以上3条的才是模态命题公式。

由形成规则可见,不包含模态词的公式我们也称作模态公式,它们是特殊的模态公式,即包含有0个模态词的模态命题公式。

从上述讨论还说明,与命题联结词相类似,逻辑模态的出现将使命题的逻辑值发生变化。例如,命题(1\*)"太阳系有9颗行星"是真的,增添模态词后得到的命题(1)"太阳系有9颗行星是必然的"却是假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模态词与命题联结词的有相同的功能,即它们都是逻辑算子,作用于命题将改变命题的逻辑值。

但是,模态算子与命题联结词有完全不同的逻辑性质。命题联结词

是真值函项算子,它的逻辑值是由支命题的逻辑值唯一确定的。例如,由合取联结词作用于支命题得到合取式" $p \land q$ ",当p真且q真时,该合取式是真的,否则它就是假的,即" $p \land q$ "的值是由p和q的值确定。

逻辑模态词则不同,它作用于支命题得到模态命题,而模态命题的值不由支命题的值确定。例如,上述命题(1\*)"太阳系有9颗行星"是真的,增添模态词"必然"后得到的命题(1)"太阳系有9颗行星是必然的"是假的,而命题(3\*)"9大于7"都是真的,增添模态词后得到的(3)"9大于7是必然的"却仍然是真的。

命题(2\*)"火星上有生命"和(4\*)"一个有黑眼睛的人没有眼睛"都是假的,增添模态词"可能"后得到的命题(2)"火星上有生命是可能的"真,而命题(4)"一个有黑眼睛的人没有眼睛是可能的"仍然是假的。

因此,模态命题公式"Lp"和"Mp"的逻辑值不是由支命题"p"的逻辑值确定的。

#### 1. 2 模态命题的逻辑性质

为讨论模态命题公式的逻辑性质,即分析模态命题公式在什么情况下真,在什么情况下假,我们需要引入"可能世界"概念。

我们可运用维特根斯坦的图式论来解释"可能世界"。维特根斯坦指出,命题是现实的图式。图式在逻辑空间中描述事态,描述存在的原子事态或不存在的事态。在维特根斯坦那里,事态是与事实相联系但也相互区别的概念。事态只同可能情况相关,事实则是指实际发生的情况。举例来说,命题"李白生活在唐代"与"李白并非生活在唐代"描述两个不同事态,前一个符合实际,是真的,因此它描述事实;另一个的内容不是事实,但它并非逻辑不一致,即不是自相矛盾,因此它描述的是一个不存在(非现实)的可能事态。

维特根斯坦指出:世界是事态决定的。世界是事态的总和。事态可以存在或者不存在,存在的原子事态就是事实。就是说,可能世界是由事态构成的。如果构成世界的事态都是事实,即都是事实上存在的事态,那么其总和就是一个真实的世界。显然,有若干个可能世界,真实世界只是各种可能世界中的一部分。

对于非模态命题而言,判定其真假我们只需要考虑真实世界的情况。如果命题描述的事态在真实世界中存在,这个命题就是真的;如果它描述的事态在真实世界中不存在,这个命题就是假的。而模态命题就不同,判定其真假必须考虑我们所能想象的其它可能世界的情况。

首先,由于有各种各样的可能世界,我们总是在一个特定世界中讨论形式为"Lp"或"Mp"的模态命题的真假。因此,我们不能泛泛地说"Lp"或"Mp"真或假,而是具体地说"Lp"或"Mp"在世界w中真或假。

其次,我们在世界w中讨论"Lp"或"Mp"的真假,必须要考虑其它可能世界的情况。但这里所谓的其它可能世界不是任意的,而是与世界w有可及关系的可能世界。"可及关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我们可以用"想象"来理解可及关系。命题"Lp"在w真,当且仅当,我们在w所能想象的所有可能世界中p都真。如果我们在w能够想象一个世界w\*,p在w\*中为假,"Lp"在w就是假的。

"可及关系"我们用字母"R"表示,用字母"W"表达所有可能世界的集合,w是W的任一元素,即w表示任一可能世界。用"V(p, w) = T"表示"p在w真",现在我们可以对模态命题公式的逻辑性质作出如下严格的描述:

命题"Lp"在w真,即V(Lp, w) = T,当且仅当,对于所有的w\*?W,如果wRw\*那么V(p, w\*) = T。

命题"Lp"在w假, 即V(Lp, w) = F, 当且仅当, 存在着w\*?W, 使得wRw\*并且V(p, w\*) = F。

命题"Mp"在w真,即V(Mp, w) = T,当且仅当,存在着w\*?W,使得wRw\*并且V(p, w\*) = T。

命题"Mp"在w假,即V(Mp, w) = F,当且仅当,对于所有的w\*? W,如果wRw\*那么V(p, w\*) = F。

由以上描述我们看到,分析模态命题公式的逻辑性质相对于分析非模态命题公式要复杂得多。我们必须既要考虑可能世界的组合情况,又要考虑可及关系的种种性质。

例如,分析命题公式"Lp?p"的真假,我们考虑如下两种情况:

(1)设W是所有可能世界的集合,而R是一个具有自反性质的关系,即对任一w,都有wRw。

在这一解释模型中,命题"Lp?p"总是真的。证明如下: 假定"Lp?p"在w是假的,根据联结词"?"的逻辑性质,则有

- ① V(Lp, w) = T, 且
- ② V(p, w) = F
- 由①根据模态算子"L"的逻辑性质,可推知
- ③ 对于所有w\*∈W,如果wRw\*,那么V(p, w\*)=T

由于这里的R是自反关系,即对所有的w∈W,都有wRw。由此根据③可推出

- 4 V(p, w) = T
- ②与④相矛盾。所以,命题"Lp?p"在该模型中不可能是假的,即它是一个有效式。

这一模型的特征是它的可及关系R具有自反性,因此,只要R具有自反性,以其为基础建立的模型都使命题"Lp?p"是一个有效式。

(2)现在对解释模型作些改变。令 $W=\{w,w1\}$ , $R=\{\langle w,w1\rangle$ , $\langle w1,w\rangle$ },即w只与w1有关系R且w1与w有关系R。显然R不再具有自反性,而是具有对称性。

在这一解释模型中,命题"Lp?p"可以是假的。

假设①V(p, w) = F, 且②V(p, w1) = T。

由于w只与w1有关系R,由②V(p, w1) = T可推知:对于所有w\*?

W,都有 $V(p, w^*) = T$ 。由此根据必然算子"L"的逻辑性质,可推出

 $\Im V(Lp, w) = T$ 

由①和③,根据"?"的逻辑性质可知,

(4)V (Lp?p, w) = F

这意味着我们该模型中找到了一个使"Lp?p"假的解释。该模型的特征是R具有对称性,因此命题"Lp?p"在这样的模型中不是有效式。

上述例子说明,分析模态命题公式的真假需要考虑两个因素:可能世界的集合W以及可能世界之间的可及关系R。我们称W和R一起构成特定的框架,这些框架是分析模态命题公式逻辑特征的基础,我们总是相对特定框架建立模态命题公式的解释模型。

有些模态公式只在特定的框架中有效,如上例所证明的,命题"Lp?p"在自反框架中有效,而在对称框架中非有效。也有对所有框架而言都是有效公式。如下被称作"K公式"就是其中的一个

(K) L(p?q)?(Lp?Lq)

证明: "L(p?q)?(Lp?Lq)"相对所有框架都有效。

证:假定"L(p?q)?(Lp?Lq)"不是相对所有框架都有效,即有一个框架的某个可能世界w,使得

① V (L(p?q)?(Lp?Lq), w) = F

由①根据"→"的逻辑特征,可推知

- ② V (L(p?q), w) = T,  $\square$
- 3 V (Lp?Lq, w) = F

由①根据"→"的逻辑特征,可推知

- ④ V(Lp, w) = T, 但
- 5 V (Lq, W) = F

由②和④根据模态算子"L"的逻辑性质推出,对于所有w\*∈W,如果wRw\*,那么

- ⑥  $V(p?q, w^*) = T, 且 V(p, w^*) = T$
- 由⑥根据分离MP规则,可推出

由⑤根据模态算子"L"的逻辑性质推出,存在w\*∈W,使得wRw\*

⑧和⑦是矛盾的。因此,假定不成立,即不存在什么框架能使得"L(p?q)?(Lp?Lq)"无效。所以该公式在所有框架上有效。

根据模态算子的逻辑性质,可以推知必然模态算子"L"和可能模态 算子"M"之间之间具有如下关系:

Lp ? ?M?p

Mp? ?L?p

至于模态命题构造的推理其有效性依赖于模态命题的逻辑特征。由于本教材重在讨论逻辑学的基本知识,对模态推理不作深入分析。

第二节 规范命题

2. 1规范命题概述

规范命题是一种特殊的模态命题,即模态词是规范模态词的命题。 规范命题描述的是行为规范,即要求人们在特定条件下必须如此、或者 可以如此,或者不准如此行为的规定或命令。因此,规范命题往往以祈 使句的形式出现。如下都是规范命题:

- (1) "所有教师上课必须讲普通话。"
- (2)"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民法通则》第63条)
- (3)"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民法通则》第101条)

从上面的例子我们看到,作为一个祈使句,规范命题描述的是规定或命令而不是事件,因此它无所谓真假。如"所有教师上课必须讲普通话"不同于"所有教师上课讲的是普通话",后者依教师上课的实际情况而或者为真或者为假,而前者是对教师行为的规定,与事实无关。正由于描述规范的语句无所谓真假,严格地讲它不表达命题。

但是虽然描述规范的语句无所谓真假,但它所描述的规范有一个合法不合法的问题。如果一个学校的教师条例规定了"所有教师上课必须讲普通话",那么对于每一个在这个学校从教的人来说,这个语句的描述是合法的;恐怕没有哪个学校会规定"所有教师上课必须先唱歌",因此这个语句的描述是不合法的。尽管一个描述规范的语句没有真假,但它所描述的规范一定或者是合法的或者是不合法的;并且如果一个规范是合法的它就不可能不合法,如果是不合法的就不可能合法。因此,任一描述规范的语句都必根据其描述的内容而在"合法"与"不合法"中取一个为值。由此,我们可以把"合法"对应于真,"不合法"对应于假,认为描述规范的语句也是或真或假的,因而它们都表达命题,即表达规范命题。

描述规范的一种命题不同于一般命题。一般命题描述的事件如果符合事实它就是真的不符合事实就是假的,"真"和"假"的涵义非常确定。而析规范命题情况就要复杂得多。规范命题描述的是要求人们如此行为的规定或命令,这些规定命令所适用的行为人我们称作规范的承受者。规范命题的"合法"或"不合法"是指它所描述的规范对承受者的效力而言的,凡合法规范将对承受者形成约束,使他按规范的要求行事。然而究竟根据什么来判定一个规范命题是否合法却是很复杂的问题。

- 一个规范命题可能因为人们的价值观而被认为合法或不合法。例如很多人认为讲信用是人必须具备的基本道德,因此就他们的价值观而论"人必须讲信用"是合法的,他们愿意自觉地用这一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但是还有一些人并不这样认为,对他们来说这一规范没合法力。由此,我们称这样的规范是基于价值理由而合法的规范,其特征在于承受者是自觉地接受规范的约束。价值理由是伦理学的范畴,解释伦理规范的合法性显然是伦理学问题。
- 一个规范命题也可能因为法律的或其它强制性原因而被认为是合法的。这类规范合法是因为它是由特定的权力机构或权力人所制定颁布的。它的强制性表现在,如果规范承受者不遵守命题所描述的规范,就将受到某种惩罚和制裁。我们称有关承受者必须遵守的规范为命令规范,称有关制裁和惩罚的规范为制裁规范。一般来说,在一个法律体系中,法律命令规范总有一条相关的制裁性规范,如果命令规范的承受者没有履行规范所规定的责任,就将根据后一条规范给予其相应的制裁或惩罚。法律体系中还有所谓"无效性制裁",这种规范比较特殊,它规定的是,如果承受者不遵守规范所规定的特定行为规则,他的行为结果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显然,一个伦理规范命题的合法性与规范承受者的价值观相关,命令性或制裁性规范命题的合法性则与特定的法律体系或规章制度体系相关。但规范命题的合法性问题却是与事实无关的,就是说由规范承受者的实际行为推不出一个规范是否合法,并且由一个规范命题是合法的也推不出规范承受者事实上就是如此行为的。例如,绝不能因为事实上有些执法者有贪贜枉法行为就认为"执法者可以贪贜枉法"是一个合法规范,也不能够由"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是个合法规范就推出每个公民都不会受到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我们在对规范命题进行逻辑分析时必须考虑它们的这些特殊性质。

- 2. 2规范命题的逻辑形式
- 一般认为规范模态词有三种:"必须"、"允许"和"禁止"。根据规范词的不同,规范命题也分为三类。
  - 1、必须命题。这类命题表达是要求承受者一定要如此行为的规

范。规范算子"必须"通常可以用这样一些语词来表达:"必须"、"应当"、"有义务"、"有责任"等等。如下语句都表达必须规范命题:

"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刑事诉讼法》第71 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宪法》第49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民法》第42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民事诉讼法》 第64条)

我们用"O"表示规范模态算子"必须",必须命题的逻辑形式是"Op",读作"必须p"。

2、允许命题。这类命题表达是规范承受者可以,或者说被允许如此行为的规范。规范算子"允许"通常可以用这样一些语词来表达:"允许"、"可以"、"有权"等等。如下语句都表达允许规范命题: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民法》第6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宪法》第43条)

"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民事诉讼法》第52条)

我们用符号"P"表示规范算子"允许",允许命题的逻辑形式是"Pp",读作"允许p"。

3、禁止命题。这类命题表达是禁止,或者说不允许规范承受者如此行为的规范。规范算子"禁止"通常可以用这样一些语词来表达:"禁止"、"不得"、"不准"、"不可"等等。如下语句都表达禁止规范命题: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民法通则》第10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

公民的住宅。"(《宪法》第39条)

"车间内不准抽烟。"

我们用符号"F"表示规范算子"禁止",禁止命题的逻辑形式是"Fp",读作"禁止p"。

2. 3规范命题的逻辑特征

从前面的分析我们看到,规范命题作为一种特殊的模态命题,它具有如下一些逻辑特征:

1、"必须p"相当于要求承受者在符合规范要求的任何情况下都一定

要履行p,没有例外。我们可以把一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看作一个可能世界,用w表示,所有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集合即所有可能世界的集合W。仍然用"V(Op, w)= T"表示"Op在世界w真",即表示"'必须p'在情况w下是合法规范",那么:

V (Op, w) = T, 当且仅当, 对于任一w\*∈W, 如果wRw\*, 那么 V (p, w\*) = T;

V(Op, w) = F, 当且仅当,存在w\*∈W,使得wRw\*,且V(p, w\*) = F。

我们将上述关于必须算子"O"逻辑特征的描述称作"V(O)"。 由"V(O)"可见,在规范逻辑系统中,算子"必须"的性质相当于逻辑 模态算子"必然"。

2、"允许p"是指允许承受者在符合规范要求的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履行p。既然是可以履行,不履行也就没有关系,因此承受者不一定在任何情况都履行p。所以,

V (Pp, w) = T, 当且仅当,存在着w\*∈W,使得wRw\*且 V (p,w\*) = T。

V (Pp, w) = F, 当且仅当, 对于任一w\*∈W, 如果wRw\*, 那么 V (p, w\*) = F;

我们将上述关于允许算子"P"的逻辑特征的描述称作"V(P)"。 由"V(P)"可见,在规范逻辑系统中,算子"必须"的性质相当于逻辑模态算子"可能"。

3、"禁止p"相当于承受者在符合规范要求的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行为p,即一定要履行?p。因此,V(F)的涵义如下:

V (Fp, w) = T, 当且仅当, 对于任一w\*∈W, 如果wRw\*, 那么 V (?p, w\*) = T。

显然,"对于任一w\*  $\in$  W,如果wRw\*,那么V(?p\*,w)= T"意味着"必须?p"。因此,"禁止p"可以用"必须?p"来定义,即

# Fp ? O?p

根据上述对规范命题逻辑特征的分析,我们可以推演出,在规范命题逻辑系统中,如下等值式是普遍有效的。这些等值式描述了三类规范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

- (D1) "不必须p"等值于"允许非p", 即"?Op?P?p";
- (D2) "不禁止p"等值于"允许p", 即"?Fp?Pp";
- (D3) "不允许p"等值于"禁止p", 即"?Pp?Fp";
- (D4) "允许p"等值于"不必须非p", 即"Pp??O?p"。

这里,我们只证明(1),其它几个等值式读者可作为练习自己证明。

证明"?Op?P?p",就是要证明如果"不必须p"合法那么"允许非p"也合法,并且如果"允许非p"合法那么"不必须p"也合法,即证明"如果V(?Op,w)=T,那么V(P?p,w)=T",并且"如果V(P?p,w)=T,那么V(?Op,w)=T"。

首先证明"如果V(?Op, w)=T, 那么V(P?p, w)=T"。

证: ① 假设 V (?Op, w) = T,

由①根据V(?)可推知

② V (Op, w) = F,

由②根据V(O)推得

③ 存在w\*∈W, 使得wRw\*且V(p, w\*) = F

由③根据V(?)推得

④ 存在w\*∈W, 使得wRw\*且V(?p, w\*) = T

由④根据V(P)推得

⑤ V(P;p,w) = T

再证明"如果V(P?p, w) = T,那么V(?Op, w) = T"。

⑥ 假设V (P?p, w) = T

根据⑥由V(P)推得

⑦ 存在着w\*∈W, 使得wRw\*且V(?p,w\*)=T

根据⑦由V(?)推得

⑨存在着w\*∈W, 使得wRw\*且V(p,w\*)=F,

由⑨根据V(O)推得

4 V (Op, w) = F

由④根据V(?)推得

① V (? Op, w) =  $T_{\circ}$ 

与分析逻辑模态词的性质相类似,分析规范命题的逻辑特征时我们运用了"可能世界w"和可能世界之间的"可及关系R"这样两个基本概念。关于"可能世界"的涵义前面已经作了解释,它代表符合规范要求的各种情况,而解释规范算子所需要的"可及关系"R具怎样的性质,我们首先需要分析规范算子"必须"和"允许"的逻辑关联。

显然的,如果一个行为是承受者必须履行的,那么该承受者履行这一行为就是允许的。因此如下蕴涵式一定成立:

(D5) "必须p"蕴涵"允许p",即"Op?Pp"

就是说在规范逻辑系统中,"Op→Pp"是一个普遍有效的公式。

然而,要使"Op→Pp"普遍有效,解释规范算子所需要的"可及关系"R一定要具有如下性质:

对于所有的w?W都存在一个w\*?W,使得wRw\*。

这个性质被称作连续性(seriality)。

关于关系R性质的严格证明许多模态逻辑书都有阐述,这里不再讨论。直观上看,解释规范命题的R具有连续性也很容易理解。既然规范命题描述的是要求承受者如此行为的规范,那么这些规范一定具有可操作性,即它所规定的行为一定是承受者在其它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中能够履行的行为。就是说,对使规范合法的任一特定情况w而言,都存在情况w\*,w\*与w类似(即wRw\*)且规范规定的行为在w\*中被承受者履行。

在"可及关系"R具有持续性的解释模型中,公式" $Op \rightarrow Pp$ "是普遍有效的。现证明如下:

假定在R具有持续性的解释模型中公式"Op→Pp"不是有效的。即在这样的模型中有

- ①  $V (Op \rightarrow Pp, w) = 0$
- 由①根据V(→),可推得
- ②  $V(Op, w) = 1 \perp$
- ( ) V (Pp, W) = F
- 由②根据V(O),可推得
- ④ 对于所有w\*∈W, 如果wRw\*, 那么V(p, w\*)=T
- 由于R是连续的,因此对于w,
- ⑤ 存在w\*∈W, 使得wRw\*且V(p, w\*) = T
- 然而由③根据V(P),可推得
- ⑥ 对于所有w\*∈W, 如果wRw\*, 那么V(p, w\*)=F

显然,⑤和⑥是矛盾的。因此,假定不成立,即在R具有持续性的解释模型中,公式"Op→Pp"是有效式。

必须指出的是,在规范命题逻辑系统中,由"必须p"推不出"p",由"全体党的干部都必须廉洁奉公"是合法规范,推不出"全体党的干部都廉洁奉公"事实上真。因此"Op?p"不是有效式。

第三节 规范推理

规范逻辑涉及到许多复杂的问题,它还没有建立起象命题逻辑和量化谓词逻辑那样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推理系统。这里我们不可能对规范逻辑的所有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我们只是运用比较成熟的理论来讨论规范命题之间的推理问题。

我们讨论的规范推理是指由规范命题推演出规范命题的推理。讨论规范推理的目的是要为有效推理建立形式证明,并给出可行的方法判定什么样的推理是无效的。由于规范命题是对一般命题增添规范算子得到的,规范命题逻辑是命题逻辑的扩张。因此,命题逻辑的所有规则在规范推理中仍然适用。

规范命题逻辑的讨论也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给出推理规则以建

立有效规范推理的形式证明,一是给出特定的方法以判定什么样的规范 推理是无效的。

3. 1规范命题的对当关系推理

规范命题作为一种特殊的模态命题,从逻辑的角度看,它是通过对任一命题增添规范算子O(必须)、P(允许)或F(禁止)得到的。这意味着给定命题p,通过增添规范算子可以得到"Op"、"Pp"和"Fp"这样三种形式的命题,再加上否定词还可以得到"O?p"、"P?p"和"F?p"三种形式的命题。我们称这六个命题是相同素材的规范命题。所谓规范命题间的对当关系推理,就是讨论在这些相同素材不同规范命题之间存在着哪些有效的逻辑推演关系。

规范命题的对当关系推理如下图的逻辑方阵所示:

(图8.1)

由上图描述的相同素材规范命题之间的对当关系可知,有如下一些有效推理式:

- (1) Op??O?p(上反对关系,一个真另一个必假)
- (2) O?p??Op (上反对关系,一个真另一个必假)
- (3) Op? Pp (差等关系,上位真下位必真)
- (4) O?p? P?p (差等关系,上位真下位必真)
- (5) ?Pp??Op (差等关系,下位假上位必假)
- (6) ?P?p??O?p (差等关系,下位假上位必假)
- (7) ?Pp T P?p (下反对关系,一个假另一个必真)
- (8) ?P?p T Pp (下反对关系,一个假另一个必真)
- (9) Op??P?p (矛盾关系,一个真当且仅当另一个必假)
- (10) O?p??Pp (矛盾关系,一个真当且仅当另一个必假)
- (11) Pp??O?p (矛盾关系,一个真当且仅当另一个必假)
- (12) P?p??Op (矛盾关系,一个真当且仅当另一个必假)

第五章命题逻辑的**2.4**节指出,一个推理式总有一个与之等价的蕴涵式。证明了与规范对当关系所描述的推理式等价的蕴涵式都是普遍有效式,就证明这些推理是有效的。

证明需要运用在2.4节中讨论的几个有效公式,它们是:

- (D1) ?Op? P?p
- (D2) ?Fp? Pp
- (D3) ?Pp?Fp
- (D4) Pp??O?p
- (D5) Op?Pp

我们将证明除上述5个已证明在规范逻辑中普遍有效的公式外,我们不需要其它任何前提就可以根据推理规则把这些蕴涵式推演出来。由于根据推理规则从有效式只能推演出有效式,这些蕴涵式就是有效式,因此与这些蕴涵式等价的推理式就有效推理式。

显然式(3)"Op?Pp"就是(D5),(11)式"Op??P?p"就是(D4),(12)式P?p??Op这里(D1)。

我们这里只证明(1)和(7)。

例证明: Op??O?p,

即证明"Op→?O?p"是个普遍有效式

证: ① Op 假设

- ② Op → Pp 由D5推得
- ③ Pp ①②MP
- ④ ?O?p ③根据D4等值替换
- $\bigcirc$  Op  $\rightarrow$  ?O?p 1)-4)C.P

再证明: ?Pp T P?p

即证明"?Pp→P?p"是个普遍有效式。

证: ① ?Pp 假设

- ③ ?Op ①②MT
- ④ P?p ③D1等值替换
- (5)  $?Pp \rightarrow P?p$  (1)-(4) C.P

由"禁止算子"F的逻辑性质V(F)可知,"禁止p"等于"必须非p",

即

(D6) Fp?O?p

由D6可得到规范对当关系方阵的如下变形:

(图8.2)

由图8.2可得到10个新的有效推理式:

- (13) Fp??F?p(上反对关系,一个真另一个必假)
- (14) F?p??Fp(上反对关系,一个真另一个必假)
- (15) Fp?P?p (差等关系,上位真下位必真)
- (16) F?p?Pp (差等关系,上位真下位必真)
- (17) ?Pp??F?p (差等关系,下位假上位必假)
- (18) ?P?p??Fp (差等关系,下位假上位必假)
- (19) Fp??Pp(矛盾关系,一个真当且仅当另一个必假)
- (20) F?p? P?p (矛盾关系,一个真当且仅当另一个必假)
- (21) Pp??Fp(矛盾关系,一个真当且仅当另一个必假)
- (22) P?p? ?F?p (矛盾关系,一个真当且仅当另一个必假)

#### 3. 2 复合规范命题的推理

复合规范命题是指其中有二元联结词出现的规范命题。推理涉及到复合规范命题,要建立其有效性的形式证明,除了在前面3.1节中已运用过的推理规则外,还需要引入一个新的普遍有效式作为推理的根据,这就是我们在本章1.2节中证明过的K公式,由于O相当于全称算子L,K公式可以变形如下

(K) O(p?q)?(Op?Oq)

既然K是普遍有效式,由它可以推导出如下规范推理规则,

 $(K^*)$  O  $(p \rightarrow q)$  ?  $(Op \rightarrow Oq)$ 

我们这样定义"?",即(K\*)可重写为

 $O(p \rightarrow q)$ 

 $\therefore$  Op  $\rightarrow$  Oq

此外,我们还需要引入一条新的规范推理规则:

(N)如果p是一个普遍有效式,那么Op也是一个普遍有效式。即 ┣p? ┣Op

N规则的合理性不难理解。如果p是普遍有效的,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p都真,即对于任一w $\in$ W都有V(p,w)=1。因此,给定任一世界w1,对所有w2 $\in$ W,如果w1Rw2那么必有V(p,w2)=1;根据V(O)即V(Op,w1)=1。由于w1是任一世界,这意味着Op也是在任何情况下都真,即Op是普遍有效的。

由于规范命题逻辑是以命题逻辑为基础的扩张,因此所有命题逻辑的重言式都是规范命题逻辑的普遍有效式。如我们在前面说明的,它们也同其它规范逻辑的普遍有效式一样,在形式证明中有重要作用。

我们用"TP"表示引入命题逻辑的重言式。

现在我们举例说明如何建立复合规范命题推理的有效性形式证明。 [例] 证明"O( $p \land q$ )  $\rightarrow$  (Op $\land$ Oq)"是规范逻辑中的普遍有效式。

证: ① O (p \ q ) 假设

- $\bigcirc$   $(p \land q) \rightarrow p TP$
- $\bigcirc$  O((p\(\phi\)q)\(\righta\)p)\(\exists\)N
- $\textcircled{4} O(p \land q) \rightarrow Op \textcircled{3}K^*$
- ⑤ Op ①④MP
- 6 (p\(\text{q}\))\(\to\)qTP
- $\bigcirc O(p \land q) \rightarrow Oq \bigcirc K^*$
- **8** Oq **17**MP
- $\textcircled{10} O(p \land q) \rightarrow (Op \land Oq) \textcircled{1-9}C.P$

[例] 证明  $(Op \land Oq) \rightarrow (O(p \land q))$  是普遍有效式。

```
证: ① Op \( Oq 假设\)
```

- $\bigcirc$   $(p \land q) \rightarrow (p \land q) TP$
- $\bigcirc$  p → (q → (p \(\lambda\)q))  $\bigcirc$ Exp
- $\textcircled{4} O (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p \land q))) \textcircled{3} N$
- $\bigcirc$  Op  $\rightarrow$  O(q  $\rightarrow$  (p $\land$ q))  $\bigcirc$  K\*
- ⑥ Op ① ∧ -
- $\bigcirc O(q \rightarrow (p \land q)) \bigcirc \bigcirc MP$
- $\textcircled{8} \text{ Oq} \rightarrow \text{O}(p \land q)) \textcircled{7} N$
- 9 Oq 1Com,  $\wedge$ -
- ①  $O(p \land q)$  ②  $O(p \land q)$
- (11)  $(Op \land Oq) \rightarrow (O(p \land q))$  1)-(0)C.P

由得证的两个公式可推出" $(Op \land Oq)$ ? $O(p \land q)$ )"是个普遍有效式,

即

## (D7) $O(p \land q) ? (Op \land Oq)$

由D7可推出" $P(p \lor q)$ ? ( $Pp \lor Pq$ )"也是个普遍有效式

[例]证明" $P(p \lor q)$ ?( $Pp \lor Pq$ )"在规范逻辑中是普遍有效式。

证: ① (Op $\wedge$ Oq)?O(p $\wedge$ q) 由D7

- ② (O?p \( O?q \))?O(?p \( ?q \)) 对①用?p,?q分别代入p,q
- ③ (O?p $\land$ O?q) → O(?p $\land$ ?q) ②Equi,  $\land$ -
- 4 ?O(?p $\land$ ?q) $\rightarrow$ ?(O?p $\land$ O?q) Trans
- $\bigcirc$  ?O(?p $\land$ ?q) $\rightarrow$ (?O?p $\lor$ ?O?q) $\bigcirc$ Dem
- ⑥ P?(?p∧?q)→(Pp∨Pq) 由⑤根据D4用算子P等值替换O
- $\bigcirc$  P (p $\lor$ q)  $\rightarrow$  (Pp $\lor$ Pq)  $\bigcirc$  Dem
- $\otimes$  O(?p $\wedge$ ?q)?(O?p $\wedge$ O?q)  $\otimes$ Equi,  $\wedge$ -
- $9? (O?p \land O?q) \rightarrow ?O(?p \land ?q) \otimes Trans$
- (1)  $(?O?p \lor ?O?q) \rightarrow ?O(?p \land ?q)$  (2) Dem
- (11) (Pp∨Pq)→P? (?p∧?q) 由⑩根据D4用算子P等值替换O
- (12)  $(Pp \lor Pq) \rightarrow P (p \lor q)$  (11) Dem
- (13)  $(P(p \lor q) \rightarrow (Pp \lor Pq)) \land ((Pp \lor Pq) \rightarrow P(p \lor q)) ? (12) \land +$
- (14)  $P(p \lor q)$  ?  $(Pp \lor Pq)$  (13) Equi

我们还可以证明" $O(p \lor q) \to (Op \lor Oq)$ "与" $(Pp \land Pq) \to P(p \land q)$ "也是普遍有效式。留给读者作为练习。

但是" $(Op \lor Oq) \rightarrow O(p \lor q)$ "与" $P(p \land q) \rightarrow (Pp \land Pq)$ "不是普遍有效式,

建立形式证明可以说明规范命题推理的有效性,但却不能说明一个规范命题推理为什么是无效的。

对于一般的复合命题推理来说,推理的无效性可以用真值表方法来

判定,但这种方法不能直接用于复合规范命题推理。因为规范命题作为一类特殊模态命题,对其进行解释需要考虑两个因素:可能世界的集合W以及可能世界之间的可及关系R。W和R一起构成特定的框架,我们总是相对特定框架建立模态命题公式的解释模型。

但是,如果在考虑解释框架基础上运用归谬赋值法,就可以得到对规范模态命题进行解释的方法,我们称其为模态语义图方法。运用模态语义图我们判定一个规范模态命题推理是否有效。

由于我们讨论的是逻辑学基础知识,因此不讨论模态语义图理论。 读者若有兴趣可参考专门讨论模态逻辑的教材或专著。

第八讲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人们的日常思维只有遵守了一定的逻辑规则,才能够是正确的;违 反了这些规则的任何一条,就将导致思维错误。传统逻辑把这些在思维 中运用非常广泛的规则称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然而,这些规则同客观事物的规律毕竟是有差别的。规律是事物本身所客观具有的,它表现为必然如此的趋势。人们可以认识规律,遵循规律并利用规律,但决不可能违反规律。规则却不同,人们可能违反规则。违反规则将导致错误,人们是有可能犯错误的,因此需要用规则来规范人们的行为。

本章讨论的同一律、排中律和矛盾律则是正确思维所必须遵循的三条规则。人们有可能违反这些规则,我们称违反这些规则的思维是不符合逻辑的思维,是错误的思维。因此,这三条规则是判定思维是否正确的基本标准。能够正确思维,符合逻辑地思维是人们有理性的一个标志。

下面,我们将讨论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第一节 同一律

1.1 同一律内容和要求

同一律的内容是:在同一个思维过程中,反映同一个对象的思想是确定的,必须始终保持同一个含义,不能偷换它的含义。

同一律要求思维必须具有确定性。

就命题而言,同一律要求,一个命题如果代表的是某个事件,它就必须始终代表这一事件。如果这一事件是事实,那么该命题就是真的;如果命题代表的事件不是事实那么命题就是假的。因此同一律认为,一个命题必须有确定的真值,如果是真的那么它就是真的,如果是假的那么它就是假的。这一要求我们可以用"p→p"表示。

就词项而言,同一律要求,一个词项如果指称某个对象,它就必须始终指称这个对象。就是说词项a就是a,它具有确定的外延和内涵,并始终保持同一的外延和内涵,即保持自身同一。这一要求可用公

式"a=a"表示。

1.2 违反同一律要求产生的逻辑错误

违反同一律的要求,就会产生逻辑错误。这样的逻辑错误主要有两个方面:

1、混淆词项,又叫作混淆概念的逻辑错误

语词具有多义性,一个语词一般来说同含义、对象之间并无一一对应关系。同一语词往往可以表达多种不同的含义,指称多种不同的对象,这就是语词的多义性与歧义性,它导致了语词相同但表达的词项不同的现象,使混淆词项、混淆概念等逻辑错误的产生成为可能。

我们把那些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不加说明、定义地用同一个语词项表达不同的含义,指称不同的对象所犯的逻辑错误,称为混淆词项、混淆概念。以同一字眼或同一语词表达不同的词项,或者说赋予同一语词以不同的含义是这种逻辑错误的典型表现。

如在《韩非子》中有这样一则故事:郑县有一位姓卜的,他常常在外鬼混。一天他的裤子弄出了一个洞。他买了新布,回家让妻子为他作一条新的裤子。妻子问他如何做,他说"照原样"。于是他妻子把裤子照原来的样式做好后,照样在裤子原来的地方剪了一个洞。这当然是一个笑话。但从逻辑的角度来说,他的妻子是有意或无意地违反同一律。"原样"在丈夫的那里指的是原来样式的、尺寸,绝不是有破洞的原样。

在使用语词表达词项、指称对象时,如果是无意地违反了同一律的要求,所犯的错误就称为"混淆词项"或者"混淆概念"。如果是故意违反同一律要求以达到某种目的,就称为"偷换词项"或者"偷换概念"。两者的区别只在违反同一律的动机上而并不在形式上.

## 2、混淆论题的逻辑错误

在没有语境限制的情况下,同一语句可以陈述不同的内容,即它表达的涵义有可能是不相同的,这就是语句的歧义性。这就使"混淆论题"逻辑错误的产生成为可能。我们把那些在同一思维过程中用一个似是而非的论题来代替原来的论题的现象称作"混淆论题"的逻辑错误。

例如,鲁迅在其杂文里曾经谈论到一位不懂逻辑的排长。他写道:"这排长的天真,...他以为不抵抗将军下台,'不抵抗'就一定跟着下台了。这是不懂逻辑:将军是一个人,而不抵抗是一种主义,人可以下台,主义却可以仍旧留在台上的。"(《鲁迅全集》第5卷第116页)鲁迅提到的这位天真的排长所以错误,就在于他把"不抵抗将军下台"和"不抵抗主义下台"混为一谈,违反了同一律的要求犯了"混淆论题"的逻辑错误。

不自觉地或者无意地以一个似是而非的论题来代替原论题的,称为

混淆论题。但如果别有所图而故意违反同一律要求混淆论题的称为"偷换论题"的逻辑错误.

#### 1.3同一律的作用

同一律从形式上说,只是关于逻辑形式表述思维时应当遵守的规律.只有遵守同一律的要求,才能使思维在表述上具有确定性.因此可以说,遵守同一律是人们正确认识事物的必要条件,它要求我们在表述思维的同一过程中,任何一个词项都要前后一致地保持含义即内涵的相同,并且使指称对象即外延也相同,否则,我们在词项的理解上就要发生混乱;任何一个命题都要前后一致地保持意义即内容上的相同和在真假断定上的相同,否则,我们在命题的理解上就要发生混乱.词项或命题在理解上的混乱,都将导致思维本身的混乱,从而不可能去正确地进行思维以真实地认识客观世界.不能准确无误地去表达、交流思想,也就不可能在思想交流的过程中及时地发现、揭露和反驳谬论或诡辩.

说遵守同一律是正确地表达思维的必要条件,是说违反了同一律,对思维的表达必定是错误的,但遵守了同一律,对思维的表达也未必一定是正确的.例如,在"教育是有阶级性的,教育是社会现象,所以,社会现象是有阶级性的"这一推论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思维活动,检查其使用的词项和命题,一般来说都被认为是遵守了同一律的,但这个推理活动仍然是错误的.因此,我们应当恰如其分地而不是夸大地把握同一律的认识作用.

说遵守同一律是正确地表达思维的必要条件,还强调着同一律只是在人们运用逻辑形式的过程中起作用的规律,它作用的对象仅仅是人们所使用的逻辑形式,是运用逻辑形式的规律,这显然有别于我们常说的客观世界本身的规律.因此不能把人们对事物的不同观点、不同理解,以及运用词项表示发展并丰富起来的概念、运用命题对同一事物从不同的角度所陈述的不同观点等等都看成是对同一律要求的违反.这也就是说,不能把同一律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一概而论.同一律既不否定客观世界本身的运动性、发展性、丰富多彩性,也不排斥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是所持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

第二节 矛盾律

#### 2. 1矛盾律的内容和要求

矛盾律也称为不矛盾律。它的内容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关于同一对象的思想必须始终保持一致,不能自相矛盾。

矛盾律要求思维必须具有一致性。

就命题而言,由于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上一个事件不可能即存在又不存在,因此我们不可能对同一命题作出不同的断定,不能既断定它真,又断定它假。由此矛盾律要求:两个互相否定的命题不可能都真,必有一个是假的。矛盾律的这一要求可用公式"?(p\?p)"表示.。例

如,我们不能既断定"这个证人的所有话都是真的",同时又断定"这个证人的有些话不是真的"。

就词项而言,同一律的要求可用公式"a≠a"表示。即要求不能用两个相互的否定的词项指称同一个对象,并且同一个词项不能包含自相矛盾的东西。例如,"方的圆"、"可以溶化一切的溶液"等都是违反矛盾律的。

#### 2. 1 违反矛盾律要求产生的逻辑错误

逻辑矛盾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同一对象做出互相否定的表述时所产生的逻辑错误.如上所述,互相否定的表述形式可分为相互矛盾的命题和相互反对的命题,因此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尽管我们都把它称为"自相矛盾",但在应用时则应分为两种情况去处理.

首先,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一对矛盾命题的表述同时予以肯定或者否定而产生的逻辑错误.矛盾命题在真或者假上总是不相容的,我们既不能同时断定它们都真,也不能同时断定它们都假.不妨以命题形式 $p \to q$ 和 $\sim (p \to q)$ 为例,它们的真值表分别是

 $p \rightarrow q \sim (p \rightarrow q)$ TT T F TT T

TF F T TF F

FT T F FT T

FT F F FT F

显然,在对命题形式赋值的同一过程中, $p \rightarrow q$ 和~( $p \rightarrow q$ )的真值在任何条件下都是既不同真也不同假的.它表明,只要我们肯定 $p \rightarrow q$ 就要否定~( $p \rightarrow q$ ),而否定 $p \rightarrow q$ 就要肯定~( $p \rightarrow q$ ),反之亦然.在传统逻辑中,把违反矛盾律的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同时肯定或否定一对矛盾关系的命题产生的错误称为"自相矛盾",我国先哲韩非子在《韩非子?难一》中所讲的一个寓言故事,最为生动地反映了自相矛盾的这种错误.该故事描写了的一个既卖矛又卖盾的楚国人,他吹嘘自己的矛是世界上最为锋利的,以至于"任何东西都能被它扎透";继而,他又炫耀自己的盾,是世界上最为坚固的,是"没有任何东西能扎透它的".旁边有好事者问他,"若以你的矛扎你的盾,其结果又如何呢?"这个卖矛又卖盾的楚国人只好张口结舌,无以为答了.其所以不能对答,就在于他在宣传自己的矛与盾的过程中所陈述的两个命题"任何东西都能被它扎透"和"没有任何东西能扎透它的",它们构成了一对逻辑矛盾,因而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

我们在说话、写文章等等过程中,如果不注意思想的前后一贯性,就可能出现逻辑矛盾.例如,有人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马克思列宁主义也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肯定是自相矛盾的.因为既然说前者是"唯一的",那么其他的标准又从何而来呢?又如"大家相互作了自我批

评",显然,是"自我批评"就不是"相互"的,而是"相互"的也决不是"自我批评",尽管这里只出现了一个命题,但却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命题.

其次,违反矛盾律的错误,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一对表述反对关系的命题同时予以肯定而产生的逻辑错误.把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一对表述为反对关系的命题同时予以肯定依旧归结为"自相矛盾",这是符合矛盾律的要求的,因为具有反对关系的一对命题本质上是相互否定的,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它们都肯定显然是错误的.但是,矛盾律对具有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的命题在如何制约上是有区别的.对矛盾关系的命题来说,矛盾律定其一真一假,当其中一个命题为真时,另一个命题则必然是假的,反之亦然;而对具有反对关系的命题来说,矛盾律尽管可以由其中一命题的真肯定另一命题的假,但反之却不成立,因为具有反对关系的命题是可以同假的.我们以命题形式p/q与p/~q的真值表来比较说明.

从上述真值表的第二、五两列可以看出,虽然 $p \land q$ 取真时 $p \land \sim q$ 必然取假, $p \land \sim q$ 取真时 $p \land q$ 必然为假,但当 $p \land q$ 取假时, $p \land \sim q$ 是可以同时为假的,反之也一样.这表明,当矛盾律作用的对象是具有反对关系的一对命题时,我们不能由其中的一个命题假去推断另一个命题的真.

## 2. 3矛盾律的作用

遵守矛盾律的要求,同样是思维得以正确表达的必要条件.换言之,只有遵守了矛盾律的要求,思维在由逻辑形式的表述过程中才能首尾一贯,前后一致,表达准确.而违犯矛盾律的要求,在思维的表达上必然是相互矛盾的,因此,最终导致思维也是混乱的.例如,如果我们在同一时间去既肯定命题"我们班的同学现都在军训",又肯定命题"我们班第一小组的同学现正在上心理学课",这就违反了矛盾律的要求,在命题的表述上是自相矛盾的.但如果我们同时肯定"我们班有的同学是党员"和"我们班有的同学是非党员",尽管此时的谓项是一对具有矛盾关系的词项,但两个命题既无脑袋关系又无反对关系,因此并不违犯矛盾律的要求.矛盾律也是我们进行反驳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人们在反驳一个假命题时,常常是间接地去证明这个假命题的矛盾命题或反对命题为真,从而根据矛盾律去说明原命题的假.而在确立某个命题的真时,也可以去证明该命题的矛盾命题的假,从而根据矛盾律去说明原命题的真,但此时应当注意的是,所涉及的两命题现在必须是矛盾关系而不是反对关系.

第三节 排中律

#### 3. 1排中律的内容和要求

排中律的内容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关于同一事物的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不可能都是假的,必有一个为真。因此,对于两个相互矛盾的命题,我们必须作出明确的选择.必须肯定其中之一为真。排中律的这一要求可用公式"p\~~p"表示。

要注意,根据排中律的内容,排中律适用于"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这与矛盾律适用"两个相互否定的思想"有所不同。排中律所适用的一般来说是具有矛盾关系的命题.但也有一些特殊情况.如具有下反对关系的两个命题,由于它们不可能都假,因此也必须断定其中一个为真。

例如命题"这个报告提供的数据有些是真实的"与"该报告提供的数据有些不是真实的",这两个命题不可能都是假的,必有一个为真。我们否定其中的一个真,就必须肯定另一个为真。而具有形式" $p \lor q$ "与"? $p \lor ?q$ "的两个命题也是如此。

#### 3. 2 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如果对表述的两个互为矛盾的命题,或者两个具有下反对关系的命题,既不肯定这个,又不肯定那个就要违反排中律的要求.违反排中律的要求而产生的逻辑错误,称为"模棱两可"或"模棱两不可".

例如,历史上托洛茨基在混布尔什维克党的时候,对自己过去那些反对党的思想所作的声明"我加入布尔什维克党这件事实本身…,已经证明,我已经把过去所有那些使我和布尔什维主义分开的东西放在党的门口了".托洛茨基既不说"把过去所有那些使我和布尔什维主义分开的东西"抛掉了,也不说对那些东西不抛掉,而知识给出一个含糊不清词项"放在党的门口",这样的表述就违反了排中律的要求,犯有"模棱两可"的逻辑错误.这是一种以含混的语句违反排中律的方式.又如有人陈述自己的思想说,"说任何事物都不是绝对静止的,这我不同意.但说有的事物是绝对静止的,恐怕也不正确".这种说法,显然是对"任何事物都不是绝对静止的"和"有的事物都是绝对静止的"这两个矛盾命题的同时否定,当然是违反排中律,犯有"模棱两不可"的逻辑错误.应当注意的是,在排中律的实际运用中,对具有矛盾关系的两个命题固然可以由肯定推否定,并且由否定推肯定,但对具有下反对关系的命题,却只能由否定推肯定,而不可由肯定去推否定.

## 3. 3排中律的作用

排中律的作用在于保证思维表述的明确性.只有遵守排中律的要求,才能正确地进行思维表述,才能正确地进行思维.因此,排中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此外,排中律也是间接论证的逻辑依据,当我们难以从正面去

证明某个命题时,常常可以通过证明该命题的矛盾命题或具有下反对关系的命题为假,从而由不能都假的特征推出原命题的真.

要正确地运用或理解排中律,应当注意下述几点.

首先,从形式上说,排中律仅仅是正确的思维表述从而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因此,遵守了排中律的要求,思维表述从而思维本身也仅仅是可能正确的,其最终是否正确还要取决于正确思维的其它必要条件.

其次,排中律同逻辑形式的其它基本规律一样,都是在一定的条件才能产生影响的.固然每一条基本规律都有自己特殊的条件,但决不可以此忽略它们的共有前提,即同一时间、同一场合、同一关系、同一对象等等这些反映同一思维过程的因素.

第三,排中律反映的是思维表述的方法而不是世界观,因此,排中律并不否认客观事物本身状态的多样性,排中律所要排除的,只是人们在思维表述上的居中骑墙,模棱两可,使我们关于对象某一方面的思想表述成为明确的表述.

第四,排中律在其实际应用中,对那些因客观或主观条件尚不成熟,因而不能断定的问题,并不排除采取"二不择一"的表述方式.所谓客观条件不成熟,是指认识对象还处于发展变化的过程中,人们从某一角度对其认识因此还不可能有定论.例如对"非典"的预防,我们对命题"非典的预防有特效药或者没有特效药"的任何一支,都不能如排中律所要求那样作出明确的回答,但此时的"二不选一"的回答是并不违反排中律的. 所谓主观条件不成熟,是指认识对象的发展变化虽然已处于相对静止的阶段,事物本身的属性、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关系等等都已经是可以确定的了,但人们本身的认识水平并没有跟上事物的发展,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还处于不能断定的状态.例如,对"火星上有生命还是无生命?"的回答,它实际上涉及到对命题"火星上有生命或者无生命"支命题的选择,当然是一个涉及排中律的问题.但这里的回答却不能简单地是"有"或者"没有",因为从主观来说,火星的情况虽说是处于相对稳定的阶段,但人们的认识水平则因科学技术的限制尚不能达到对火星真实情况的认识,所以在上述问题的回答中我们只能"二不选一"

最后,排中律在复杂问语的处理上是没有制约作用的.所谓复杂问语,是在疑问句中隐含了某种假设的问句,如"你杀了他是不是心里特高兴?"此时,无论是回答"是"还是"不是",你都实际上承认了那个隐含的假设即"你杀了他"..对这样的问句,我们避开问题的肯定和否定,而针对问题中的假设予以说明,就不能说是违反了排中律.